



**利君國際** 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Lijun International  
Lijun International



## 配售及公開發售

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保薦人



**VX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7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
配售股份數目	:	63,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2.2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005

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保薦人



VX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同意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2.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倘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如因任何理由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股建建議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載列之任何情況，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業。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有關其他詳情。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	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開始接受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 (附註1) .....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接受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 (附註1) .....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期 (附註2) .....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 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領取公開發售項下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 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 (附註3) .....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記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 .....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附註:

1. 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2. 預期訂價時間將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 (代表包銷商) 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3.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欲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觀塘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 領取退款支票 (如有) 及/或股票之申請人，可於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之日期及時間親身前往領取。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 (如有)，惟不得領取其股票。申請人之股票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倘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申請人在領取退款支

## 預期時間表

票時所需辦理之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者相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未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立即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申請表格內所示之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未有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申請表格內所示之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4.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擁有權證明文件。待發售股份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配售及包銷協議未有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時，所有股票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在收到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配發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載列之任何情況，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業。

倘上述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布。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閣下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為基準而提呈發售。

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所載者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經本公司、任何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之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概要 .....	1
釋義 .....	16
詞彙 .....	22
風險因素 .....	24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	37
董事 .....	40
公司資料 .....	42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	44
行業概覽 .....	47
<b>業務</b>	
業務概況 .....	65
歷史與發展 .....	66
集團架構 .....	78
產品 .....	80
獎項及證書 .....	89
生產 .....	95
原材料及供應商 .....	106
存貨 .....	107
品質控制 .....	108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09
研究與開發 .....	118
保險 .....	123
工作場所之安全 .....	123
環境保護 .....	124
知識產權 .....	124
競爭 .....	124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	127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	128
與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關係 .....	139

<b>董事、管理層及員工</b>	
董事 .....	149
董事酬金 .....	151
審核委員會 .....	152
薪酬委員會 .....	152
高級管理層 .....	152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	15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	153
員工 .....	155
購股權計劃 .....	156
合規顧問 .....	156
<b>主要股東</b> .....	157
<b>股本</b> .....	160
<b>財務資料</b> .....	163
<b>未來計劃</b>	
未來計劃及前景 .....	202
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	204
<b>包銷</b>	
包銷商 .....	206
包銷安排及費用 .....	206
<b>股份發售之架構</b> .....	211
<b>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b> .....	219
<b>附錄</b>	
一 — 會計師報告 .....	229
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71
三 — 物業估值 .....	276
四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04
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28
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364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準投資者應閱畢整本招股章程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須細閱該節。

## 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製藥行業領先製造商之一。根據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的統計數字，以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藥品製造商中排名首100強以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大致可分為成藥及原料藥兩種。

## 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利君已取得生產超過300種藥品的生產批文，其中約116種為西安利君定期生產藥品，而在定期生產藥品中，9種為原料藥，而其餘107種均為成藥，其中約15種為非處方藥物，約92種產品則為處方藥物。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利君有85種定期生產藥品獲納入保險目錄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3種保健產品之生產批文，惟並未開始大量生產。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錄得任何保健產品銷售額。

本集團的成藥主要用於治療多種疾病，特別是針對微生物感染及心腦血管系統疾病，藥品類別主要有片劑、膠囊、顆粒、水針、粉針劑及凍乾粉針劑。本集團生產藥品類別廣泛，尤其以生產抗生素馳名。本集團目前生產的所有抗生素均為處方藥物。本集團生產的抗生素主要包括大環內酯類及頭孢類，主要應用於治療不同的微生物感染。利君沙為一種琥乙紅霉素，為本集團主要的抗生素產品之一，並於二零零二年榮獲中國「馳名商標」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榮獲中國「十大公眾最喜愛商標」。根據東方健康電子商務（北京）有限公司的研究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利君沙的消耗量約佔全國16個城市抽樣醫院中琥乙紅霉素總耗用量的65.6%。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君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31,900,000元、人民幣530,000,000元、人民幣489,800,000元及人民幣203,400,000元，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61.8%、59.1%、54.2%及47.0%。

為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西安利君與西安毅力复合肥廠（「毅力复合肥廠」）及陝西省渭南地區製藥廠（「渭南製藥」）訂立協議，以擴大陝西省恒心堂製藥有限公司（「陝西省恒心堂」）的註冊資本，及由西安利君注資。毅力复合肥廠及渭南製藥均為獨立第三方。西安利君作出收購後，陝西省恒心堂改名為恒心堂。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有關西安利君投資於恒心堂的全部所須批文已從相關機關領取。自此恒心堂分別由西安利君、毅力复合肥廠及渭南製藥擁有51%、43.57%及其餘5.43%權益，恒心堂主要於中國從事中藥製造，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心堂已取得生產批文，可在中國生產超過90種中藥，其中約80種為恒心堂定期生產的藥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心堂有55種定期生產的藥物獲納入保險目錄內。目前恒心堂的中藥全部在中國銷售。西安利君作出收購前，恒心堂的生產線並未符合GMP標準。恒心堂於二零零四年中全面重整其生產設施，以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強制執行的GMP。恒心堂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其生產取得GMP認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重新開始生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0,900,000元、人民幣896,300,000元及人民幣903,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0,800,000元、人民幣70,300,000元及人民幣88,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7%。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33,100,000元，比二零零四年相應期間輕微下跌5.3%。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37,600,000元，比二零零四年相應期間下跌15.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綜合銷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銷售成藥</b>										
<b>1. 抗生素</b>										
—利君沙	531,870	61.8	529,956	59.1	489,825	54.2	262,336	57.3	203,352	47.0
—派奇	24,518	2.8	53,400	6.0	72,224	8.0	35,608	7.8	43,594	10.1
—紅霉素片	59,169	6.9	65,036	7.3	52,761	5.8	25,846	5.6	28,688	6.6
—頭孢類(包括利君 派同及利君派舒)	23,580	2.7	30,928	3.5	53,663	5.9	18,677	4.1	27,949	6.5
—利邁先	23,608	2.7	24,269	2.7	12,688	1.4	7,303	1.6	8,609	2.0
—其他抗生素	23,561	2.7	16,460	1.8	21,365	2.4	12,444	2.7	12,331	2.8
小計	686,306	79.6	720,049	80.4	702,526	77.7	362,214	79.1	324,523	75.0
<b>2. 其他成藥</b>	123,004	14.3	118,799	13.3	126,061	14.0	60,537	13.2	65,960	15.2
小計	809,310	93.9	838,848	93.7	828,587	91.7	422,751	92.3	390,483	90.2
<b>銷售原料藥</b>										
<b>3. 鹽酸四環素</b>	32,555	3.8	24,392	2.7	20,630	2.3	13,532	3.0	5,444	1.3
<b>4. 高力霉素</b>	6,000	0.7	21,205	2.4	26,985	3.0	10,636	2.3	17,357	4.0
<b>5. 其他原料藥</b>	5,962	0.7	3,043	0.3	13,227	1.5	2,279	0.5	12,813	3.0
小計	44,517	5.2	48,640	5.4	60,842	6.8	26,447	5.8	35,614	8.3
銷售中藥	—	0.0	2,740	0.3	7,600	0.8	5,279	1.2	4,447	1.0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2,218	0.3	1,293	0.1	1,473	0.2	630	0.1	780	0.2
加工收入	4,818	0.6	4,786	0.5	4,504	0.5	2,424	0.6	1,768	0.3
合計	860,863	100.0	896,307	100.0	903,006	100.0	457,531	100.0	433,092	100.0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成藥及中藥，主要售予其委任的中國分銷商。受委任的分銷商其後再透過次級分銷商將本集團產品直接或間接售予中國的藥店、醫院及診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藥店、醫院及／或診所。另一方面，本集團生產之原料藥除用作生產其成藥之外，其餘直接自行或透過其出口代理銷售予海外藥品製造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紅霉素及鹽酸四環素的生產設施領取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的認可證。本集團其他原料藥並未出口至美國，故有關生產設施未申請領取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的認可證。本集團計劃向其中國之委任分銷商銷售其保健產品。

本集團在中國已建立覆蓋廣闊且可靠的分銷網絡分銷其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約404名中國主要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地域遍及約25個省份或自治區及4個中央直轄市。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分銷商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附註	分銷商數目
中國東北	1	42
華北	2	70
華中	3	82
中國西南	4	39
中國西北	5	61
華東	6	68
華南	7	42
總計		<u>404</u>

附註：

1.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東北主要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2.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華北主要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3.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華中主要包括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及江西。
4.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西南主要包括四川、雲南、貴州及重慶。
5.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西北主要包括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及陝西。
6.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華東主要包括山東、浙江、江蘇、福建及上海。
7.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華南主要包括廣東及廣西。

## 生產

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開始及繼續生產產品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向中國有關審核機關取得全部批文及許可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GMP認證、藥品生產許可證、衛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此外，本集團已就其於往績期間的營運取得及持有所有所須許可證及牌照。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西安利君的生產設施現設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總地盤面積約為123,939平方米；恒心堂之生產設施則位於中國陝西省渭南市，總地盤面積約為53,333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西安市之生產廠房共有7條製造藥品及保健產品的生產線，而渭南市的生產廠房則有一條製造中藥的生產線。西安利君及恒心堂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開始及繼續生產其產品取得所有GMP認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數段。

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紅霉素、頭孢菌類原料、阿斯匹林、安乃近、四氫呋喃及澱粉，本集團向中國的化學物或藥劑製造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超過200名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耗用直接材料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4,600,000元、人民幣289,800,000元、人民幣309,100,000元及人民幣156,500,000元，約佔本集團銷貨成本總額的67.2%、69.4%、68.8%及71.6%。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致力於研究及開發，並且投入大量資源，以使本集團緊貼醫藥行業的技術發展以及提昇競爭力。本集團決定提升現有產品質量與及開發新產品以合乎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本集團設有研發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由62名僱員組成。此外，本集團亦與大學及研究所合作，進行若干研發項目。

本集團現有藥品的配方或生產方法來源有：(i)於本集團成立時，由利君集團從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注入，(ii)由本集團自行或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研究所或大學合作開發，或(iii)向研究所等獨立第三方收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從獨立第三方收購約10種配方及生產方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

團已為若干產品配方及生產方法申請專利，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一段。該等產品配方及生產方法由本集團自行開發或收購自研究所等獨立第三方。該等產品配方及生產方法的知識產權乃由本集團擁有。

除上述本集團已申請專利的產品配方及生產方法外，本集團其餘藥品（指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在中國均無專利，因為該等產品均是其他藥品製造商（特別是該等海外藥品製造商）所開發的藥物（包括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之仿製品，但有關產品（包括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並未在中國註冊專利或於中國的專利已經屆滿。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由於有關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的專利未曾在中國授出，而且在中國並未根據《藥品行政保護條例》獲授「行政保護」，本集團在中國生產該等產品並無觸犯任何中國適用的專利規則及規例。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並無建基於其他藥品製造商所開發並擁有尚未屆滿的中國專利的產品（包括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ii)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銷售任何涉及不受中國專利保障但可能受海外專利保障的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的產品；(iii)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全部銷售並不涉及於本集團銷售產品的國家受專利保障的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iv)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提示、申索或投訴，指本集團生產或使用任何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專利權（在中國境內外）；及(v)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就此而（在中國境內外）涉及任何行政或法律訴訟。

恒心堂的大部份現有中藥均並非新開發產品，該等中藥主要根據傳統生產配方或方法生產，而該等配方或方法並不符合及／或符合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所訂定的專利申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36種積極開發中之產品。董事預期，倘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出新藥物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此等新產品可開始於中國市場出售。

###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主要有賴以下因素：

- **品牌聲譽卓越**

自本集團成立後，其已開發各類不同藥品。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已於中國藥劑市場

建立穩固的聲譽，而本集團主要藥品之一「利君沙」更獲得中國「馳名商標」及「十大公眾最喜愛商標」之榮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廣為人知之品牌聲譽是其日後業務擴展之穩固基礎。

- **分銷網絡覆蓋全面**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成藥及中藥，主要售予其委任的中國分銷商，本集團計劃向其中國之委任分銷商銷售保健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遍佈中國約25個省份或自治區及4個中央直轄市的約404名主要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完善的分銷網將是其日後業務擴展之穩固根基。

- **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董事相信，此種長期關係將可確保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穩定，而且質量可靠及價格合理。

- **技術知識及研究能力**

本集團之管理層明白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之業務非常重要，所以對此投資不少人力及財政資源進行研究及開發，以維持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自設一個由化學及藥品技術專家組成之研究及開發團隊，並與北京大學、解放軍總醫院、中日友好醫院、西安交通大學、華東理工大學、四川大學及北京真綠天遠科技有限公司訂有合作協議，以開發新產品。董事相信，只要善用本集團之技術知識及大學與研究所之支援，本集團未來可開發增長快且利潤高的新藥品。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於醫藥業有深入認識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所擁有之經驗讓本集團可制定靈活的業務策略，於競爭激烈的中國醫藥業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此外，藥品與中藥的業務運作亦有若干相若之處，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技巧

及理念；(ii)業務及運作模式；(iii)GMP規格規定；(iv)研究及開發程序；(v)存貨控制及物流系統；(vi)申請新藥批文手續；(vii)品質控制規定及標準；(viii)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渠道；及(ix)品質監控程序。就此，董事相信，董事於製藥業的豐富經驗亦可用於中藥的開發。

- **產品系列多元化**

本集團已開發及擁有全面且多元化之產品系列，包括藥物產品、原料藥、中藥及保健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品種多元廣泛，可減少及減低對某一產品或某些特定產品之依賴，減低業務風險。

- **GMP認證**

西安利君及恒心堂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開始及繼續生產其產品取得所有GMP認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數段。獲授GMP認證顯示本集團藥品達到若干獲中國政府認可的標準及質量。董事認為，無法於中國取得GMP認證之中國中小型製藥商遭淘汰或會導致製醫藥市場重新整合。董事相信，本集團亦將因市場競爭預期減少而得益。

###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民亦越加重視健康，有見於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經營的藥物產品及中國中藥市場的潛力正逐步增加，董事認為抗生素市場將隨著醫藥業的增長而穩定發展，並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收入。

### 開發成藥及保健產品

儘管醫藥業競爭激烈，但由於中國人越來越重視健康，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應付轉變及迎合客戶的要求。本集團擬增設三條生產線以集中生產非處方藥物等新類型成藥及保健產品。此三條新生產線的其中一條用於生產噴劑產品、一條用於生產口服液產品及一條用於生產軟膠囊產品。董事相信，此擴充計劃可提高本集團於醫藥業的競爭力。

此外，為應付派奇需求增長，本集團擬增加凍乾粉針劑產能。於完成擴充生產線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凍乾粉針劑的年度產能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10,000,000支增至20,000,000支。

## 開發原料藥

為了降低原材料成本加強進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擬建立新生產線，生產若干種類的原料藥（本集團抗生素的主要原材料）。董事預期，此次縱向擴充將有利於本集團，因此舉可減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設立一條新生產線，以生產多類原料藥。除使用該條生產線生產原料藥以供本集團內部使用外，本集團亦計劃使用該條生產線生產新類別的原料藥以供銷售，藉以擴大本集團原料藥的出口產品類別。

## 開發中藥

本集團利用於醫藥業的經驗，且經考慮中藥的業務前景後，擬擴展其業務至製造及銷售中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西安利君成為擁有恒心堂51%股權的股東，而本集團擬繼續以恒心堂作為其發展中國中藥業務的平台。鑑於前述各項，本集團擬繼續投放資源改良現有產品並改善中藥的生產技術，以及改善及擴展現有中藥生產設施、開發新的中藥，推廣本集團中藥品牌。

## 改善及開發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26個銷售辦事處及404名分銷商，覆蓋約25個省或自治區及4個中央直轄市。為進一步開發中國製藥市場及提昇本集團市場佔有額，本集團擬透過(1)鞏固與現有分銷商及最終客戶的業務關係；(2)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及增派分銷商將其產品進一步打進中國的小城市；及(3)收購藥店，以加強及進一步開發其銷售網絡。

就本集團計劃委任額外分銷商以便產品能進一步滲透中國較小的城市而言，本集團有意將分銷網絡從現有的404名分銷商增加至800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亦可委聘本身的次分銷商。董事有意將現有網絡擴大至合共2,000名分銷商及次分銷商。

董事認為，中國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及人民越來越重視健康，因此對正規、具規模或已註冊的藥店的需求將會增加。有鑑於此，本集團對於中國經營藥店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擁有或營運任何藥店。鑑於本集團現有分銷網絡覆蓋中國約25個省份及自治區及4個中央直轄市，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年收購合共約30家藥店，覆蓋上述省份及中央直轄市，作為其縱向擴展計劃的一部份。現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收購約4家、6家、10家及10家藥店。本集團目前擬逐家藥店收購，而非同一時間收購多家藥店，

以減低本集團的業務風險。然而，董事認為實際的收購步伐或與建議計劃不同，須視乎收購時的營商環境及擬收購的藥店業績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有認定任何目標藥店。董事預期，收購藥店將可加強本集團的中國分銷網絡。

董事計劃，未來收購的藥店將以銷售本集團的非處方藥物及保健產品為主，而本集團的分銷商則主要負責分銷本集團的處方藥物。因此，董事認為日後收購的藥店與本集團分銷商將不會有任何顯著的內部競爭。

此外，為改善銷售訂單的管理工作及銷售表現，並加強客戶資料的監察，本集團計劃就其銷售網絡建立中央資訊及管理系統（包括硬件及軟件）。

### 提升研究與開發能力

董事認為研究與開發能力為於醫藥業內成功營造的主要因素之一，並且對維持市場競爭力相當重要。因此，本集團將極為注重加強其研究與開發能力，以改良現有藥劑技術及開發嶄新的藥劑技術。本集團將加強與中國的大學及研究所合作，藉此開發嶄新的產品或技術，以供本集團應用於產品開發。

### 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憑藉股份發售所籌集的額外資本及上市後更為突出的公司形象，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提升其競爭力及推行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本集團計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扣減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300,000**港元（按發售價指定範圍**1.98**港元至**2.20**港元的中位數，即**2.09**港元的發售價），董事現擬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於下列用途：

- 約**85,600,000**港元用作增設三條生產線，以生產新種類的成藥及保健產品及擴充凍乾粉針劑的產能，包括：
  - 約**3,800,000**港元用作建立噴劑產品新生產線：



- 約43,300,000港元用作建立口服產品新生產線；
- 約21,200,000港元用作建立軟膠囊產品的新生產線；及
- 約17,300,000港元用作擴充凍乾粉針劑的產能；
- 約19,200,000港元用作改良現有產品及改善中藥生產技術，改善及擴充本集團現有的中藥生產設施、開發新種類的中藥，並推廣本集團中藥品牌；
- 約9,200,000港元用作加強及擴展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並以約5,800,000港元為其銷售網絡建立中央資訊及管理系統；及
- 餘額約3,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

假如發售價定於2.20港元的上限，本公司將取得約7,7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計劃將從中籌集所到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倘若發售價定於1.98港元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7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計劃將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提升與拓展本集團分銷網絡之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將獲得約21,4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指定範圍1.98港元至2.20港元的中位數，即2.09港元的發售價計算）。董事擬應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以加強本集團研究及開發能力，以改良現有及開發新的醫藥技術。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作短期付息存款。

除本段所披露的未來計劃會主要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外，董事計劃會主要以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支持本節「未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的其他未來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一條新生產線以生產原料藥及收購藥店。

##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假設本集團目前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均存在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銷售額及業績。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1	860,863	896,307	903,006	457,531	433,092
銷貨成本		(393,723)	(417,771)	(449,318)	(217,681)	(218,824)
毛利		467,140	478,536	453,688	239,850	214,268
其他收益－淨額		1,160	2,399	2,100	1,285	431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54,542)	(260,843)	(220,599)	(123,344)	(102,6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734)	(113,104)	(96,686)	(47,023)	(48,784)
經營溢利		118,024	106,988	138,503	70,768	63,237
財務成本		(1,507)	(3,933)	(7,111)	(2,944)	(4,74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265)	—	—	—
所得稅前溢利		116,517	102,790	131,392	67,824	58,493
所得稅開支		(40,493)	(15,056)	(22,331)	(12,300)	(11,885)
年度／期間溢利		<u>76,024</u>	<u>87,734</u>	<u>109,061</u>	<u>55,524</u>	<u>46,608</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819	70,333	88,632	44,498	37,556
少數股東		15,205	17,401	20,429	11,026	9,052
		<u>76,024</u>	<u>87,734</u>	<u>109,061</u>	<u>55,524</u>	<u>46,608</u>
股息		<u>52,725</u>	<u>63,270</u>	<u>89,774</u>	—	<u>4,218</u>

附註：

1. 銷售額指來自於中國銷售藥品、原料藥及中藥及出口原料藥、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之收益及加工收入，減去增值稅及折扣。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及股份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四大類，包括(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依賴主要管理層人員
- 依賴分銷商
- 依賴利君沙
- 租賃利君集團的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法定業權欠妥之處
- 依賴供應商
- 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
- 有關本集團現有產品或新產品納入保險目錄的不明朗因素
- 依賴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依賴研究所及大學作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 研究與開發風險
- 信貸風險
- 盈利能力的持續性
- 產品替代品
- 依賴中國市場
- 依賴優質藥用原材料作中藥產品的生產
- 產品責任

- 商標及假冒產品
- 知識產權保障
- 優惠稅項待遇
- 環境保護規定
- 股息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規管
- 符合 GMP
- 價格控制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質量控制
- 競爭
- 技術發展日新月異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
- 中國法制的演變
- 國家控制貨幣兌換及日後匯率變動
- 中國加入世貿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眾市場
- 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攤薄股東權益
- 不適當依賴行業統計數據
- 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的前瞻性陳述
- 定價日期與上市日期之間的時差

##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按發售價）

	按每股1.98港元 的發售價	按每股2.20港元 的發售價
股份的市值（附註1）	554,400,000港元	616,000,000港元
備考市盈率（附註2）	6.51倍	7.23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1.42港元	1.47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2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備考市盈率乃依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1.98港元及2.20港元的情況下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約0.3043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0.3165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一段所述），並基於上文附註1列明之假設而計算。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計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所指的調整及根據合共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及該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以各自發售價每股1.98港元及2.20港元將予發行的股份，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
4. 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 股息政策

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52,725,000元、人民幣63,270,000元、人民幣89,774,000元及人民幣4,218,000元，分別約佔年／期內溢利的69.4%、72.1%、82.3%及9.0%，支付該等股息的款項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現擬分別於日後各財政年度的十月及五月或前後支付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而日後股息之宣派及金額預期約為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50%。然而，日後宣派股息及該等股息的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須獲股東批准，並須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未來發展計劃、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現金、有關法例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而定。董事預期支付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債項及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資本化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條，經整合及修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及緊隨股份發售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分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b>64.36%</b> 及 <b>48.27%</b> 股權的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三宇集團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 <b>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b> 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
「寄發日期」	指	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予股份發售申請人士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指或許可，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及彼等所進行的業務
「恒心堂」	指	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前稱陝西省恒心堂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各方
「保險目錄」	指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由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目錄的通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修訂的藥物目錄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編印本招股章程前用作確定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建議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份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組織大綱」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由本公司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高於每股 <b>2.20</b>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 <b>1.98</b> 港元，該價格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同意釐定（不包括就此應付的 <b>1%</b> 經紀佣金、 <b>0.005%</b>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b>0.005%</b> 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發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種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並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根據該購股權，本公司或須發行最多 <b>10,500,000</b> 股額外新股份（佔發售股份 <b>15%</b> ）以填補配售中超額配發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超額配發新股份」	指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合共最多 <b>10,500,000</b> 股額外新股份
「配售」	指	由本公司透過配售包銷商以發售價向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的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就（其中包括）股份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	指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合共 <b>63,000,000</b> 股新股份（須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調配股份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配售包銷商」分段的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配售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期」	指	就股份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同意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時正
「公開發售」	指	於香港按發售價向公眾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換取現金，並須於申購時繳足，根據及受到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b>7,000,000</b> 股新股份（須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調配股份而定）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公開發售包銷商」分段的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
「利君集團」	指	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有關利君集團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關係」一段

「利君科技」	指	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所指本集團為籌備上市的公司架構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陝西省醫藥總公司」	指	陝西省醫藥總公司，由陝西省人民政府直接監管之國有企業，控制及持有利君集團之所有權益
「借股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與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XL」或「保薦人」	指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K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為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機構，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西安利君」	指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前稱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利君集團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與港元的兌換乃根據概約匯率7.8港元兌1.00美元，而於本招股章程內港元與人民幣的兌換乃根據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貨幣兌換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亦不應視作表示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美元與人民幣金額應已或可按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匯率兌換成港元。

就參考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成立的公司、政府機關及部門、實體及文件的英文名稱，作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並僅供識別，兩者之間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詞彙中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可能並不一致。

「抗生素」	指	由若干真菌、細菌及其他微生物生產或產生或以化學程序生產的一種物質，可破壞或抑制其他微生物的生長，如青霉素或鏈霉素，抗生素獲廣泛應用於預防及治療傳染性疾病方面
「混合」	指	為了生產出均勻的中間體或原料藥而將同一質量規格的材料混在一起的過程
「膠囊」	指	藥物或以原材料或膠囊材料製劑充填的空心膠囊
「心腦血管系統」	指	於生理學上與心臟及血管有關
「頭孢類」	指	一類半合成抗生素，擁有從7-氨基頭孢烷酸取得的核心環分子結構，頭孢類用於治療因微生物敏感所引起的系統感染，包括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尿道感染、婦產科感染及皮膚、骨科及軟組織感染
「臨床試驗」	指	驗證或查考試驗藥物醫療效用及不良反應的研究，以評估該藥物的醫療價值及安全
「包衣」	指	在片劑（片芯）、微丸和顆粒等的表面包上適宜材料的衣層
「消毒」	指	清潔以消滅或防止帶菌微生物的滋生
「過濾」	指	用物理的方法將固體和液體的混合物強制通過多孔介質，使固體沉積或液體截留而達到固液分離的操作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有關生產藥物產品品質控制的衛生機構不時發出的指引及規定

「製粒」	指	把粉末及水溶液等狀態的原材料經加工製成具有一定形狀與大小粒狀物的操作，是使細粒物料固聚為較大粒度產品的加工過程
「顆粒」	指	藥物與適宜的，原材料製成具有一定粒度的乾燥粒狀的製劑
「水針」	指	指藥物製成的供注入體內的滅菌溶液、乳狀液或混懸液，以及供臨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懸液的無菌粉末或濃縮液
「大環內酯類」	指	一類因擁有大環內酯環而活躍的抗生素，大環內酯環乃附有一種或以上脫氧糖（通常為紅霉素及去氧氨基已糖）的巨型內脂環，內脂環分別為14員、15員或16員，大環內脂類用於治療因對微生物過敏引起的系統感染，包括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尿道感染、婦產科感染及皮膚、骨科及軟組織感染
「非處方藥物」	指	服藥人士可按照藥物的標籤及指示安全服用的藥物，購買該等藥物毋須出示任何醫生處方
「處方藥物」	指	於正常情況下僅於出示醫生處方後方可購買及服用的藥物
「非典」	指	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
「篩分」	指	用篩網將不同粒度的混合物按粒度大小進行分離的操作過程
「滅菌」	指	將活的細菌或其他微生物完全消滅的操作或過程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投資本公司的決定時，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該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依賴主要管理層人員

本集團得以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等若干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的研究及技術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在醫藥業皆擁有豐富的經驗。執行董事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如非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不再任職於本集團，或會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日後的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依賴分銷商

本集團所有產品，包括成藥及中藥現時主要透過其委派的分銷商於中國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及／或經營任何藥店、醫院及／或診所，以分銷本集團產品。本集團與其大部份主要分銷商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然而，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集團於未來不一定能維持與分銷商的關係。倘本集團的主要分銷商不論任何原因而終止分銷本集團產品，且本集團無法找到合適的分銷商代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利君沙

於往績期間，利君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31,900,000元、人民幣530,000,000元、人民幣489,800,000元及人民幣203,4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61.8%、59.1%、54.2%及47.0%。於往績期間，利君沙之銷售額漸減，原因為本集團致力開發新產品及計劃集中推廣數項新產品，以逐漸減低對利君沙之依賴。倘琥乙紅霉素及利君沙的市場需求於日後因任何原因未能維持，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仍將受嚴重影響。

### 租賃利君集團的土地使用權

西安利君已從利君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以供生產、辦公室及貯存用途，有關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披露。利君集團已同意在上市前向本集團作出承諾，據此，(i)利君集團承諾只要土地使用權仍出租予本集團，全部或部份土地使用權均不會轉讓予任何其他方；(ii)倘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利君集團給予本集團優先權於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到期時重續有關協議；及(iii)倘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利君集團給予本集團優先權購買該土地使用權。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因其他第三方向利君集團提供較佳條款，而令本集團於現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到期後無法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與利君集團續約，或令本集團須調整現有條款，致使調整後的條款等同於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影響。

### 本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法定業權欠妥之處

1. 西安利君訂立一項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租賃協議」），據此，西安利君同意向西安市蓮湖區陳寨村村民委員會租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020**平方米的土地，租期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年，年租為人民幣**50,000**元。西安利君正於該幅土地上興建兩層高的倉庫（「倉庫」），面積約為**2,784**平方米。有關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一節第**9**項。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前述土地獲列為農業用地而非建築用地，且不可出讓、轉讓或分租作非農業用途，因此，(1)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被視為無效，並有可能被中國有關當局終止；及(2)在該地興建的倉庫可能會遭拆卸，並須繳交中國政府有關機關所定不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董事因此預計中國政府有關機關徵收的罰款上限最多不超過人民幣**120,600**元。

該倉庫的總興建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6,15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780,759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已經產生。基於該倉庫有被清拆的風險，為謹慎起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產生的興建成本已於損益賬中列為開支，且本集團未來的所有相關興建成本將列入損益賬。

2. 本集團亦訂立六項租賃協議（「六項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業主租用(i)兩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三橋鎮三橋路226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60平方米的商業單位作商業用途，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四年，年租為人民幣65,00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ii)七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萬壽北路66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00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年租為人民幣15,00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iii)三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萬壽北路66號，總建築面積約為98平方米的商業單位，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94,08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iv)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酒十路，建築面積約為600平方米的倉庫作貯存用途，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93,60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v)六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蓮湖區漢城路中段，總建築面積約為120平方米的商業單位，租期為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計一年，作業務用途，年租為人民幣79,200元；及(vi)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路南段，建築面積約為208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租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計一年，作辦公室用途，月租為人民幣4,00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此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11至15項。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彼不能確認六項租賃協議中稱為業主的人士擁有合法權利簽立六項租賃協議，亦不能確認此等業主有權出租或分租該等物業，及其是否可簽立六項租賃協議下的業主的職務及責任。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不能確定六項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或本集團使用此等物業是否受中國法規保障。由於無房屋所有權證明正式的法律所有權，故六項租賃協議可能並非有效或可強制執行。

董事認為，該租賃協議下租賃的倉庫，以及六項租賃協議下租賃的倉庫、商業單位及辦公室單位對本集團業務並非十分重要，乃由於本集團可於短期內以相近價格向其他業主倉庫租賃類似廠房所致。



然而，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的土地使用權或遭中國當局所終止，而建於該幅租賃土地的倉庫或會遭中國有關當局下令清拆或罰款；六項租賃協議可能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據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影響。

#### 依賴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800,000元、人民幣31,100,000元、人民幣42,1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9%、10.3%、13.6%及12.5%。在相同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100,000元、人民幣97,100,000元、人民幣96,100,000元及人民幣59,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5.0%、32.2%、31.0%及35.9%。無人能保證本集團將來可繼續擁有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倘本集團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或本集團需以更高價錢以維持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以維持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受不利影響。

#### 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需要使用很多種類的原材料。此等原材料的價格主要取決於市場供求情況，因而將影響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在往績期間，本集團用於製造藥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4,600,000元、人民幣289,800,000元、人民幣309,100,000元及人民幣156,5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售貨成本67.2%、69.4%、68.8%及71.6%。本集團使用的原材料及化學品，其價格於往績期間並無重大波動。然而，倘本集團使用的原材料及化學品的價格飆升，且無法相應轉嫁至產品售價，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構成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納入保險目錄的不明朗因素

根據《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通知》，中國勞動及社會保障部制定保險目錄。藥品是否納入保險目錄內是由中國政府當局根據治療要求、使用次數、藥效、可靠性及產品價錢等因素決定。中國勞動及社會保障部亦有權不時更改保險目錄。省級機關亦有權不時對保險目錄內的藥品進行調整，可增刪保險目錄內的藥品，而消費者購買保險目錄內的藥品，可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向由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管理的社會醫療基金領回購買該藥品的部分金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

集團藥物中分別有85種及55種經常生產的藥品及中藥獲納入在保險目錄，或在中國若干省份的省級機關所調整及實施的保險目錄。董事認為，由於獲納入保險目錄的藥品可領回金錢，故較未獲納入保險目錄的藥品有較大需求，銷售情況亦較理想。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納入保險目錄內的藥品及中藥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0,500,000元、人民幣766,000,000元、人民幣752,300,000元及人民幣331,600,000元。

無人能保證本集團現有的產品可繼續列於保險目錄中，或獲納入經省級機關調整及實施的保險目錄內。倘若本集團的產品於保險目錄或不時經省級機關調整及實施的保險藥品目錄中遭刪除或剔除，或對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有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本集團日後研製的產品不獲納入保險藥品目錄或經省級調整及實施的保險藥品目錄，將對該等產品日後的銷售有不利影響。

### 依賴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本集團已分別與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及「與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關係」兩段內。倘若利君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任何該等交易，則本集團之銷售額或會下降，而其開支亦可能增加，因而可能影響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依賴研究所及大學作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主要優勢之一為其研究及開發之能力。本集團與北京大學、解放軍總醫院、中日友好醫院、西安交通大學、華東理工大學、四川大學及北京真綠天遠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學及研究所合作，進行若干研究及開發工作。本集團認為大學及研究所研發的若干研究及開發成果在商業上可用作生產新產品，故本集團一般會跟有關大學或研究所訂立技術知識轉讓協議，本集團據此收購彼等的技術知識。目前，部份研究及開發項目乃由本集團與研究所、大學及醫院合作於中國進行。倘有關大學、研究所或醫院不論任何原因終止與本集團之合作，本集團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研究與開發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積極開發約**36**種產品，詳情請參照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研究與開發」一段「開發中產品」一分段所載的詳情。在往績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研究與開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

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在很大程度上對本集團的發展十分重要。惟礙於開發藥品極不明朗的性質，有很多原因導致開發中的產品未必可推出市場，例如在臨床前及／或臨床測試期間發現有害的副作用，或未能獲得所需的註冊。各方對臨床結果可能有不同的闡釋，引致拖延法定審批程序。因此，並不保證開發中的產品能夠於預計時間及預算內達到預期的目的及結果，也不保證本集團成功開發及獲得有關當局批准的產品為市場所接受。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的信貸水平，大部分客戶需要在九十日的信貸期內結清其款項。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380,000**元、人民幣**6,464,000**元、人民幣**1,404,000**元及人民幣**992,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0.5%**、**0.7%**、**0.2%**及**0.2%**。惟不保證在經濟不景時，客戶不會延遲付款，及／或出現客戶日後無法支付貸款的情況，倘出現以上情況，或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 盈利能力的持續性

在往績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0,819,000**元、人民幣**70,333,000**元、人民幣**88,632,000**元及人民幣**37,556,000**元。本集團在相同期間，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4.3%**、**53.4%**、**50.2%**及**49.5%**，而相應的純利率分別為**7.1%**、**7.8%**、**9.8%**及**8.7%**。儘管本集團過去錄得盈利，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可以在將來增加或維持過往的盈利能力及純利率，故本集團過往的業績不可作為本集團日後表現的指標。

### 產品替代品

倘若其他製造商生產類似產品或藥物用途或治療功效相近的產品，可直接替代本集團產品，而該等潛在替代品在中國市場出售，而售價與本集團製造的產品比較相若或更低，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中國市場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在中國分銷及銷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33,400,000元、人民幣854,600,000元、人民幣875,900,000元及人民幣420,7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96.8%、95.3%、97.0%及97.1%。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主要依靠中國市場的需求。倘若中國的政治、法制、經濟及／或社會狀況有重大變動，而該變動直接或間接影響產品於中國的需求，或會對本集團日後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依賴優質藥用原材料作中藥產品的生產

中藥生產依賴品質合適的中藥原材料供應。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及市價或會因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等因素而受影響，因此而增加的成本，本集團不一定能轉嫁予客戶。故原材料的供應或市價的任何重大波動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產品責任

倘若本集團向公眾售賣有害產品，或遭指控產品造成不良影響，本集團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的索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在中國，次貨的製造商及賣方或需對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傷害負上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國民法」），對任何人士任何導致財產損失或身體傷害的次貨的製造商及賣方或需對該等損失或傷害負上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實施，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確立對最終使用者及消費者法律權利及權益的保障，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管及控制。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生產次貨的製造商可能被吊銷營業牌照及須負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進一步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服務的權利。此法例適用於所有商業實體。

董事認為中國的藥品製造商無須為藥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遇上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訴訟或索償，惟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遇到該等索償，倘若有任何人士向本集團就產品責任成功索償，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及財政狀況。

### 商標及假冒產品

除原料藥外，本集團產品一般均使用自家品牌名稱出售，所有品牌名稱均已在中國註冊為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惟並不保證本集團的商標不會遭盜用，亦不保證本集團的產品不會遭偽冒。偽冒貨品可能破壞本集團產品的形象及聲譽，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 知識產權保障

本集團在開發新產品時，可能需要利用第三者開發的技術，而從外購入、轉讓、或與其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技術，可能有本集團未知悉或未獲披露若干知識產權的爭拗或侵權的申索。倘本集團所購買技術的轉讓者並不擁有法律權利將本集團所需的技術轉讓予本集團，或技術合作的夥伴並無該等技術的有效使用權利或註冊，本集團使用任何第三者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牽涉侵權的申索。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獨自開發的技術、配方及程序，水平或與本集團的相若或更優勝，而此等競爭對手或會爭取將該等技術、配方及程序進行專利註冊或其他知識產權註冊。所以有關本集團產品的配方、程序及技術（包括已開發及開發中）均可能與其他人士已註冊專利或其也已註冊知識產權者相似或相同者重疊。隨著藥品業的產品數目日增，而產品的功能、配方、程序及生產方法重疊，本集團亦可能面對侵權的申索。任何此類申索，不論是否有勝算，均將涉及高昂的訴訟費用。倘若第三者就本集團的產品侵害彼等的知識產權而成功索償，本集團可能被迫終止開發及生產該等產品、支付侵權的賠償或溢利賬項，或停止進行若干侵權活動。因此，本集團或被禁止或限制製造或出售此等產品。

### 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表之《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內地企業及外資企業如在中國西部經營且獲認可為鼓勵企業，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應課稅收入，可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二年獲陝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認可及承認為上述之中國受鼓勵企業，因此享有上述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故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西安利君按**1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西安利君已獲批准界定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不可再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西安利君獲批准，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24%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西安市國家稅務局涉外分局頒佈之《享受企業所得稅法定減免的覆函》，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首兩年豁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免50%企業所得稅。

倘以上的稅務優惠取消或改變或任何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不再有權享有該等稅務優惠，則本集團的稅務負擔將會加重，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 環境保護規定

本集團產品現時的生產過程產出污水、廢氣及工業廢料。本集團需要就環境保護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本集團生產設備現時符合所有現行的環境保護條例，在往績期間，本集團亦無接到任何重大的申索。惟因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來不會修改或收緊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實施更多的環境保護措施。倘遇上此情況，本集團可能需要負擔用於更換、改良或增補其現有生產設施的額外成本，以遵守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條例，而本集團的盈利將會受影響。

### 股息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年內宣布派發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52,725,000元、人民幣63,270,000元、人民幣89,774,000元及人民幣4,218,000元。該等股息皆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派發。此外，董事預期，未來股息的宣派及金額將約為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50%。惟不保證本集團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向其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相等於以往或與預期同等水平的金額的股息，故以上股息或預期宣派的股息不應作為本公司將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規管

本集團需要遵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嚴格的行業守則。根據中國法律的要求，本集團在中國製造藥品，需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營業執照、藥品生產許可證、藥物證書及藥物註冊。此等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及藥物註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本集團在定期延續該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時，將要根據當

時現行法律及規管要求，讓發證機關再次審核。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關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變更，對本集團或有潛在重大影響，且不保證該等變更或修改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任何不利影響。

### 符合GMP

自一九八零年代起，中國政府鼓勵藥品製造商遵行GMP。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二零零一年十月發出的通知，所有中國藥品製造商均須遵守GMP，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獲得GMP認證。未能於限期前取得GMP認證的製造商，將不獲重續藥品生產許可證，該等製造商亦不得於中國進行藥品生產業務。本集團的生產線共獲得8項GMP認證，可以生產藥品及原料藥，而倘其中任何一項GMP認證不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延續，某些產品將須停止生產，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良影響。

### 價格控制

若干在中國出售的藥品及中藥的價格受中國相關國家及省價格管理機關制定的價格控制規範，倘未取得有關當局的批文，本集團不能自行將其產品價格定高於價格上限。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受價格監控的藥品及中藥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0,500,000元，人民幣766,000,000元、人民幣752,300,000元及人民幣331,600,000元。倘中國有關當局進一步調低這些產品的價格上限，本集團又未能相對地減低銷貨成本，將不利於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有關價格控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質量控制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對中國市場上出售的藥品定期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質量檢測。倘本集團有任何產品未能達到其指定的標準（該等資料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或發現有嚴重的副作用，不但可能會撤消產品的生產牌照，更會嚴重破壞本集團的聲譽，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構成不利影響。

### 競爭

本集團面對激烈的競爭，對手包括本地及海外生產與本集團類同產品的製造商。董事認為競爭的條件包括價格、質量、資金、研究與開發能力、製造及市場拓展能力及在行業的品牌聲譽。任何方面的競爭加劇，都可能減少本集團的銷售額、降低售價，以致減低毛利率。倘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壓力增加，而本集團未能維持或強化其競爭力，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良影響。

### 技術發展日新月異

董事認為藥品及保健市場的技術日新月異，新產品陸續推出，市場急速發展。日後產品技術的提升及本集團競爭對手開發出新產品，可能使本集團現有的產品變得不合時宜，使該等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下降。因此，本集團將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重提升產品及發展價錢具競爭力的新產品，以適應急速發展的市場。倘本集團不能緊隨技術提升的步伐，或不能及時提升或開發新產品，又或本集團的產品不獲市場接受，將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設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的產品均在中國市場出售，董事認為中國現時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的一般狀況，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多年來，中國政府推行多項經濟及政治的改革，但是很多為規管經濟方面實施的法律及法規，仍處於起步發展階段，與大多數西方國家比較，在詮釋及實行上有較多不明朗的地方。

故此，並不能保證中國在政治、法律、經濟及／或社會狀況的任何改變，及中國政府政策改變，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制的演變

自一九七九年，中國頒佈不少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一九八二年，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改憲法，准許外商投資，並保證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法律權利及利益」。自此，法例的修改都朝著大力提高對境外投資者的保護，以及讓境外投資者可更主動控制中國的外資企業。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因應經濟及其他情況轉變而不斷改變，而公佈的案例數目亦有限且不具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的詮釋或不會有限定性。隨著中國法制日漸成熟，任何法律或有關解釋的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的影響。

#### 國家控制貨幣兌換及日後匯率變動

本集團超過90%銷售於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除於若干情況下，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有關外匯管制的法例、規定及通知，讓人民幣有一定程度的兌換自由，即外資企業符合各種程序上的要求後，可就經常賬下之交易（包括，例如向



外國投資者派發溢利及股息)透過指定處理外匯交易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然而，對於資本賬下之交易(包括，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人民幣兌換外幣的限制則較為嚴格，需要遵守多項限制。中國政府日後或會自行決定限制經常賬下之交易使用外幣，並且禁止本公司將銷售所得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未必可支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

人民幣兌換其他外幣的價值或會由於中國的政策改變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升降。根據現行統一浮動匯率制，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上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目前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所釐定的兌換率進行。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改與一籃子貨幣掛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此項幣值調整使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上升約2%。倘若美元兌港元或人民幣的匯率大幅改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 中國加入世貿

中國成為世貿成員國之後，中國政府逐步開放各產品市場，對若干進口貨品減低關稅。這個過程可能使進口藥品的關稅減低，使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的市場競爭。在此情況下，倘本集團不能維持與外國競爭者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眾市場

股份不一定有活躍的成交，而股份成交價也可能大幅波動。在股份發售之前，這些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進行買賣。發售價不一定對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買賣的價格具指標性。此外，不能保證股份交投活躍，或倘交投暢旺，亦不保證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完成後能繼續，或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水平。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亦會受多個因素的改變而大幅波動，例如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計劃的觀感、本集團的業績、新產品的出現、技術的發明、本集團改變價格政策、本集團的競爭者或其他藥品及健康護理產品生產商、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以及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 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為了擴展現行運作規模、發展新業務或新的收購計劃籌務資金，將來可能需要進一步集資。倘本集團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連繫的證券進一步集資時，並非按現有股東權益比例發行，則本集團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股東權益因而會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附帶的權益、優先權及特權可能優於現時發售的股份。

### 不適當依賴行業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於「概述」、「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章節所載有關於行業的數據及其他資料，乃搜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及統計。董事已採取合理的程序查證數據及其他資料搜集自該等來源，但並無經過本集團獨立核實。為此，無論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都不能保證這些資料的質素。此外，從搜集自多個來源的數據不一定根據相當的基準編製。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聲明，且該等資料也可能與其他源自中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資料及數據不一定準確，不應被不適當地信賴。

### 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的前瞻性陳述

本集團於本招股及章程載有前瞻陳述，陳述本集團的意向、信念、日後期望或預期，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中「業務」及「未來計劃」數節。前瞻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行業的日後發展以及一般行業展望、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本集團業務策略、經營計劃以及本集團股息政策的相關陳述。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使用「相信」、「打算」、「預計」、「估計」、「預測」、「計劃」、「潛力」、「將」、「可能」、「應當」和「期望」以及類似的字眼來表達前瞻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所有的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策略、預計成本和日後經營管理的計劃和目標方面的陳述，均屬於前瞻陳述。雖然本集團相信這些前瞻陳述中所反映的期望實屬合理，但本集團不能保證這些期望可於日後作實，而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陳述。在「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份，披露了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集團期望有重大差距的重要因素，包括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前瞻陳述相關的因素。

### 定價日期與上市日期之間的時差

定價日期與上市日期預期時間相差九個營業日，為期長於一般市場慣例的四至五個營業日。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不計利息退回投資者。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前的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刊發，除於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外，發售股份並不構成出售或勸誘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及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及發售發售股份須符合若干規定，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發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股份發售之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務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人應務使彼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地或居藉之國家之任何適用之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作出，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提呈認購及銷售。任何人士概無因發售股份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外之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依賴為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之資料或陳述。

###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a)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呈認購之7,000,000股新股份，以及(b)本公司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按發售價提呈認購之63,000,000股新股份；以上各情況均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規限。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而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時正）協定發售價。

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時正前，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售股建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導致失效。

### 使用本招股章程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地方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及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在香港以外地方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發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發售發售股份符合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派發本招股章程和發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等專業人士諮詢。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其所附任何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

股份發售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香港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舖）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登記分冊內。而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存置於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即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之詳情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蓮湖區 東梆子市街37號	中國
烏志鴻先生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蓮湖區 製藥廠 西區家屬院 24座61號	中國
黃朝先生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蓮湖區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西區 福利區中 3排5號	中國
謝雲峰先生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蓮湖區 西關正街283號	中國
孫幸來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大坑道3號 永威閣 12樓D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香港 太古城 夏宮閣4C室	中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	中國 石家莊市 橋西區 中山中路60號 單身宿舍	中國
梁創順先生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41座2008室	中國
周國偉先生	香港 干德道56號 殷樺花園 第二期 16樓A室	中國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6樓1606室
公司秘書	林曉波先生 · CPA, ACCA
合資格會計師	林曉波先生 · CPA, ACCA
授權代表	烏志鴻先生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蓮湖區 製藥廠 西區家屬院 24座61號  孫幸來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大坑道3號 永威閣 12樓D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國偉先生 (主席) 曲繼廣先生 梁創順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創順先生 (主席) 曲繼廣先生 周國偉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土門分行 中國 西安市 豐鎬東路229號  中國建設銀行 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西安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路42號  中國招商銀行 西安分行 中國 西安市 含光路178號  中國民生銀行 西安分行 中國 西安市 二環南路西段78號  中信實業銀行 高新技術開發區分行 中國 西安市 科技路34號

保薦人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全球協調人、獨立賬簿管理人及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配售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 48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東海東京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1704室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6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  
48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東海東京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1704室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北京南銀大廈1711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22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  
15樓

## 中國醫藥業

### 緒言

中國醫藥業於過去數年蓬勃發展。根據中國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統計年鑑的資料顯示，中國醫藥及藥品製造業的國營及非國營大型企業的工業總產值由一九九八年約人民幣1,37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8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1%，而銷售收益則由一九九八年約人民幣1,26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7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9%。

預期中國藥品將受到下列因素影響：

### 中國的生活水平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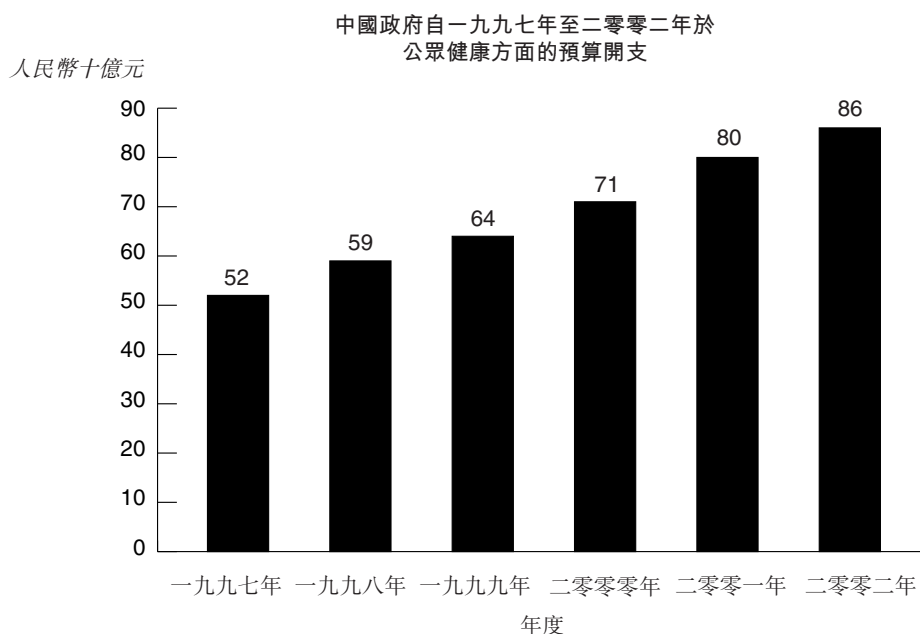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二零零四年統計年鑑，中國城市居民的全年人均可動用收入由自一九九七年的人民幣5,16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8,472元，而中國農村居民的全年人均可動用收入則自一九九七年的人民幣2,090元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2,622元。因此，預計藥品及保健產品的需求將更為殷切。公共衛生方面每年人均開支由一九九七年的人民幣186.4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442.5元。隨著可動用收入增加，中國人開始更關注健康問題。

### 中國人口老化

根據中國二零零四年統計年鑑，於中國年齡達65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一直增加，65歲或以上的國民於一九八二年、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佔總人口約4.91%、5.57%及6.96%。假設中國繼續實施現時的生育控制政策，按總人口比例計算，長者數目預期將不斷增加。此外，中國人民的預期壽命亦不斷上升。根據中國二零零四年統計年鑑，國民預期壽命由一九九零年的約68.6歲上升至二零零零年的約71.4歲。董事相信，中國人口老化將會增加對治療老人常見疾病的藥物需求。

### 政府增加對公眾健康的撥款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增撥於公眾健康方面的資源，包括對購買公眾健康藥品的撥款。根據中國二零零四年統計年鑑，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年對公眾健康的預算開支大幅增加，預算金額由一九九七年約人民幣52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8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下圖顯示中國政府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於公眾健康方面的預算開支：



資料來源：中國二零零四年統計年鑑

### 中國加入世貿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中國已積極在藥品業方面實施下列措施：

- (1) 保障藥品的知識產權；
- (2) 減低進口藥品的關稅；
- (3) 自二零零三年起取消進口大型醫療設備的管理限制；
- (4)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開放藥品分銷業務予外國投資者，即允許外國企業於中國進行採購、貯存、運輸、分銷、批發、零售及售後服務；及
- (5) 開放醫藥治療服務及允許外國企業成立合資企業或合作經營醫院。

## 抗生素

抗生素一般為防止及治療細菌感染之處方藥物，可抑制細菌生長及殺死細菌，幫助人體從細菌感染中康復。以其化學成份為基準，全球抗生素主要組別為青霉素、頭孢類、大環內酯類、四環素類、氨基糖苷類、磺胺類、喹諾酮類。而本集團的產品大部份為大環內酯類。

大環內酯類是一種化學類別的抗生素，活躍性來自其大環內酯環，大環內酯環是一個大型內酯環，附有一種或以上脫氧糖，一般為紅霉糖及去氧氨基己糖。不同種類的大環內酯類均有不同的分子結構。大環內酯類用作治療感染症，例如呼吸道感染及軟組織感染等。大環內酯類的抗菌範圍較青霉素類稍為廣泛。大環內酯類抗菌的方法為抑制細菌性蛋白質合成。

大環內酯類的主要衍生物為紅霉素、琥乙紅霉素、克拉霉素、阿奇霉素及羅紅霉素。

紅霉素是大環內酯類抗生素的原有份子，從紅霉素鏈霉菌提煉而成，前稱為紅霉素鏈霉菌，其抗菌範圍與青霉素相似或稍為廣泛，主要用作治療對青霉素過敏的病人，可有效治療軟組織及呼吸道感染、肺炎、軍團菌症及尿道炎。

琥乙紅霉素是紅霉素的2-乙基琥珀酯，基本上是一種適宜口服的無味抗生素，尤其是以混懸劑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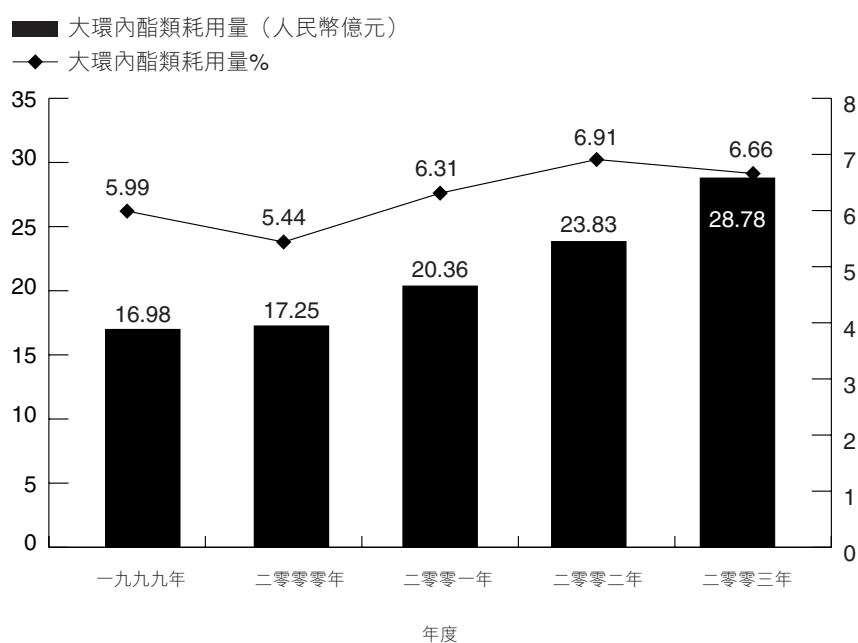
克拉霉素亦是紅霉素的衍生物，可用作治療皮膚、軟組織及呼吸道感染。

阿奇霉素是透過將氮原子加入紅霉素的內環酯環製成，並可用於治療呼吸道、軟組織及泌尿生殖器的感染。

## 中國抗生素行業

根據東方健康電子商務(北京)有限公司(「東方」)的研究報告,大環內酯類是抗菌感染藥中銷路穩定的一種藥物。根據下表所闡述,基於由中國醫藥科技發展中心(「中國醫藥科技發展中心」)作出的估計,大環內酯類的耗用量佔抗菌感染藥年度耗用量的比例自一九九九年的5.99%增至二零零三年的6.66%。此外,中國每年大環內酯類的估計耗用量自一九九九年約人民幣1,698,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878,000,000元。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大環內酯類耗用量  
增長趨勢



數據來源: 中國醫藥科技發展中心根據16個城市抽樣醫院用藥數據庫作出的估計(中國醫藥科技發展中心)

附註: 中國醫藥科技發展中心主持開發的《全國醫院用藥商情》統計的入網醫院及城市由二零零二年的14個城市214家醫院,擴大到二零零三年的16個城市252家。為使樣本數量統一,報告在歷年統計中仍按14個城市的醫院數目統計,而自二零零三年的數據分析則用新加入的16個城市樣本數量統計。



目前，中國的主要大環內酯類產品包括阿奇霉素、羅紅霉素、克拉霉素、琥乙紅霉素及紅霉素。

下表闡述中國16個城市抽樣醫院於二零零三年每年消耗的主要大環內酯類產品及有關醫院各自所耗用的大環內酯類產品佔總耗用量的比例：

	抽樣醫院 每年消耗 人民幣百萬元	抽樣醫院 每年消耗 大環內 脂類的比例 %
阿奇霉素	183.4	63.7%
羅紅霉素	40.7	14.2%
克拉霉素	38.2	13.3%
琥乙紅霉素	8.6	3.0%
紅霉素	7.9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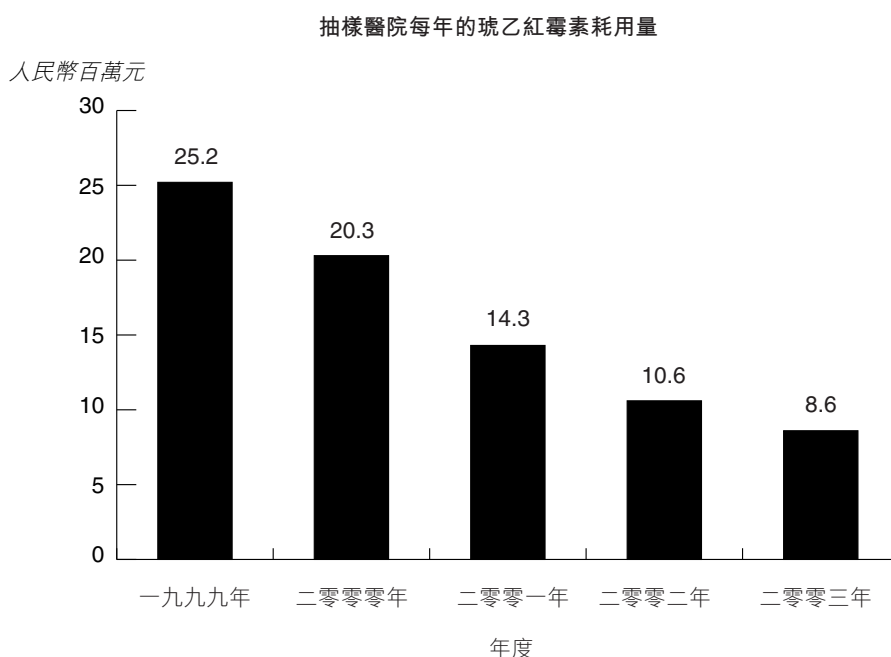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6個城市抽樣醫院用藥數據庫（中國醫藥科技發展中心）

下文的分析集中於本集團生產的三類大環內酯類抗生素，包括琥乙紅霉素（即利君沙）、克拉霉素（即利邁先）及阿奇霉素（即派奇）。

#### 琥乙紅霉素

由於琥乙紅霉素並無味道，並可於人體吸收時排出紅霉素，故獲以不同形式廣泛採用於成年人及兒童身上。此類抗生素最普遍採用的形式為片劑及顆粒。

誠如上述東方的報告所述，由於中國大環內酯類市場受阿奇霉素及克拉霉素所影響，故琥乙紅霉素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止五年間耗用量一直遞減。該五年間，中國全國16個城市抽樣醫院的琥乙紅霉素每年耗用量由人民幣25,200,000元下跌至人民幣8,600,000元。下圖闡述該等抽樣醫院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五年間每年的琥乙紅霉素耗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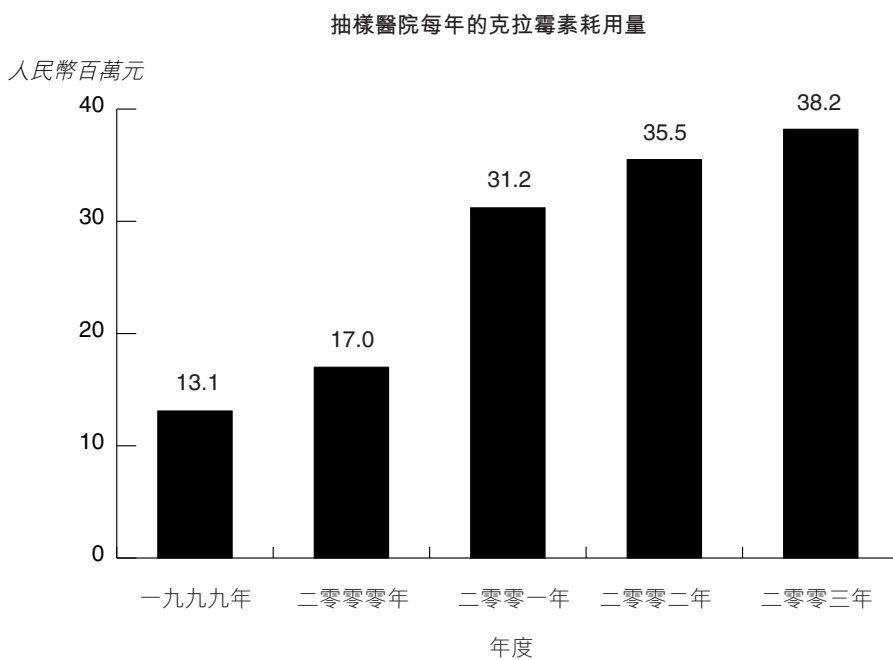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6個城市抽樣醫院用藥數據庫（中國醫藥科技發展中心）

東方預期，由於出現大環內酯類新衍生品，故琥乙紅霉素的市場份額將一直減少。然而，隨著發展新農村市場，琥乙紅霉素的耗用量或有新機會出現增長。

## 克拉霉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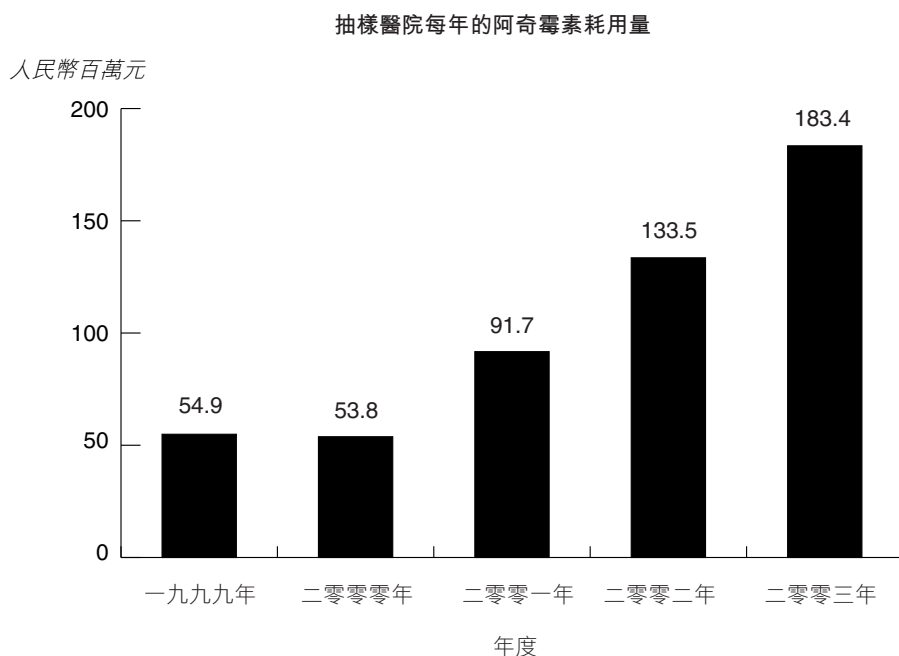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五年間，克拉霉素的耗用量一直上升。該五年間，中國全國16個城市抽樣醫院的克拉霉素每年耗用量由人民幣13,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8,200,000元。下圖闡述該等抽樣醫院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五年間每年的克拉霉素耗用量。



資料來源：16個城市抽樣醫院用藥數據庫（中國醫藥科技發展中心）

## 阿奇霉素

阿奇霉素的抗菌功效與紅霉素相似，且滲入人身體組織的能力更強，於中國日漸普遍。誠如上述東方的報告所述，阿奇霉素於中國大環內酯類抗生素中的銷量最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五年間，阿奇霉素的消耗錄得增長。該五年間，中國全國16個城市抽樣醫院的阿奇霉素每年耗用量由人民幣54,9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3,400,000元。下圖闡述該等抽樣醫院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五年間度每年的阿奇霉素耗用量。



資料來源：16個城市抽樣醫院用藥數據庫（中國醫藥科技發展中心）

阿奇霉素口服劑於二零零零年納入保險目錄，而阿奇霉素針劑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納入保險目錄。因此，東方預期阿奇霉素在中國每年的耗用量於可見將來將會增長。

## 政府對醫藥業之政策

### 監管中國醫藥業之規章制度

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修訂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為管理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藥品建立法定基礎，覆蓋範圍包括於中國製造、買賣、藥物處方、包裝、研究、定價及推廣藥品。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四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以列明有關於中國管理藥品的詳細實施條例。

### 主要監管機關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成立，負責原本由衛生部、國家醫藥管理局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執行的監督及管理職務。根據《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而同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繼續肩負當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藥品事務的職責，並協助及監督中國食品、保健產品及化妝品的安全管理。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藥品及保健產品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監督有關藥物及保健產品管理法律及法規的實施；
- (b) 就國家藥品、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材頒佈行業標準；
- (c) 制定及管理藥品及醫療器材的分類以進行監管；
- (d) 評估、註冊及批准藥品；
- (e) 就製造及出口藥品及醫療器材授出許可證；
- (f) 批准成立從事製造及分銷藥品的企業；

- (g) 制定、修訂及監督有關研究、生產、買賣及使用藥品的品質控制標準的實施；
- (h) 監督藥品以及醫療器材的質素；
- (i) 調查及懲罰有關生產及買賣假冒或劣質藥品及醫療器材的非法行為；
- (j) 制定及管理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的分類；及
- (k) 制定及修訂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 衛生部

衛生部（「衛生部」）負責監督中國的公眾健康及衛生情況。衛生部是一個部級機構，直接由國務院監管，主要負責國家公眾健康。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成立前，衛生部負責監控、監督及制定有關中國醫藥業的規則及政策。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成立後，衛生部負責中國國家公眾健康的整體管理（不包括醫藥業）。衛生部履行多項有關保健行業的職務，例如成立醫療機構及制定公眾健康人員的操守守則。

### 藥品製造企業的許可證及特許

藥品製造商於中國開展藥物生產業務前，必須取得其所在地的有關省級藥物管理局發出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前稱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經審查及評估後，將獲頒發許可證，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藥品製造企業須於不少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申請重續許可證，並須受有關當局重新評估。

取得上述許可證後，有關工商局將發出「營業牌照」。

就生產藥物而言，藥品製造商須於開始生產前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各種藥物申請生產許可證。

### GMP

為改善藥物生產的質素，中國於一九八零年代引進GMP。GMP是一套可確保藥物生產管理及品質管理的標準，對員工資格、生產廠房及設施、設備、原材料、衛生情況、生產管理、品質管理、保持銷售記錄、處理客戶投訴及反應跟進報告均有嚴謹的控制。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亦鼓勵採納GMP以確保優質藥物質素，多個國家已引進本身的GMP。GMP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將生產失誤減至最低；
- (b) 防止藥品受到污染；及
- (c) 保持管理系統以確保產品質量。

中國目前適用的GMP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頒佈的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該版本的GMP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就GMP認證過程而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發出《藥品GMP認證管理辦法》及《藥品GMP認證工作程式》，後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發出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認證管理辦法》取代。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GMP認證。新成立的製造企業及車間的證書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成功通過審核及檢查後，GMP認證的有效期可延長五年。製造商須於GMP認證屆滿前三個月申請重續GMP認證，並須接受重新評估。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關於實施《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有關規定的通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致力執行GMP認證規章程序，要求生產粉針劑（包括凍乾粉針劑）及大量注射產品的藥品製造商必須符合GMP及於二零零零年年底通過認證程序。就生產少量注射產品的製造商而言，彼等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年底符合上述規定。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關於全面加快監督實施藥品GMP工作進程的通知》，以加快中國全面實施GMP，通知規定所有藥品製造商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符合GMP及取得GMP認證。未能於限期前取得GMP認證的製造商，將不獲重續藥品生產許可證，該等製造商亦不得於中國繼續進行藥品生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超過3,700家中國藥品製造商已達到GMP標準，並取得GMP認證。

### 藥品審批及註冊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頒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主要目的為確保藥品的安全及品質控制。該辦法已取代《新藥審批辦法》、《新生物製品審批辦法》、《新藥保護和技術轉讓的規定》、《仿製藥品審批辦法》及《進口藥品管理辦法》。該等辦法適用於審批藥物的臨床研究、生產及進口。

### 新藥品的註冊

就於中國為新藥物申請註冊而言，藥品製造商必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文以進行臨床研究。申請人須向省級藥物管理機關遞交有關臨床前研究資料及其他有關報告。接獲申請後，省級藥物管理機關將審核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並進行實地檢查以收集藥物樣本，以交由國家委任的特定藥物化驗實驗室以進行檢驗，有關報告將送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成立由醫藥業的專業人士及其他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就有關新藥物進行技術評估，以決定是否展開臨床研究。

成功完成臨床研究後，申請人須向省級藥物管理機關及國家委任藥物化驗實驗室遞交臨床研究資料及原材料樣本，以申請批准製造新藥物。省級藥物管理機關將審核所提交的材料及於申請人的生產廠房進行實地檢查。國家委任藥物化驗實驗室將收集三批連續生產的藥物樣本進行檢驗。於調查及評估後，省級藥物管理機關及國家委任化驗實驗室將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報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就有關新藥物的申請進行最終審核。申請人於達到有關規定及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後，將獲授一份新藥證書及一份藥品批准文號，惟申請人必須持有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符合有關生產規定。

於授出生產新藥物的批文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訂立一段不超過五年的監控期，以監察新藥物的安全，並且要求有關藥品製造商須不時檢驗生產技術、新藥物的品質、穩定性、治療成效及不良副作用，以及及時向省級藥物管理機關匯報。於監控期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不會批准其他藥品製造商所就同類新藥物進行臨床測試，並且不會接納同類新藥物的註冊申請。



## 臨床檢驗

### 臨床前研究

申請註冊藥物須於註冊前進行連串臨床前研究，包括藥物的合成技術、提取方法、物理及化學性質及純度、藥物形態、挑選處方、製造技術、檢查方法、品質指標、穩定性、藥理學、毒理學及動物藥物動力學的研究。

新藥物的所有臨床前研究於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後均須按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有關技術指引進行。

臨床試驗可分為四期，分別為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新藥物的註冊申請須進行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臨床測試。於若干情況下，僅須進行第二期及第三期臨床測試或僅須進行第三期臨床測試。

## 臨床研究

### 第一期

第一期－臨床藥理學及評估對人體安全的初步測試，主要目的是觀察人體對新藥物的藥效及耐受水平以作為確定適當用藥方法的基準。

### 第二期

第二期－評估療效的階段，目的為初步評估藥品對目標治療病人的療效及安全性，並且為第三期提供研究及用藥測試設計基準。此階段的研究的設計及方法可根據研究的特定目標而不時改變。

### 第三期

第三期－核實療效的階段，目的為進一步核實藥品對目標治療病人的療效及安全性，並進行效益及風險評估及最後為有助藥物的註冊申請提供足夠的經實驗驗證的證據。一般而言，試行須以足夠的樣本尺寸進行抽查。

### 第四期

第四期－申請人於推出新藥物後進行研究的應用階段，目的為觀察藥品獲廣泛應用後的療效及缺點或副作用，評估應用於普通或特別組別人士的效益及風險，並確定用藥時適當的劑量。

### 根據國家現有標準註冊藥物

註冊符合國家標準藥物的申請人須為持有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獲取GMP認證的藥品企業，而將予註冊的藥物亦須與該等許可證及認證屬於相同生產範疇。

為申請製造符合國家標準藥物的批文，申請人須向省級藥物管理局遞交有關資料及根據有關國家標準預備的藥物樣本。省級藥物管理局將審核提交的文件並於生產廠房進行實地調查。國家委任藥物化驗實驗室將搜集及檢驗三批連續生產的藥物樣本。就申請進行調查及評估後，省級藥物管理局及國家委任化驗實驗室將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報告，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就申請進行最終評估以考慮批准藥物註冊。成功通過最終申請評估後，新藥品將獲授藥品批准文號。

### 註冊進口藥品

倘外國製造商所生產的進口藥物已於製造商本國獲准出售，則有關藥物的申請將獲得通過，否則，有關藥物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確認屬安全、有效及符合臨床需求，另外，進口藥物的製造商須符合製造商本國所接納及中國所接納的GMP有關規定。

註冊進口藥物須得到來自經臨床研究證明的證據支持，並且必須先獲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進行臨床研究的批文。有關藥物完成臨床研究後，申請人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有關臨床研究資料、藥物樣本及其他資料。國家委任化驗實驗室將檢驗藥物樣本及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匯報結果，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就建議進口的有關藥物的申請進行最終審核。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香港、澳門或台灣的藥品製造商申請人將獲授一份進口藥品註冊證或一份醫藥產品註冊證。

### 補充註冊

補充申請指有關註冊藥物資料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藥物標準、療效、標籤及生產技術。有關藥物的相關註冊證書申請人或持有人須提交有關文件及藥物樣本，省級藥物管理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管理監督局負責根據補充註冊內容審批申請。

## 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

就公眾健康安全而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發出《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辦法訂明根據類別、規格、醫療功效、劑量及服用方法將處方藥物與非處方藥物分類。處方藥物必須按照執業醫生發出的處方配藥、購買或服用，而非處方藥物可進一步分為A類及B類，購買非處方藥物毋需醫生處方，並可根據使用者的意願購買。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挑選、審批、公佈及修訂非處方藥目錄。

處方藥物及所有非處方藥物的批發商，以及處方藥物及A類非處方藥物的零售商必須持有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待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代表機關批准後，其他商業企業亦可從事B類非處方藥物的零售業務。處方藥物可於專業醫學刊物刊登廣告，而非處方藥物則可透過任何其他大眾傳媒刊登廣告。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頒佈《關於加強零售藥店抗菌藥物銷售監管合理用藥的通知》（「通知」），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通知，並無列入非處方藥物目錄的抗菌藥物（包括抗生素、磺胺類、喹諾酮類、抗結核病、抗真菌藥物）在全國範圍內所有零售藥店必須憑執業醫師處方才能銷售。

## 醫療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於二零零零年肩負起社會醫療保險制度改革及刊發保險目錄的責任。以社會醫療基金撥付的醫療開支可用作購買載列保險目錄的藥物。

## 廣告

中國的藥品製造商及賣家須遵守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藥品廣告審查標準》、《關於加強藥品廣告審查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及《關於貫徹〈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加強藥品廣告審查管理工作的通知》所列載的廣告規定，該等規定訂明藥品所適用的廣告準則，處方抗生素不得於大眾傳媒刊登廣告。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廣告審查監督辦公室負責檢討及督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地方辦事處審批藥品廣告之工作或管理。

### 產品責任及客戶保障

倘出售的產品對消費者構成任何損害，則可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受害方可就有關損害提出索償或賠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已列明引致財產損害或傷害的不良產品的製造商或賣家可能須承擔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立例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正，以加強產品的品質控制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此項法例載列生產不良產品的製造商可能承擔刑事責任及被吊銷商業牌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立例生效，保障消費者於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所有業務營辦商於製造或向客戶出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此項法例。倘業務營辦商的商品或服務引致客戶死亡，則須承擔刑事責任。

### 商標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均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保障。《藥品包裝、標籤規範細則（暫行）》規定，由同一名製造商生產並包含相同藥物規格及包裝規格的藥品不得使用不同的商標。

### 環境保護

中國的藥品製造商亦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所通過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主要相關法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一九九六年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

地方政府可向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的製造商徵收罰款及／或勒令終止其業務。

## 定價政策

於中國出售的若干藥品須遵守中國有關當局的價格控制，一般而言，於中國出售的藥品可分為兩類：(1)政府定價藥品及(2)市場定價藥品。

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第(1)類產品包括A類及B類藥品。載列於保險目錄及屬壟斷性質的A類藥品的零售價格須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訂定的價格上限限制，而載列於保險目錄的B類藥品的零售價格則受到由省物價局根據國家定價原則釐定的價格上限限制，倘有關售價低於有關當局訂定的零售價格上限，則藥品製造商可釐定彼等產品的實際售價。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頒佈的《關於印發藥品政府定價申報審批辦法的通知》，藥品的零售價格上限一般須由政府有關當局作年度審查。年內，該價格上限亦可由政府有關當局根據市價調整。此外，藥品製造商可根據市場需求及供應的變動，以及生產成本申請調整該價格上限。

根據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發出的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中國政府擬減少受價格控制規限的藥品數目。

第(2)類產品的價格由製造商根據市場需求及生產成本釐定。

中國的藥品製造商銷售至海外市場的藥品並不受中國政府任何價格控制所規限。

## 醫療機構藥物集中招標採購系統

中國已引入醫療機構藥物集中招標採購系統，以提高藥品定價的透明度。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後，中國政府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以監管集中招標活動。

在中國，由政府或國有企業（包括國有控股公司）營運的國家級或以上非牟利醫療機構須實施集體投標系統以採購藥物。該政策規管三類藥物，包括保險目錄所列的藥物、診所作一般用途及大量採購的診所藥物及由採用集中招標系統由政府衛生部門或醫療機構規定的其他藥物。投標由藥劑專家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根據投標者的品質、價格及信譽出評估。引入此政策旨在將引入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從而減低零售價，惠及消費者及社會。

衛生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的若干規定，發出此項規定進一步擴大集中招標系統的應用範圍（中藥飲片除外），佔醫療機構採購藥物的總支出超過80%。該規定亦鼓勵醫療機構採用投標過程的同時亦進行公開招標，並將有關交易在互聯網上作總結，以提高集中招標過程的透明度，且有助政府及公眾監察集中招標過程。

## 業務概況

本集團是中國製藥行業領先製造商之一。根據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的統計數字，以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藥品製造商中排名首100強以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大致可分為成藥及原料藥兩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利君已取得生產超過300種藥品的生產批文，其中約116種為西安利君定期生產藥品，而在定期生產藥品中，9種為原料藥，而其餘107種均為成藥，其中約15種為非處方藥物，約92種產品則為處方藥物。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利君有85種定期生產藥品獲納入保險目錄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3種保健產品之生產批文，惟並未開始大量生產。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錄得任何保健產品銷售額。

本集團的成藥主要用於治療多種疾病，特別是針對微生物感染及心腦血管系統疾病，藥品類別主要有片劑、膠囊、顆粒、水針、粉針劑及凍乾粉針劑。本集團生產藥品類別廣泛，並且以生產抗生素馳名。本集團目前生產的所有抗生素均為處方藥物。本集團生產的抗生素主要包括大環內酯類及頭孢類，主要應用於治療不同的微生物感染。利君沙為一種琥乙紅霉素，為本集團主要的抗生素產品之一，並於二零零二年榮獲中國「馳名商標」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榮獲中國「十大公眾最喜愛商標」。根據東方健康電子商務（北京）有限公司的研究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利君沙的銷耗量約佔全國16個城市抽樣醫院中琥乙紅霉素總耗用量的65.6%。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君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31,900,000元、人民幣530,000,000元、人民幣489,800,000元及人民幣203,4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61.8%、59.1%、54.2%及47.0%。

為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西安利君與西安毅力复合肥廠（「毅力复合肥廠」）及陝西省渭南地區製藥廠（「渭南製藥」）就擴大陝西省恒心堂製藥有限公司（「陝西省恒心堂」）的註冊資本及西安利君的注資訂立協議。毅力复合肥廠及渭南製藥均為獨立第三方。西安利君作出收購後，陝西省恒心堂改名為恒心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西安利君投資於恒心堂的全部所須批文已從相關機關領取。從此恒心堂分別由西安利君、毅力复合肥廠及渭南製藥擁有51%、43.57%及其餘5.43%權益，恒心堂主要於中國從事中藥製造，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心堂已取

得生產批文，可在中國生產超過90種中藥，其中約80種為恒心堂定期生產的藥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心堂有55種定期生產的藥物獲納入保險目錄內。目前恒心堂的中藥全部在中國銷售。西安利君作出收購前，恒心堂的生產線並未符合GMP標準。恒心堂於二零零四年中全面重整其生產設施，以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強制執行的GMP。恒心堂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其生產取得GMP認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重新開始生產。

## 歷史及發展

### 公司重組

本集團隨著七位發起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註冊股本人民幣210,900,000元設立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立。成立之時，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約48.51%權益由利君集團擁有、約47.23%權益由利君科技擁有、約0.95%權益由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活」）擁有、約0.95%權益由西安康拜爾製藥有限公司（「西安康拜爾」）擁有、約0.95%權益由重慶市北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北恩」，前稱重慶北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0.95%權益由陝西省農電管理局（「農電管理局」）擁有及其餘約0.47%權益由遼寧華邦醫藥有限公司（「遼寧華邦」，前稱東北製藥集團公司醫藥經營部）擁有。

作為中國實現投資主體多元化的國家政策的一部份，持有（及依然持有）利君集團所有權益的陝西省人民政府有意將利君集團的製藥業務注入新成立的實體，藉以將該等業務投資主體多元化。作為實現投資主體多元化過程的一部份，陝西政府決定利君集團的部份僱員將持有西安利君的權益。最終，利君集團的這些僱員（包括西安利君現時的高級管理層）成立了利君科技。

利君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深圳市金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其中一位控股股東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西安康拜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其中一位控股股東輝煌投資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遼寧華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其中一位控股股東邦威貿易有限公司



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君聯實業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輝煌投資有限公司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集團架構」一段。重慶市北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屬於獨立第三方。農電管理局為獨立第三方。

利君集團透過注入其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生產線的方式以繳足於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其餘六位發起人則以現金繳足彼等於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有關出資。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重慶市北恩與重慶國展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國展」）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重慶市北恩同意將其於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約**0.47%**的股權轉讓予重慶國展。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重慶市北恩與西安三江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安三江」）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重慶市北恩同意將其於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約**0.47%**的股權轉讓予西安三江。西安三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其中一位控股股東三字集團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三字集團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集團架構」一段。

二零零三年二月，農電管理局與西安三江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農電管理局同意將其於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約**0.95%**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西安三江。

二零零三年四月，重慶國展與深圳市金活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重慶國展同意將其於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約**0.47%**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市金活。

於上文所述之股份轉讓完成後，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約**48.51%**權益由利君集團擁有、約**47.23%**權益由利君科技擁有、約**1.42%**權益由深圳市金活擁有、約**0.95%**權益由西安康拜爾擁有、約**1.42%**權益由西安三江擁有及餘下約**0.47%**權益由遼寧華邦擁有。

有見中藥業務的前景及潛力龐大以及憑藉本集團在中國醫藥行業的經驗，本集團決定將其業務擴展至將為本集團帶來業務協同效應的中藥行業。董事認為，考慮到建立新業務需時，故收購一家已從事中藥業務多年的公司，較自行開展新業務更有效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西安利君與毅力复合肥廠及渭南製藥就擴大陝西省恒心堂之註冊資本及西安利君的資本貢獻訂立一項協議，毅力复合肥廠及渭南製藥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述協議，西安利君同意注資陝西省恒心堂人民幣**7,650,000元**，而其中人民幣**5,100,000元**注資於陝西省恒心堂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

營運資金及餘下的人民幣1,550,000元為資本公積金供款。人民幣7,650,000元的投資金額乃經按公平原則確商，並參考恒心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5,750,000元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加上溢價釐訂。自為西安利君收購以後，陝西省恒心堂改名為恒心堂，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西安利君佔51%股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經已就西安利君於恒心堂之投資向有關機關取得一切所須批文。自西安利君注資後，恒心堂由西安利君擁有51%，由毅力复合肥廠擁有43.57%及餘下5.43%由渭南製藥擁有，恒心堂的董事會包括合共七位董事，其中四位由西安利君委任，其餘三位由毅力复合肥廠及渭南製藥委任。

二零零四年三月，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並取得有關批准，自股份有限公司轉為有限公司，而其他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股本及股權結構等仍維持不變。公司其後易名為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利君科技的4,965名實益擁有人（總共持有利君科技約84.73%股權）簽立一份聯合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據此，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及韓雅美（「聯合信託人」）獲委任共同以信託方式為該4,965名實益擁有人各人持有彼等各自於利君科技的股權。利君科技的其餘權益由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及韓雅美以其個人股東身份分別約持有2.43%、2.43%、2.41%、4%及4%權益。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已經成立，其約84.73%股權由聯合信託人共同以信託方式為上述4,965名實益擁有人各人按彼等各自於利君科技股權的相同比例持有，而其餘股權則由聯合信託人以個別股東的身份，按彼等各自於利君科技的相同股權比例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信託契約的信託安排與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抵觸，並且為合法有效。

作為中國實現投資主體多元化的國家政策的一部份，利君集團及陝西省醫藥總公司與偉瑞投資有限公司（「偉瑞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轉讓協議」），據此，利君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26,270,000元將其於西安利君約28.51%的股權出售予偉瑞投資。出售28.51%西安利君的股權予偉瑞投資的代價乃(i)經參考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獨立估值人民幣326,778,100元後釐定；(ii)較西安利君資產淨值之28.51%（即約人民幣93,200,000元）溢價35.46%，此乃經代表利君集團的陝西省人民政府與偉瑞投資以公平磋商釐訂。是項代價已獲陝西省人民政府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完成該項股

份轉讓後，西安利君20.0%的權益由利君集團擁有、約28.51%的權益由偉瑞投資擁有、約47.23%的權益由利君科技擁有、約1.42%的權益由深圳市金活擁有、約0.95%的權益由西安康拜爾擁有、約1.42%的權益由西安三江擁有及餘下約0.47%的權益由遼寧華邦擁有。

再者，陝西省醫藥總公司、利君集團及偉瑞投資根據轉讓協議協定於上述西安利君28.51%股權轉讓完成後，偉瑞投資會轉讓西安利君8.51%股權予西安利君管理層或西安利君管理層持有之於外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轉讓協議簽訂之後，重組略有改動，陝西省醫藥總公司、利君集團及偉瑞投資同意不轉讓西安利君8.51%股權，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讓西安利君80%股權予本公司後才實行上述轉讓（如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所載），有關轉讓會以自偉瑞投資（於當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64%權益）轉讓本公司（於當時佔西安利君80%權益）之1,064股股份（構成已發行股本的10.64%）予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成功管理」（其股東由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形式進行。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陝西省醫藥總公司及利君集團均已向偉瑞投資承諾，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並須由聯交所及中國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部門批准，利君集團所持有西安利君餘下20%股權才會轉讓予本公司（該「建議交易」），有關代價為股份於緊接利君集團及／或陝西省醫藥總公司就有關轉讓提出書面要求前連續90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75%。董事確認，本公司亦擬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向利君集團收購西安利君其餘20%股權。

轉讓協議所載的建議交易代價由陝西省醫藥總公司、利君集團及偉瑞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轉讓協議簽立時釐訂，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是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因此，轉讓協議所載的建議交易的代價並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約束力。就董事所深知，上述代價由各方磋商釐定，並無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

轉讓協議各方已確認，上市後，本公司才收購西安利君20%權益，故代價將由本公司及利君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有關在中國轉讓國有權益的相關規定，按公平基準釐定。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已進一步確認及同意，當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釐定的代價將代表有關該等轉讓的最終代價，倘最終代價與轉讓協議所載者存在差異，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亦不會向其他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頒佈的《企業國有產權向管理層轉讓暫行規定》並無對有關轉讓國有股份予管理層的審批實施更多規定，而全部該等轉讓均須遵守《關於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意見的通知》及《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兩者皆於二零零三年頒佈）及其他規例。根據《企業國有產權向管理層轉讓暫行規定》，(i)大型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及彼等從事該等大型企業主要業務的重要全資擁有或控制企業及(ii)上市公司的國有股份均不得轉讓予彼等的管理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西安利君並不列為上述任何企業，以及上述《企業國有產權向管理層轉讓暫行規定》內條文並無禁止利君集團出售於西安利君的20%權益予本公司。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建議交易於上市後進行，利君集團必須先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陝西省商務廳批准。此外，本公司亦須遵守《企業國有產權向管理層轉讓暫行規定》、《關於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意見的通知》及《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所載的程序及規定。董事確認，倘建議交易於上市後進行，本公司及董事並不預見，遵守該等規定將有任何難處。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就完成建議交易規定的批文與利君集團就根據轉讓協議出售西安利君的28.51%權益予偉瑞投資而取得的批文為同類。換言之，利君集團於上市之前或之後就建議交易須取得的批文種類並無分別。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並不適用於建議交易，原因為該條文所載的減持國有股乃對上市公司或建議上市的公司向公眾人士出售國有股份作出監管。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西安利君獲得陝西省商務廳批准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出售其於西安利君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利君置業」）的全部30%股權予利君科技，使本集團可集中及投放其所有資源於醫藥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乃等同於西安利君收購利君置業的原投資成本，代價乃經雙方以公平的原則

磋商釐定，且計及利君置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君置業的30%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利君置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董事確認，於西安利君投資於利君置業時，西安利君董事當時認為中國西安的物業市場具業務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遂決定投資於利君置業並持有其30%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利君科技、西安三江、西安康拜爾、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分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52,040,000元收購西安利君合共約51.49%股權，代價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與偉瑞投資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偉瑞投資收購西安利君約28.51%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偉瑞投資配發及發行3,564股入賬繳足的股份。在完成上述轉讓後，西安利君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利君集團擁有20%權益。緊隨前述的重組程序後，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偉瑞投資、三宇集團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59.04%、35.64%、1.78%、1.19%、1.78%及0.57%權益。

經上述重組的修訂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偉瑞投資與成功管理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偉瑞投資協定以代價約35,500,000港元向成功管理出售1,064股股份（「成功管理股份」），即本公司10.64%的已發行股本。由於本公司當時持有西安利君80%股權，成功管理應佔西安利君之權益為約8.51%。根據轉讓協議，西安利君的28.51%股權估值約人民幣126,270,000元，故西安利君約8.51%股權之代價估值約為35,500,000港元。上述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清償：

- (a) 10% 代價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香港繳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償付該項分期付款項）；
- (b) 40% 代價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香港繳付；成功管理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付上述代價之40%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計之利息，息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貸款所定下之最優惠貸款利率，並以實際日數及一年有365日為基準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償付該項分期付款項）；及

- (c) 50% 代價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香港繳付；成功管理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付上述代價款項之50%之利息，利息以上文(b)項的相同基準計算。

上述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簽訂，成功管理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註冊為本公司之股東。雖然代價以分期付款繳付而成功管理股份仍有未償還分期款項，但根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成功管理股份仍可根據細則由成功管理作為註冊持有人自由轉讓。

成功管理的股東由西安利君的管理層人員組成。緊隨偉瑞投資向成功管理轉讓成功管理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約59.04%權益、由偉瑞投資擁有約25.0%權益、由成功管理擁有約10.64%權益、由三字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78%權益、由輝煌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1.19%權益、由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1.78%權益，以及由邦威貿易有限公司擁有約0.57%權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 利君集團轉讓西安利君的28.51%股權予偉瑞投資（「轉讓」）受到中國法律監管，轉讓為合法及已妥善完成，並已取得全部有關批准，包括有關轉讓國有資產的股東及政府批准；(ii) 偉瑞投資轉讓西安利君的28.51%股權予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讓西安利君的80%股權予本公司的一部分）受到中國法律監管，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取得陝西省商務廳的批准；(iii) 偉瑞投資轉讓本公司的10.64%權益予成功管理（「其後轉讓」）受到海外法律監管；(iv) 由於本公司持有西安利君80%權益及成功管理持有本公司10.64%權益，西安利君的管理層透過成功管理持有西安利君8.51%應佔權益；及(v) 已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西安利君管理層持有西安利君8.51%應佔權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已就上述間接轉讓西安利君的8.51%應佔權益予西安利君管理層取得全部所需批准及遵行全部適用法律程序，而該等轉讓已遵守全部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合法及有效。轉讓及其後轉讓亦已遵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關於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意見的通知》（「通知」）中有關管理層全面收購的規則，並已取得通知所述的全部適用的批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企業國有產權向管理層轉讓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僅適用於該等在暫行規定頒佈發出前尚未完成的國有資產轉讓及/或在暫行規定頒佈後的任何國有資產轉讓。就此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暫行規定並不適用於轉讓及其後轉讓，原因是該兩項轉讓皆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前進行，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前完成全部規定及所需程序，而且已取得全部相關政府批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並已確認，重組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發出的《關於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及外資併購外匯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的一切所需文件均已妥為存案。由於一切所需文件已經妥為存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採取所有規定的遵例措施。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成立西安利君之前，利君科技、深圳市金活、西安康拜爾、重慶市北恩、農電管理局與遼寧華邦（「初步聯盟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關於推薦利君製藥股份公司董事人選備忘錄」（「股東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初步聯盟股東同意（其中包括）(i)初步聯盟股東及利君集團將分別推薦合共六名及五名董事加入西安利君董事會；(ii)於西安利君成立後，就西安利君股東、董事或監事任何會議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而言，初步聯盟股東將首先彼此聯繫以達致共識，隨後，所有初步聯盟股東將於有關會議上一致投票。至於倘若無法達致共識，所有其他初步聯盟股東將跟隨利君科技投票；(iii)利君科技將代表所有其他初步聯盟股東就西安利君的股東權利及權益與利君集團接洽及(iv)倘若西安利君的股權被轉讓，新股東亦須遵守股東備忘錄的條款。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東備忘錄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生效。

董事已確認，為了符合法例規定，即西安利君成立股份制公司最少須有5位發起人，利君科技覓得初步聯盟股東（除利君科技外）願意成為西安利君的股東。為了保障初步聯盟股東（及最終聯盟股東）（定義見下文）於西安利君的利益，初步聯盟股東自願同意簽訂股東備忘錄以進行一致行動（最終聯盟股東亦同意遵循股東備忘錄之條款）。基於初步聯盟股東（及最終聯盟股東）間的安排，及

利君科技較熟悉西安利君的運作模式，故初步聯盟股東（及最終聯盟股東）（除利君科技）自願同意當利君科技與初步聯盟股東（及最終聯盟股東）（除利君科技）不能達到共識，彼等將遵循利君科技之投票立場，以確保彼等會全體行動一致。

除了以下各項外，利君科技與其他初步聯盟股東（及最終聯盟股東）（利君科技除外）及彼等各自的實益股東並無直接關係：

- (a) 李培榮先生，西安康拜爾最終實益股東之一，持有利君科技約**0.00676%**權益；
- (b) 李湃先生，西安康拜爾最終實益股東之一，持有利君科技約**0.40541%**權益；
- (c) 趙利生先生，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最終實益股東之一，持有利君科技約**0.37838%**權益；
- (d) 陳樂樂女士，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最終實益股東之一，持有利君科技約**0.01351%**權益；  
及
- (e) 韓志超先生，遼寧華邦最終實益股東之一，持有利君科技約**0.00676%**權益。

自西安利君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起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即往績期間開始日期），初步聯盟股東於西安利君的權益並無變動。於往績期間開始當日，西安利君的股東為利君集團及初步聯盟股東，於西安利君在一九九九年成立時及往績期間開始當日，初步聯盟股東持有西安利君的註冊資本約**51.49%**。

利君科技（持有西安利君**47.23%**股權及股權架構與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相同）、西安康拜爾（持有西安利君**0.95%**股權及股權架構與輝煌投資有限公司相同）及遼寧華邦（持有西安利君**0.47%**股權及股權架構與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相同）於西安利君的股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即往績期間開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維持不變。此外，西安三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擁有西安利君**1.42%**的權益及股權架構與三宇集團有限公司相同）及深圳市金活（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起擁有西安利君**1.42%**的權益及股權架構與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相同）於西安利君的股權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維持不變。因此，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合共持有西安利君註冊資本約**51.49%**的利君科技、西安康拜爾、遼寧華邦、西安三江及深圳市金活（「最終聯盟股東」）的股權維持不變。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轉讓西安利君合共**80%**的權益後，於西安利君所持的應佔權益並無變動。



基於(i)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三字集團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的大部份實益擁有人於整段往績期間均持有西安利君的權益，而彼等於二零零四年度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重組時均維持彼等於西安利君的權益（合共達51.49%的股權）及(ii)各最終聯盟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轉讓權益前均為西安利君的股東及其股權架構分別與君聯實業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邦威貿易有限公司、三字集團有限公司及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相同）於彼等為西安利君的股東時均已遵守股東備忘錄的條款（包括於整段往績期間在西安利君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及於整段期間一致行動），故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三字集團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亦已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股東後一直行動一致，倘彼等仍為股東而須於本公司日後股東大會上投票，彼等須遵守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將互相聯絡以致使行動一致，倘未能達成共識，則所有控股股東須作出與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一致之表決。

董事確認，最終聯盟股東（包括利君科技、西安康拜爾、遼寧華邦、深圳市金活及西安三江）之實益擁有人透過控股股東（包括君聯實業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邦威貿易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三字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主要原因為稅務目的。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倘股份由最終聯盟股東（全部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持有，則最終聯盟股東來自股份之收入或收益（包括出售股份之資本收益、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根據現行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如控股股東居於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則任何國際業務公司（即各控股股東）均毋須根據英屬處女處島稅務法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稅項，故控股股東之該等收益或收入均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始創於利君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年底向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注入資產（主要包括經營及製造藥品的資產），作為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部份註冊股本。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於一九三零年代末在中國陝西省成立，在中國從事藥品生產業務。自一九三零年代末起至一九九零年代初，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成功開發、製造及分銷種類廣泛的藥品。於過往數十年，陝西省西安製藥廠已發展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藥品製造商。

自GMP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生效後，本集團開始提升其生產設施，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而就開始及繼續生產產品取得所有GMP認證，詳情載於本節「生產」數段。

一九九七年三月，本集團獲當時陝西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授予進出口資格，使本集團得以向美洲、歐洲及印度等海外國家出口其原料藥。

預期中藥發展前景吸引，加上憑藉本集團於醫藥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拓展至中藥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收購恒心堂（一家中國中藥製造商）51%的股權。西安利君已考慮以下因素而決定以收購恒心堂：(i)恒心堂的產品種類繁多，並且獲得生產批文以生產超過90種中藥；(ii)儘管須進行若干重組以符合GMP規定，但由於恒心堂已具備必須的生產設施，額外投資成本及資本承擔對恒心堂而言並不重大；及(iii)由於恒心堂於本集團收購前的數年錄得虧損，故就收購而支付作代價的商譽及／或溢價並不重大。

西安利君收購恒心堂之前已自行進行以下盡職審查：(i)瞭解恒心堂的背景（包括公司及股權結構）、產品及歷史與發展；(ii)實地檢視恒心堂的生產設施；(iii)取得恒心堂的管理賬目，以瞭解其財務狀況及過往業績；及(iv)就恒心堂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潛力進行內部研究。西安利君成為恒心堂的股東後，已採取若干步驟以將恒心堂的業務整合至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重組其生產設施，以符合中國GMP；(ii)重組其管理隊伍，委任恒心堂董事長及各主要部門之高級管理職員；(iii)制定新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如生產計劃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iv)將其產品品牌名稱由「恒心堂」更改為「利君恒心堂」。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恒心堂已取得生產片劑、顆粒、粉劑及藥丸的GMP認證，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生產中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西安利君獲頒ISO14001認證，證明其環境管理系統遵照ISO14001:1996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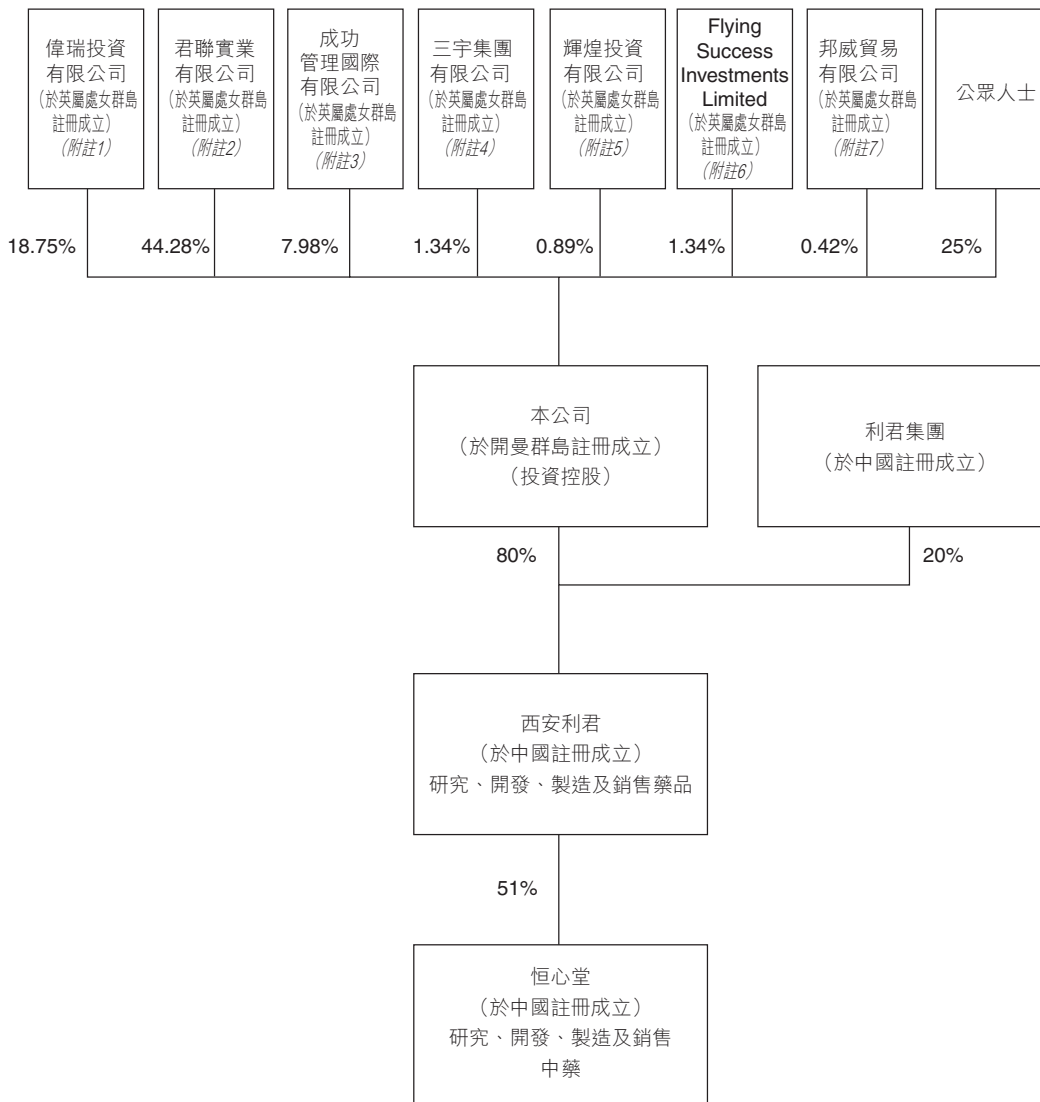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獲頒發不同證書，產品亦獲頒贈多個獎項，確認其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獎項及證書」一段。

本集團已取得生產批文以生產超過300種藥品；恒心堂則取得在中國生產超過90種中藥的生產批文。本集團有85種定期生產的藥品及55種中藥列入保險目錄。

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開始及繼續生產產品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取得全部批文及許可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GMP認證、藥品生產許可證、衛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此外，本集團已就其於往績期間的營運取得及持有所有所須許可證及牌照。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本集團之持股及企業架構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主要活動：



附註：

1.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由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從事船務之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而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 則由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2.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韓雅美女士分別擁有約2.43%、約2.43%、約2.41%、4%及4%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韓雅美女士共同以信託方式為4,965名現職或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的人士或其各自之遺產（如下段所載）持有約84.73%權益。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所有權結構與利君科技的所有權結構相同。

於往績期間，上文所述之4,965名利君科技之個別股東（佔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約84.73%權益），其中85人（持有利君科技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10,000元，相當於利君科技約0.68%註冊資本）逝世，彼等之利益轉為他們的遺產。除此種權益轉移外，利君科技4,965名股東的權益於往績期間並無變動。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餘下約15.27%權益而言，利君科技相關股東之權益於往績期間概無變動。

訂立上述信託安排的主要原因是基於君聯實業有限公司（股權安排模仿利君科技）有實益擁有人4,965名，彼等一致認為（從管理及行政觀點）將實益擁有人的股權委託受託人會更方便。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有關安排為有效及合法，而且符合中國法律及規例。

利君科技股東全部均為利君集團及西安利君前任或現職僱員或其各自之遺產，除以上所述者及本招股章程本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載外，利君集團與利君科技並無任何直接關係。

3. 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及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張亞濱先生分別持有約37.88%、10.03%、10.03%、3.06%、3.06%及3.06%權益，以及由張亞濱先生以信託方式為西安利君管理層中24名人士持有約32.87%權益。

4. 三字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楊根利先生擁有約73.10%權益、張玉良先生擁有約10.75%權益、陳強先生擁有約5.01%權益及陳靜女士擁有11.14%權益，彼等均為西安三江的實益股東。

5. 輝煌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培榮先生擁有45%權益、李湃先生擁有30%權益及香港立昌醫藥化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買賣藥品及化學藥品業務）（「立昌」）擁有25%權益，彼等均為西安康拜爾製藥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由盛庭俊先生擁有50%權益及張明敏女士擁有50%權益。

6. 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趙利生先生擁有80%權益及陳樂樂女士擁有20%權益，兩人均為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7. 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由韓志超先生擁有約92.03%權益、趙利生先生擁有約6.38%權益及陳樂樂女士擁有1.59%權益，彼等均為遼寧華邦的實益股東。

### 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系列藥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該等藥品可廣義分類為成藥及原料藥。此外，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中藥。

### 藥品

本集團製造的藥品大致可分類為成藥及原料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超過**300**種藥品的生產批文，其中約**110**種為本集團定期生產的藥品，而在定期生產藥品中，**9**種為原料藥，而其餘**107**種均為成藥，其中約**15**種為非處方藥物，其餘約**92**種產品則為處方藥物。本集團的成藥乃以利君沙、派奇及利君派同等不同的主要商標或品牌名稱銷售，而本集團的原料藥則未有以任何特定品牌名稱銷售。

本集團的成藥主要用於治療多種疾病，特別是微生物感染及心血管病，並主要是水針、片劑、膠囊及顆粒。本集團生產廣泛系列的不同藥品，尤其以生產抗生素馳名。本集團生產的抗生素主要包括大環內酯類及頭孢類，應用於治療不同的微生物感染。利君沙為本集團主要的抗生素產品，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馳名商標」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十大公眾最喜愛商標」之榮獲。

本集團生產之原料藥由本集團用於生產其成藥，或直接或間接透過中國出口代理出口至海外藥物製造商。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藥品的概述：

產品	產品名稱／ 商品名稱／ 註冊商標	形式	主要應用／重大療效
<b>A. 成藥</b>			
<b>1. 抗生素</b>			
琥乙紅霉素	利君沙	一片劑 一顆粒 一膠囊	<p>利君沙適用於革蘭氏陽性菌，部分革蘭氏陰性菌，特別適用於青霉素類和頭孢類過敏及耐藥菌引起的感染，主要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扁桃體炎、咽炎、鼻竇炎、支原體肺炎、衣原體肺炎、白喉、百日咳；</li> <li>口腔感染、結膜炎、軍團菌病、李斯特氏菌感染；</li> <li>輕度至中度的皮膚及軟組織感染；</li> <li>空腸彎曲菌腸炎、生殖泌尿道感染以及淋病、梅毒、痔瘡等。</li> </ul> <p>預防：風濕熱復發、感染性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心臟瓣膜置換術後）及口腔、上呼吸道醫療操作時的預防用藥。</p>

產品	產品名稱／ 商品名稱／ 註冊商標	形式	主要應用／重大療效
紅霉素	紅霉素腸溶片	一片劑	<p>1. 本產品作為青霉素過敏患者治療下列感染的替代用藥：</p> <p>溶血性鏈球菌、肺炎鏈球菌等所致的急性扁桃體炎、急性咽炎、鼻竇炎；溶血性鏈球菌所致的猩紅熱、蜂窩織炎；白喉及白喉帶菌者；氣性壞疽、炭疽、破傷風；放線菌病；梅毒；李斯特菌病等。</p> <p>2. 軍團菌病。</p> <p>3. 肺炎支原體肺炎。</p> <p>4. 肺炎衣原體肺炎。</p> <p>5. 其他衣原體屬、支原體屬所致泌尿生殖系統感染。</p> <p>6. 沙眼衣原體結膜炎。</p> <p>7. 淋球菌感染。</p> <p>8. 厭氧菌所致口腔感染。</p> <p>9. 空腸彎曲菌腸炎。</p> <p>10. 百日咳。</p> <p>11. 風濕熱復發、感染性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心臟瓣膜置換術後）、口腔、上呼吸道醫療操作時的預防用藥（青霉素的替代用藥）。</p>



產品	產品名稱／ 商品名稱／ 註冊商標	形式	主要應用／重大療效
克拉霉素	利邁先	一片劑 一膠囊	<p>本產品適用於革蘭氏陽性菌，部分革蘭氏陰性菌、厭氧菌及支原體、衣原體等非典型病原體所引起的感染。治療與幽門螺杆菌相關的疾病，以根除幽門螺杆菌。主要用於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呼吸道感染：扁桃體炎、咽炎、副鼻竇炎等；</li> <li>• 下呼吸道感染：支氣管炎、細菌性肺炎，特別是對嗜肺軍團菌和肺炎支原體等非典型病原體引起的肺炎有效；</li> <li>• 消化系統感染：由幽門螺杆菌引起的慢性胃炎、胃及十二指腸潰瘍；</li> <li>• 泌尿生殖系統感染：非淋菌性尿道炎、宮頸炎等；</li> <li>• 皮膚感染：膿胞病、丹毒、毛囊炎、癬和傷口感染；</li> <li>• 其他感染：百日咳、中耳炎等。</li> </ul>

產品	產品名稱／ 商品名稱／ 註冊商標	形式	主要應用／重大療效
阿奇霉素凍乾粉針劑	派奇	凍乾粉針劑	<p>本產品適用於治療革蘭氏陽性菌、部分革蘭氏陰性菌、厭氧菌及支原體、衣原體、軍團菌等非典型病原體所引起的中、重度感染，主要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呼吸道感染：咽炎、扁桃體炎、中耳炎、鼻竇炎等；</li> <li>• 下呼吸道感染：支氣管炎及由肺炎衣原體、流感嗜血桿菌、嗜肺軍團菌、卡他摩拉菌、肺炎支原體、金黃色葡萄球菌或肺炎鏈球菌引起的需要首先採取靜脈滴注治療的社區獲得性肺炎；</li> <li>• 泌尿生殖系統感染：盆腔炎（由沙眼衣原體、淋病奈瑟菌、人型支原體引起的需要首先採取靜脈滴注治療）、陰道炎、宮頸炎、前列腺炎等；</li> <li>• 性傳播疾病：淋病、非淋菌性尿道炎、梅毒等；</li> <li>• 皮膚和軟組織感染。</li> </ul>
頭孢派酮鈉	利君派同	溶媒結晶粉針劑 針劑用	<p>本產品適用於敏感菌所致的各種感染如肺炎及其他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膽道感染、皮膚軟組織感染、敗血症、腹膜炎、盆腔感染等，後兩者宜與抗厭氧菌藥聯合應用。</p>

產品	產品名稱／ 商品名稱／ 註冊商標	形式	主要應用／重大療效
頭孢派酮鈉舒巴坦	利君派舒	溶媒結晶粉針劑 針劑用	本產品用於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膜炎、膽囊炎和其他腹腔內感染、敗血症、腦膜炎、皮膚軟組織感染、骨骼及關節感染、盆腔炎、子宮內膜炎、淋病及其他生殖系統感染。
2. 其他			
鹽酸烏拉地爾	利喜定	水針	本產品用於治療高血壓危象（如血壓急驟升高），重度和極重度高血壓以及難治性高血壓，用於控制手術期高血壓。
		緩釋片	本產品主要用於原發性高血壓，腎性高血壓，嗜鉻細胞瘤引起的高血壓。
羥苯磺酸鈣	多貝斯	膠囊	<p>本產品預防和治療由微血管循環障礙引起的多種疾病。主要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糖尿病引起的視網膜病變；</li> <li>• 微血管循環障礙引起的心、腦、腎疾病，如腎小球動脈硬化症等；</li> <li>• 降低血液粘稠度；</li> <li>• 防止微血栓形成；</li> <li>• 四肢麻木、疼痛，皮膚瘙癢；</li> <li>• 靜脈曲張等綜合症。</li> </ul>

產品	產品名稱／ 商品名稱／ 註冊商標	形式	主要應用／重大療效
複方甘草	複方甘草片	片劑	祛痰鎮咳藥。用於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氣管炎等引起的咳嗽、氣喘等的治療。
胞磷膽碱鈉	胞二磷膽碱鈉注射液	水針	輔酶。用於急性顱腦外傷和腦手術後意識障礙。
去痛片	去痛片	片劑	用於發熱及輕、中度的疼痛的解熱。
安乃近	安乃近片	片劑	用於高熱時的解熱，也可用於減輕頭痛、偏頭痛、肌肉痛、關節痛、痛經等。
葡萄糖酸鈣	奶維鈣片	片劑	本產品為補鈣劑，用於預防和治療鈣缺乏症，如骨質疏鬆，手足抽搐症，骨發育不全，佝僂病，以及妊娠和哺乳期婦女、絕經期婦女鈣的補充。

#### B. 原料藥

1. 高力霉素	—	藥粉	用作製造抗生素
2. 琥乙紅霉素	—	藥粉	用作製造抗生素
3. 紅霉素	—	藥粉	用作製造抗生素
4. 鹽酸四環素	—	藥粉	用作製造抗生素

#### 中藥

自收購恒心堂後，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生產中藥以令其產品種類多元化。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心堂已取得超過90種中藥的生產批文，其中約80種為恒心堂定期生產的藥品。本集團的中藥乃以利君或恒心堂品牌名稱出售。

本集團的主要中藥概述如下：

產品名稱／註冊商標	形式	主要應用／重大療效
沙苑子顆粒	顆粒	溫補肝腎，固精，縮尿，明目。 用於腎虛腰痛，遺精早泄， 白濁帶下，小便餘瀝， 眩暈目昏。
妙濟丸	大蜜丸	本產品強筋壯骨，祛濕通絡，活血止痛。 用於四肢麻木拘攣，骨節疼痛， 腰膝酸軟。
六味地黃丸	藥丸	滋陰補腎。用於腎陰虧損， 頭暈耳鳴，腰膝酸軟， 骨蒸潮熱，盜汗遺精。
白帶丸	藥丸	清濕熱、止帶下，用於濕熱下赤、 白帶增多。
黃連上清丸	藥丸	清熱通便、散風止痛、 用於內熱心盛引起的頭暈腦脹， 牙齦腫痛、口舌生瘡、咽喉紅腫、 暴發火眼、大便乾燥、小便色黃。

## 保險目錄

在本集團定期生產的產品中，85種藥品及55種中藥獲納入保險目錄或經中國省機關或地方政府修訂及實施的保險目錄。病人可就列入保險目錄或經中國省機關或地方政府修訂及實施的保險目錄的藥品根據現行政府醫療保險制度獲得支付社會醫療金索償的保障。因此，該等藥品預期較受普通大眾歡迎。同時，該等藥品受零售價格上限所管制。有關價格管制的進一步資料，可參考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定價政策」一段。

## 將推出之新產品

下文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取得生產牌照並將推出市面的主要產品簡介：

產品	形式	主要應用／重大療效
<b>A. 成藥</b>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水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產品適用於革蘭氏陽性菌引起的下列各種感染疾病：<b>(1)</b> 扁桃體炎、化膿性中耳炎、鼻竇炎；<b>(2)</b> 急性支氣管炎、慢性支氣管炎急性發作、肺炎、肺膿腫和支氣管擴張合併感染；<b>(3)</b> 皮膚和軟組織感染：癤、癰、膿腫、蜂窩組織炎、創傷和手術後感染；<b>(4)</b> 泌尿系統感染：急性尿道炎、急性腎盂腎炎、前列腺炎；及<b>(5)</b> 骨髓炎、敗血症、腹膜炎和口腔感染。</li> <li>2. 本產品適用於厭氧菌引起的各種感染性疾病例如：<b>(1)</b> 膿胸、肺膿腫、厭氧菌性引起的肺部感染；<b>(2)</b> 皮膚和軟組織感染、敗血症；<b>(3)</b> 腹腔內感染：腹膜炎、腹腔內膿腫；及<b>(4)</b> 女性盆腔及生殖器感染：子宮內膜炎、非淋球菌性輸卵管及卵巢膿腫、盆腔蜂窩組織炎及婦科手術後感染。</li> </ol>
阿齊霉素分散片	分散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化膿性鏈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體炎。</li> <li>2. 敏感細菌引起的鼻竇炎、急性中耳炎、急性支氣管炎、慢性支氣管炎急性發作。</li> <li>3. 肺炎鏈球菌、流感嗜血桿菌以及肺炎支原體所致的肺炎。</li> <li>4. 沙眼衣原體及非多種耐藥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宮頸炎。</li> <li>5. 敏感藥物引起的皮膚軟組織感染。</li> </ol>

產品	形式	主要應用／重大療效
地紅霉素腸溶片	腸溶片	適用於12歲或以上患者，用於治療下列敏感菌引起的輕、中度感染：慢性支氣管炎急性發作：由流感嗜血桿菌、卡他莫拉菌、肺炎鏈球菌引起。急性支氣管炎：由卡他莫拉菌、肺炎鏈球菌引起。社區獲得性肺炎：由嗜肺軍團菌、肺炎支原體、肺炎鏈球菌引起。肺炎和扁桃體炎：由化膿性鏈球菌引起。單純性皮膚和軟組織感染：由金黃色葡萄球菌（甲氧西林敏感菌株）、化膿性鏈球菌引起。
複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水針	治療慢性肝病，改善肝功能異常。可用於治療濕疹、皮膚炎、蕁麻疹。
<b>B. 中藥</b>		
養血安神糖漿	糖漿	養血安神。用於失眠多夢，心悸頭暈。
<b>C. 保健產品</b>		
愛心口服液	口服液	抗輻射、免疫調節。
靈芝紅口服液	口服液	對化學性肝損傷有輔助保護功能、輔助降血脂。

## 獎項及證書

本集團榮獲的證書及獎項如下表所載：

證書／認可	發出或頒授日期	頒授機構
商品質量服務雙滿意單位	二零零零年十月	西安市消費者協會
西安市「九五」優秀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一年八月	西安市科技委員會

證書／認可	發出或頒授日期	頒授機構
陝西省企業信息化建設示範單位	二零零一年十月	陝西省經貿委 陝西省企業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
企業管理示範單位	二零零二年一月	陝西省人民政府
二零零一年度「模範納稅戶」	二零零二年四月	西安市國家稅務局
全國「五一」勞動獎狀	二零零二年四月	中華全國總工會
誠信納稅先進單位	二零零二年四月	西安市地方稅務局
陝西省專利工作先進單位	二零零二年十月	陝西省知識產權局 陝西省人事廳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
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二年	陝西省科學技術廳



證書／認可	發出或頒授日期	頒授機構
西部十四省市行政保護 商標成員單位及 西安市商標創牌維權 協作網理事單位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國企業信息化500強	二零零四年	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
「利君」商標認定為 西安市著名商標	二零零三年八月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二年度模範納稅戶	二零零三年三月	西安市地方稅務局第二分局
二零零四年度守合同重信用	二零零五年八月	西安市人民政府
陝西省資源節約與 綜合利用先進企業	二零零三年九月	陝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度創牌維權先進單位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安市創牌維權協作網辦公室

證書／認可	發出或頒授日期	頒授機構
全國名優產品售後服務 先進單位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中國商業聯合會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度優秀會員單位	二零零四年二月	陝西省企業信用協會
誠信單位	二零零四年	陝西省消費者協會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誠信先 進單位	二零零四年五月	陝西省工商聯會
綠色企業	二零零四年六月	陝西省人民政府
納稅信用A級納稅人	二零零四年四月	西安市國稅局、地稅局
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二零零四年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財政部、 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
2004年度化學藥品製劑製造行業 效益十佳（第五名）	二零零五年九月	國家統計局工業交通司 中國行業企業訊息發佈中心

本集團就其產品榮獲的證書及獎項如下表所載：

產品	證書／認證	發出或 頒授日期	頒授機構
琥乙紅霉素（利君沙）	• 陝西省名牌產品	• 二零零四年四月	• 陝西省人民政府
	• 馳名商標	• 二零零二年二月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 總局商標局
	• 中國十大公眾喜愛 商標	• 二零零二年四月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	• 中國商標大賽組織 委員會
	• 陝西省著名商標	• 二零零三年九月	• 陝西省工商行政管 理總局
	• 授予「一切為了消 費者」滿意單位·利 君沙消費者喜愛品 牌	• 二零零一年八月	• 陝西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
琥乙紅霉素片（利君 沙片）	•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 書	• 二零零零年六月 （於二零零三年屆 滿）	• 由中國政府多個機 關聯合授出（附 註1）
	•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 證書	• 二零零五年三月	• 陝西省科學技術廳
紅霉素	• 西安名牌產品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 西安市人民政府
	•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 證書	• 二零零五年三月	• 陝西省科學技術廳
克拉霉素	• 科技進步二等獎	• 一九九九年二月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 局

產品	證書／認證	發出或 頒授日期	頒授機構
克拉霉素（原料藥及片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二零零一年屆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中國政府多個機關聯合授出（附註1）</li> </ul>
利邁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西安市著名商標</li> <li>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li> <li>陝西省名牌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零四年</li> <li>二零零五年三月</li> <li>二零零四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li> <li>陝西省科學技術廳</li> <li>陝西省人民政府</li> </ul>
D-異抗壞血酸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零五年三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陝西省科學技術廳</li> </ul>
注射用阿奇霉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li> <li>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li> <li>陝西省科學技術獎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零五年三月</li> <li>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二零零四年屆滿）</li> <li>二零零三年三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陝西省科學技術廳</li> <li>由中國多個政府機關聯合頒授（附註2）</li> <li>陝西省人民政府</li> </ul>
經苯磺酸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零三年四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中國多個政府機關聯合頒授（附註3）</li> </ul>
鹽酸烏拉地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li> <li>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證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二零零四年屆滿）</li> <li>二零零一年九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中國多個政府機關聯合頒授（附註2）</li> <li>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li> </ul>

附註1：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以及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聯合頒授予本集團之產品，由發出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

附註2：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頒授予本集團之產品，由發出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

附註3：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頒授予本集團之產品，由發出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

## 生產

### 生產設施

本公司的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利君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設有生產設施，總地盤面積約為123,939平方米；恒心堂的生產設施則設於中國陝西省渭南市，總地盤面積約為53,333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利君設有七條生產線，以製造藥品；而恒心堂則設有一條生產線，以製造中藥。

西安利君及恒心堂已就其於中國開始及繼續生產彼等的產品取得以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許可證及執照：

西安利君已取得之執照或許可證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營業許可證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藥品生產許可證(附註1)	陝西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衛生許可證(生產、銷售保健食品(口服液))	陝西省衛生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衛生許可證(生產、銷售食品添加劑(D-異抗壞血酸鈉))	陝西省衛生廳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已取得之執照或許可證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b>GMP認證</b>		
一片劑(含激素類)、膠囊、顆粒	陝西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一小容量注射劑(含激素類)粉針劑(頭孢菌素類)、凍乾粉針劑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原料藥(紅霉素)	陝西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
一原料藥(琥乙紅霉素)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原料藥(鹽酸四環素、羥苯磺酸鈣、克拉霉素、鹽酸烏拉地爾、亮菌甲素、阿奇霉素、依托紅霉素)	陝西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1：前稱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

執照或許可證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b>恒心堂取得的許可證</b>		
營業許可證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無屆滿日期
藥品生產許可證(附註1)	陝西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b>GMP認證</b>	陝西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一片劑、顆粒、粉末、藥丸		

附註1：前稱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

本集團為製造其產品而取得的上述許可證及執照須經有關政府機關定期審批續期。

本集團的生產線配備自動化機械及設備。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生產線可以生產相同劑型的不同種類的產品，而毋須大幅改裝生產設施及設備。因此，本集團可調整其生產計劃，以應付市場需求。

本集團對生產部員工採取嚴格控制，本集團會對新入職的生產員工就有關GMP、生產方法、安全措施及營運程序提供充足的訓練，亦會定期向舊員工提供有關新技術及生產技術的重溫課程。董事相信提供該訓練可確保本集團緊貼最新的生產技術。

## 生產能力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藥品的生產設施之產能及使用率：

產品形式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預算 年產能 (附註1)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預算 年產能 (附註1)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預算 年產能 (附註1)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預算 半年產能 (附註1)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片劑 (附註2)	10,000片	600,000	580,396	96.7	600,000	607,658	101.3	600,000	686,193	114.4	300,000	362,863	121.0
顆粒	10,000包	7,000	6,724	96.1	9,500	9,201	96.9	10,000	9,389	93.9	5,000	3,691	73.8
膠囊	10,000膠囊	2,400	2,405	100.2	3,000	2,645	88.2	5,000	3,844	76.9	2,500	2,189	87.6
水針	10,000支	8,000	9,402	117.5	8,000	8,069	100.9	8,000	6,273	78.4	4,000	3,532	88.3
粉針劑	10,000支	400	482	120.5	800	674	84.3	1,380	1,276	92.5	690	826	119.7
凍乾粉針劑	10,000支	300	463	154.3	800	1,027	128.4	1,000	1,312	131.2	500	874	174.8
鹽酸四環素	噸	300	275	91.7	300	223	77.7	300	212	70.7	150	72	48.0

附註：

1. 預算年產能乃根據一般工時釐定。使用率超過100%主要由於超時生產所致。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君沙片劑實際產量分別約為1,275,000,000片、1,400,000,000片、1,071,000,000片及415,000,000片。

緊隨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三年成為擁有恒心堂51%股權的股東後，恒心堂以其當時已有而並未達到GMP標準的生產設施生產其中藥。故此，恒心堂於二零零四年年中左右停止其生產，而恒心堂的生產設施已進行若干重組工程以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強制執行的GMP。恒心堂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其片劑、顆粒、粉劑及藥丸的生產取得GMP認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投產。

下表說明於緊隨西安利君成為恒心堂股東後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緊接恒心堂於二零零四年重組生產設施以達到GMP之前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恒心堂的產能及使用率：

產品形式	單位	緊隨西安利君成為 恒心堂股東後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預算	實際	使用率	預算	實際	使用率	預算	實際	使用率
		產能 (附註1 及3)	產量		(%)	產能 (附註2 及3)		產量	(%)	
片劑	10,000片	8,000	400	5.0	8,000	2,400	30.0	7,500	59	0.8
顆粒	10,000包	1,800	15	0.83	1,800	2,703	150.2	1,150	0	0
粉劑	10,000包	275	74	26.9	275	128	46.5	150	7	4.7
水丸劑	10,000包	2,500	648	25.9	2,500	2,901	116.0	1,700	17	1.0
濃縮丸	10,000瓶	90	85	94.4	90	22	24.4	100	31	31.0
大蜜丸	10,000粒	1,000	587	58.7	1,000	1,140	114.0	600	10	1.7

附註：

1. 此乃指恒心堂於緊隨西安利君成為恒心堂股東後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概約產能。
2. 此乃指恒心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緊接重組恒心堂生產設施以達到GMP之前的期間的概約產能。
3. 預算產量乃根據一般工時釐定。使用率超過100%主要由於超時生產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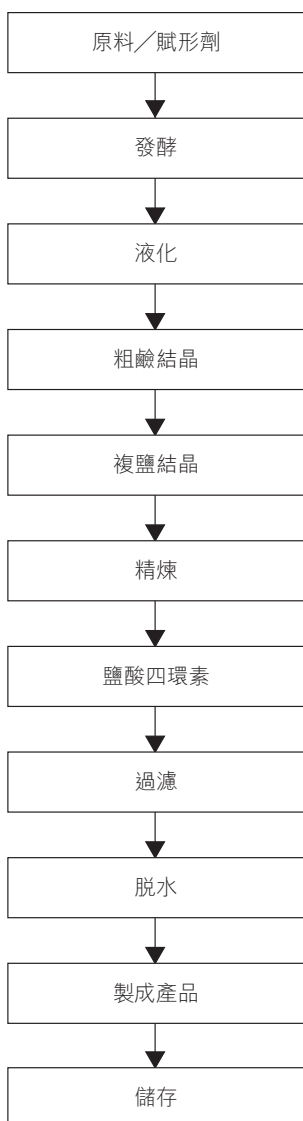
## 生產過程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包含多個工序。為維持一個流暢及可靠的生產過程，生產過程中的大部分工序，例如溫度、壓力、製作時間、成份比例和釋放時間的控制均為自動化。除維修及維護及／或提升生產設施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機器故障及生產過程中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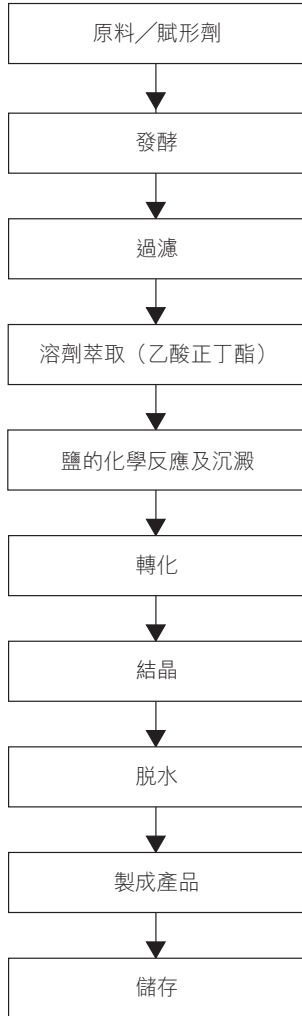
### 原料藥

下圖說明本集團所製造主要原料藥的生產過程：

鹽酸四環素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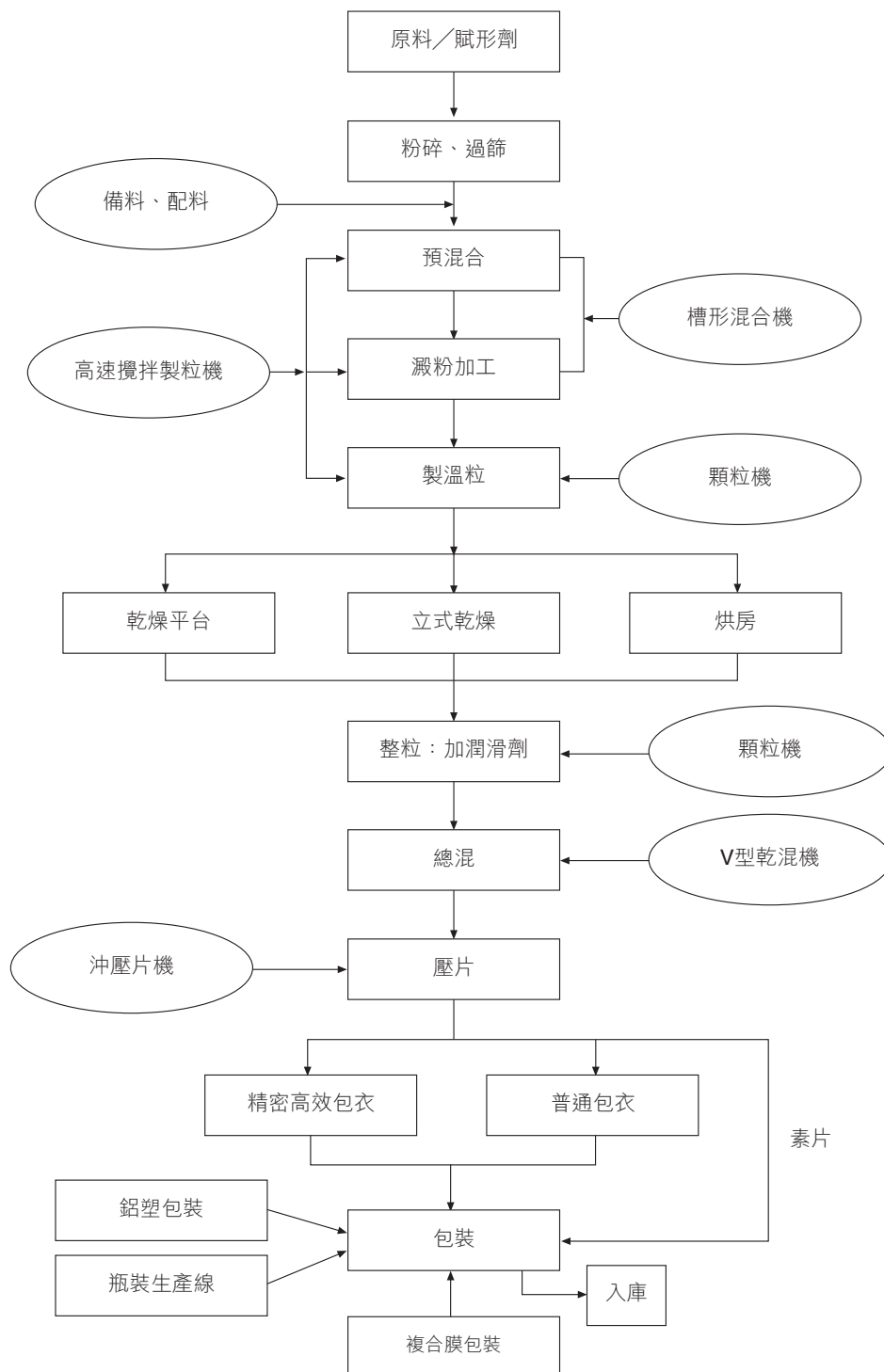
紅霉素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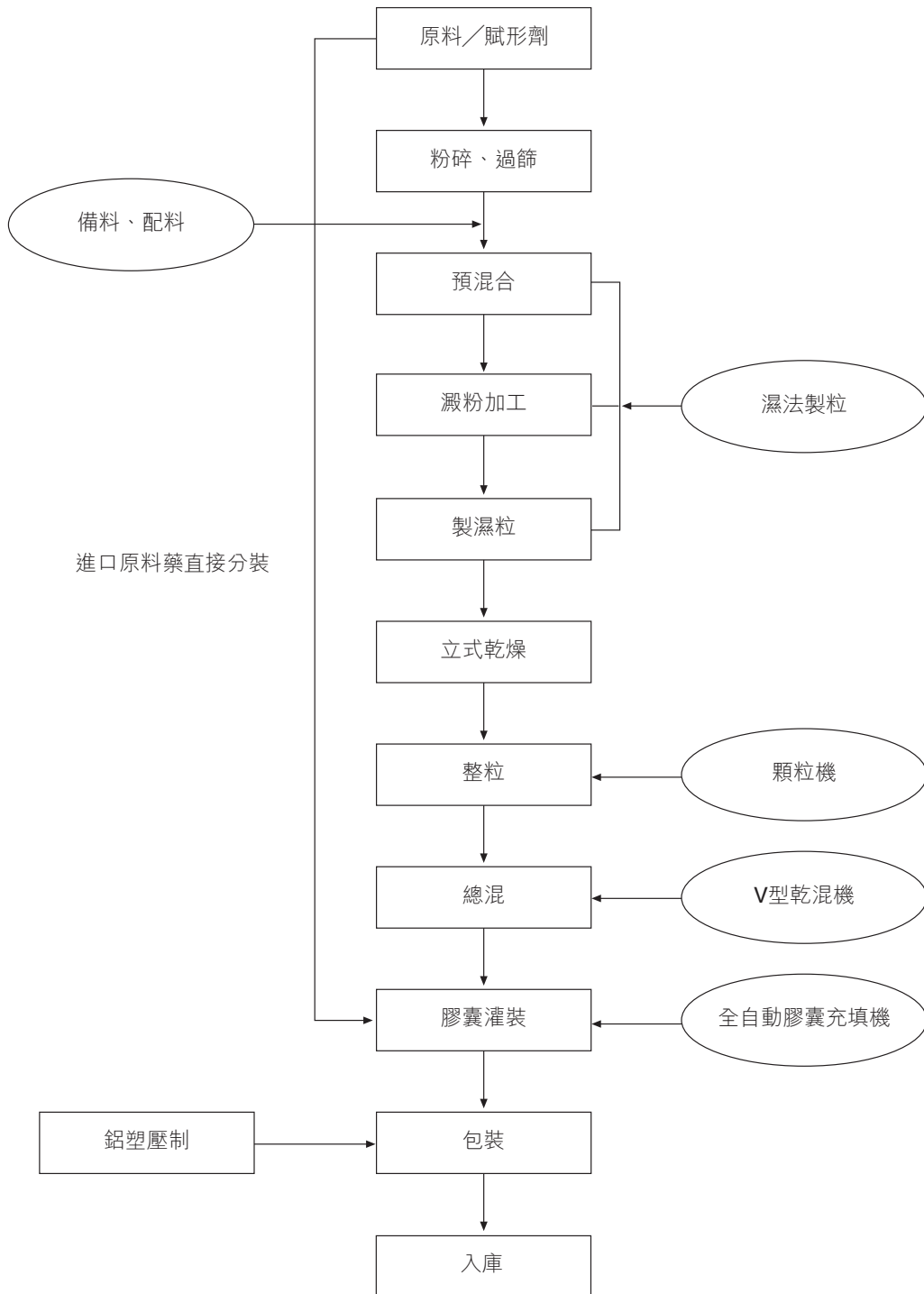
成藥

下圖顯示本集團製造不同形式的藥品的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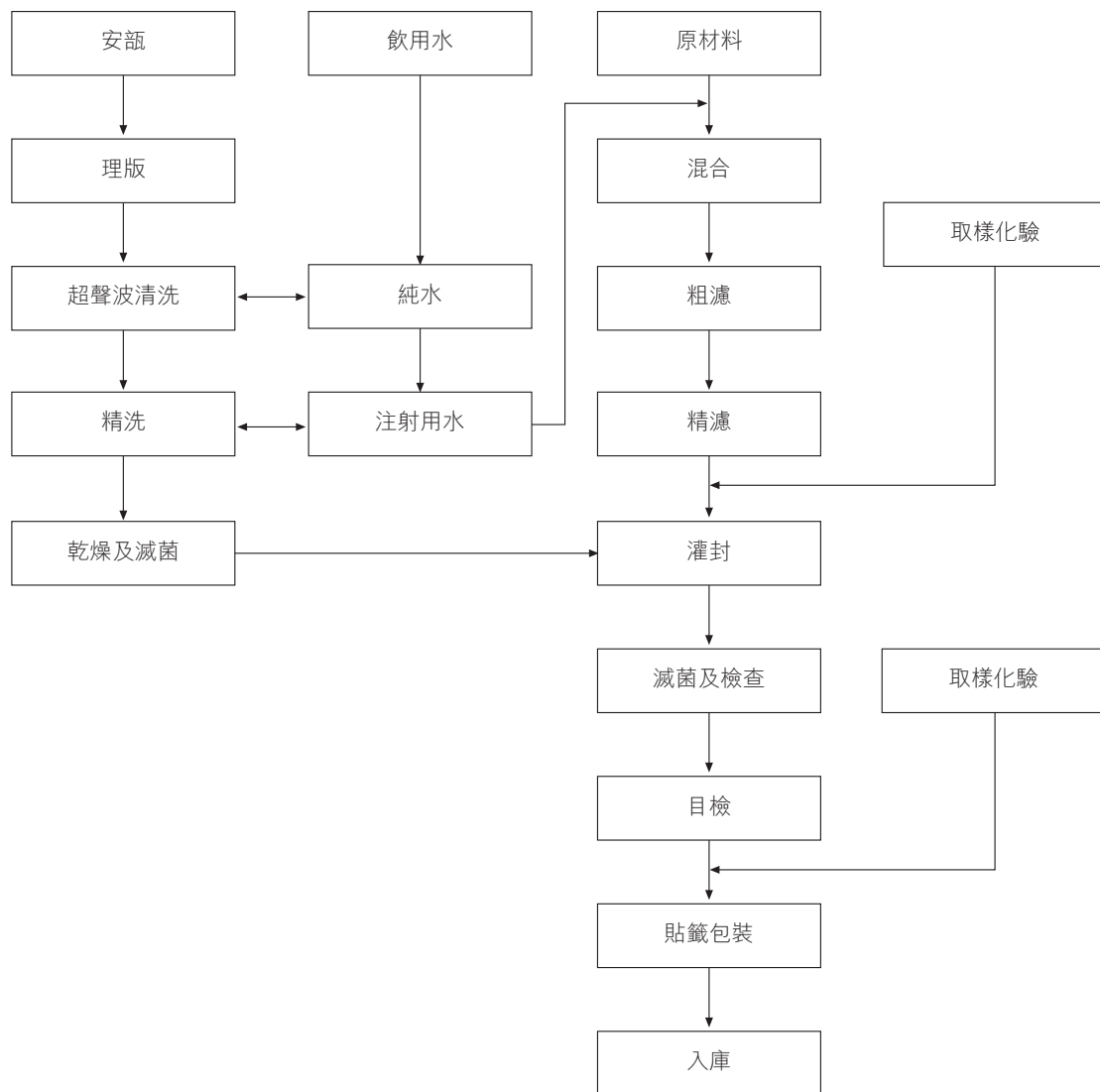
口服藥品(片劑)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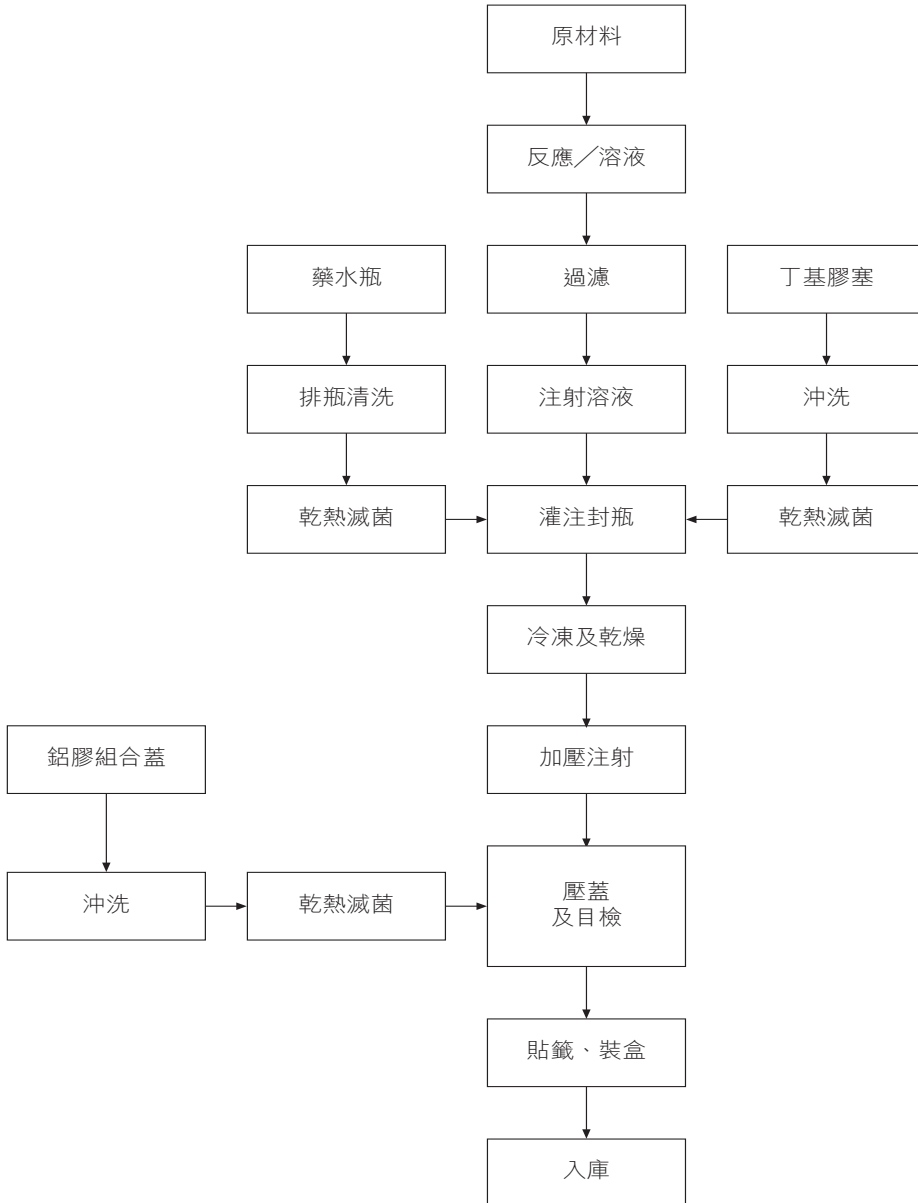
口服藥品(膠囊)生產流程



液劑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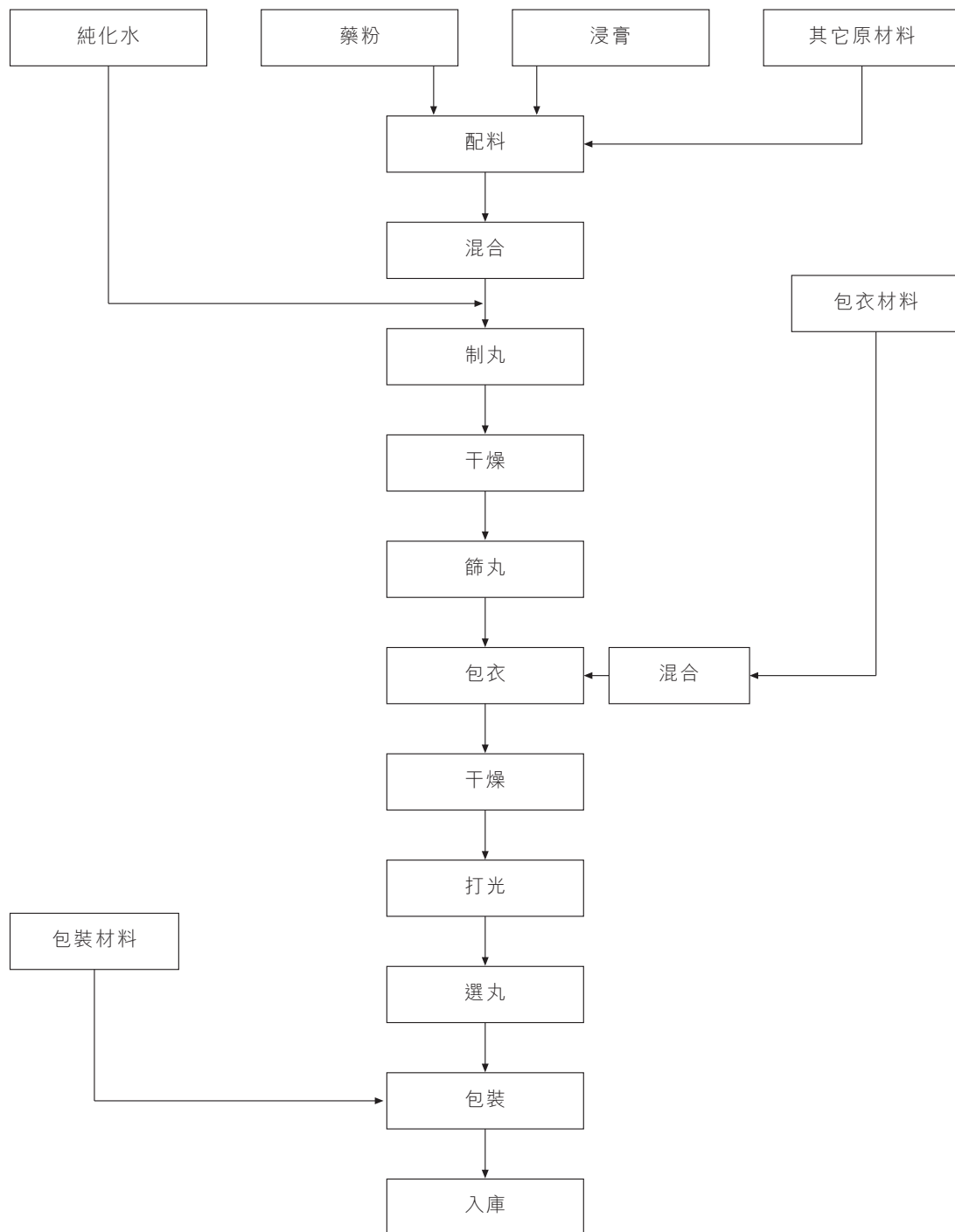
凍乾粉針劑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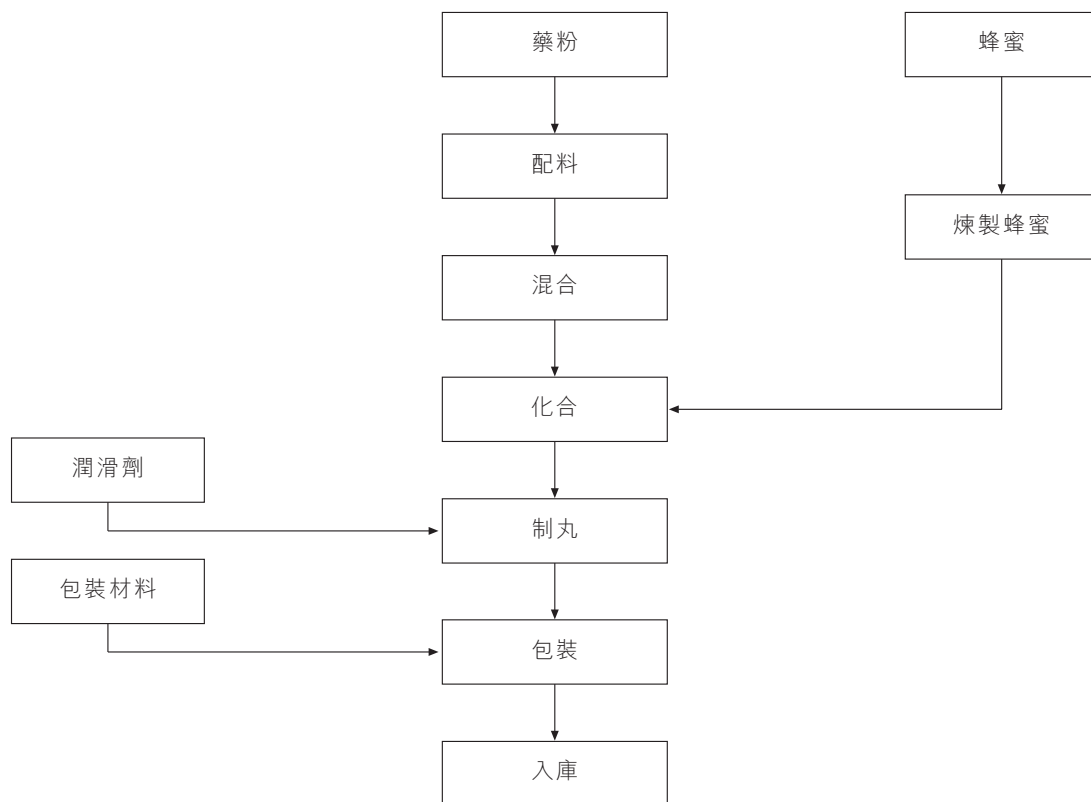
中藥

下圖說明恒心堂製造的各類型中藥的生產過程：

濃縮丸生產流程



## 大蜜丸生產流程



## 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產品之主要使用原材料為紅霉素、頭孢類原料藥、阿司匹林、安乃近、四氫氟喃及澱粉。本集團從中國供應商採購中間藥品及原料藥，進一步生產本集團的藥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耗用直接材料之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4,600,000元、人民幣289,800,000元、人民幣309,100,000元及人民幣156,500,000元，（即佔各年度／期間總銷貨成本約67.2%、69.4%、68.8%及71.6%）。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全部原材料均購自中國國內市場。

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現有的主要供應商因任何原因不再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能夠在短時間內覓得供應商，且原材料價格不會顯著上升，因此本集團並不會遇到原材料供應短缺的問題。本集團與十大供應商均維持三至十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憑藉該等已建立的業務關係能確保本集團的原材料有穩定的供應。於往績期間，原材料價格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長期的原材料供應短缺的問題。



本集團選擇供應商的準則主要取決於原材料供應的質素及價格。所有原材料於運往本集團倉庫前均會經過檢驗及測試。本集團會自付運日期起計的30至90天內以現金、支票及銀行轉賬向供應商清付款項。於往績期間，貨款均以人民幣清付。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6,800,000元、人民幣31,100,000元、人民幣42,1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之12.9%、10.3%、13.6%及12.5%。同期，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100,000元、人民幣97,100,000元、人民幣96,100,000元及人民幣59,7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5.0%、32.2%、31.0%及35.9%。

利君集團鎮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鎮江製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利君集團持有其中51%權益，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就此，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利君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鎮江製藥之51%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預期股權轉讓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除鎮江製藥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周轉期（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貨成本再乘以365日）分別約為31天、32天及36天。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周轉期（定義為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貨成本乘以180天）約為41日。應付款項周轉期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保持穩定，二零零四年度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則因本公司致力充份利用供應商給予的信貸限期以盡可能更有效運用營運資金而延長。

## 存貨

為確保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不會因原材料供應短缺而中斷以及本集團有充足製成品滿足客戶訂貨量，本集團一般會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本集團一般會以時基準將原材料維持於一定水平，以應付當月的生產需要。然而，就製成品而言，本集團不會維持預定水平的存貨，而管理層會根據其經驗密切監察銷售額以及客戶的訂貨量以釐定製成品的必需存貨量。

原材料按照其屬性質可儲存最多6個月至3年不等，而製成品按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規定可以儲存達4年。而原料藥則可以儲存達3年，而中藥一般則可儲存3年。上述到期日列於本集團的成藥、原料藥及中藥的包裝上。

為有效管理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流程，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建立了一個自動化物流中心。該物流中心的地盤面積約4,000平方米。物流中心配備先進自動化物流系統，自動處理存貨流量、盤點、付運及存貨管理，同時亦提供即時資料傳輸及諮詢及存貨分析。該物流中心提供一個可靠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便管理存貨變動、存貨水平、材料應用以及付運製成品予客戶，同時亦使生產過程暢順、加強存貨管理以及縮短對本集團客戶的付運時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貨周轉期（按平均存貨量除以銷貨成本乘以365天計算）分別約為71天、76天及71天。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按平均存貨除以銷貨成本乘以180天計算）約為70天。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嚴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爆發導致本集團存貨量上升，故存貨週轉期略為延長。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本集團加強其存貨管理，以應付市場需求，存貨量及至存貨周轉期亦因此而下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期穩定維持於70天。

本集團為存貨實施撥備政策，據此，已過期的存貨將作全數撥備。至於特別撥備，則會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存貨撇減問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若干於往年已作出撥備的製成品，故已分別撥回約人民幣3,125,000元、人民幣4,556,000元及人民幣1,015,000元的存貨撇減。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故本集團已就撇減存貨作出約人民幣544,000元的撥備。

### 品質控制

董事認為產品質素及客戶滿意度乃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成立了一個品質控制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部門由91位員工組成，彼等負責實行本集團的品質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團亦嚴守中國有關監管機關頒佈的品質控制標準。

本集團的產品需符合政府規定的品質要求，其中大部份產品須符合中國藥典所載之標準。新產品或中國藥典並未列出的產品則需遵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時頒佈的要求。

本集團會以隨機抽樣基礎，在原材料投入生產過程前對原材料進行品質測試，及對生產過程中每個工序生產的半製成品進行品質測試，及於包裝和儲存於貨倉前對製成品進行品質測試。因此，本集團能確保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品質符合本集團訂下的標準。為實行品質控制措施，本集團配置先進設備，如高壓液相色譜儀、氣相色譜儀、紅外分光光度計以及紫外分光光度計。製成品需顯示生產日期及到期日。

本集團為員工籌辦訓練課程以確保彼等具備所需知識以實行本集團之品質控制措施。本集團編制及存置持一本品質控制手冊，載述其員工須執行的程序。本集團之產品附有詳細說明，列出化學成份、規格、療效、副作用及劑量。本集團已制定銷售退貨政策，並保存製成品的樣本作定期品質測試。本集團將回收或客戶可要求退回品質有問題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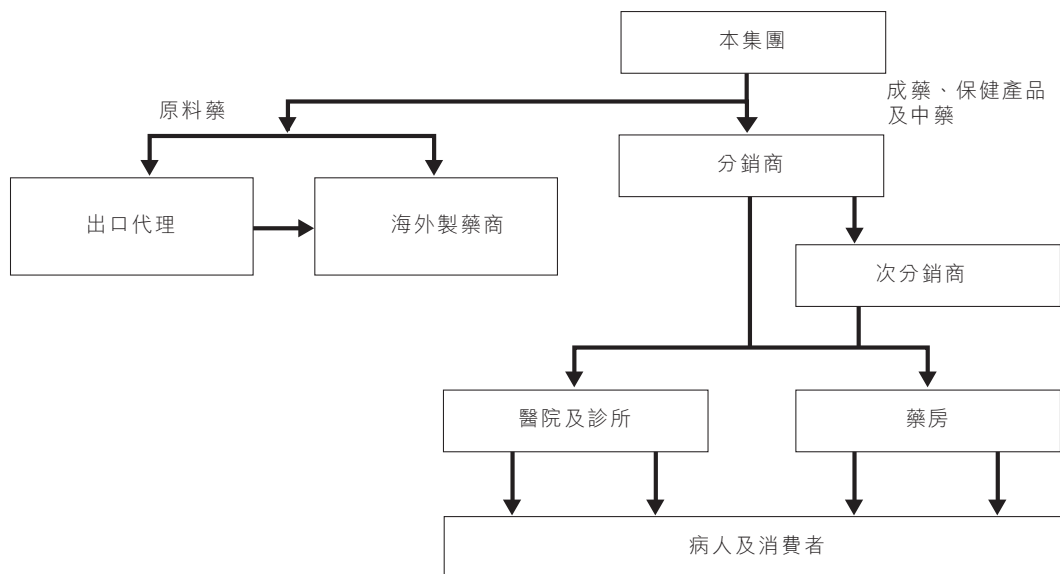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品質問題遇到重大退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嚴格品質控制程序乃本集團成功要素之一。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本集團已就其業務於中國建立一個廣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本集團的產品包括成藥及中藥，主要銷售予其在中國委任的分銷商。本集團委任的分銷商直接或再透過次級分銷商間接將本集團產品銷售予中國的藥房、醫院及診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藥房、醫院及／或診所。另一方面，本集團生產之原料藥除用於生產本集團的成藥之外，其餘直接自行或透過其出口代理銷售予海外藥品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紅霉素及鹽酸四環素的生產設施已領取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的認可證。本集團其他原料藥並出口至美國，故有關生產設施未申請領取美

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的認可證。本集團計劃向其中國之委任分銷商銷售保健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分銷網絡的架構：



自二零零零年，醫療機構將一個採購藥品的集中招標制度引入中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自行直接或經分銷商透過集中投標制度向醫療機構投標。就成功的投標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亦透過其分銷商售予醫療機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行直接或經分銷商透過集中投標制度向醫療機構投標的次數及成功中標次數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六個月
投標次數	38	47	50	15
成功中標次數	31	39	42	1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約25個省或自治區及4個中央直轄市委聘約404名分銷商。本集團的各分銷商只可於本集團指定的有關地區分銷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分銷商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附註	分銷商數目
中國東北	1	42
華北	2	70
華中	3	82
中國西南	4	39
中國西北	5	61
華東	6	68
華南	7	42
總計		<u>404</u>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東北主要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2. 於本招股章程內，華北主要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3. 於本招股章程內，華中主要包括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及江西。
4. 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西南主要包括四川、雲南、貴州及重慶。
5. 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西北主要包括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及陝西。
6. 於本招股章程內，華東主要包括山東、浙江、江蘇、福建及上海。
7. 於本招股章程內，華南主要包括廣東及廣西。

本集團設有營銷及市場推廣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每星期及每月舉行會議，以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營銷及市場推廣策略及作出有關決策。本集團亦已於西安設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總部及於中國各地設立26個銷售辦事處。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總部設於西安，根據銷售決策委員會制訂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制訂詳細行動方案以及密切監察其實施。本集團每個銷售辦事處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負責推行本集團的營銷及市場推廣計劃，與本集團分銷商合作推廣本集團產品，監察該等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存貨水平及業務營運。本集團的銷售辦事處亦負責售後服務，包括跟進訪問藥房、醫院及／或診所等最終客戶以瞭解彼等對本集團產品及本集團處理該等最終客戶的投訴及問題貨品退貨事宜的回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約42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而本集團經常為員工提供培訓，介紹本集團產品、銷售技巧及醫藥市場最新發展。

本集團的分銷商與本集團合作推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該等分銷商亦負責監察與次分銷商、醫院、診所及藥房的關係。本集團一般與主要分銷商按年訂立分銷協議，而主要條款包括(a)分銷商採購的目標金額(以人民幣計)；(b)分銷商售予客戶的本集團產品的最低售價；(c)佣金基準；及(d)指定銷售地區。

為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繼續物色有潛力及富經驗的分銷商，以擴大分銷網絡為目標。本集團將根據分銷商的聲譽、信貸歷史、財政狀況及銷售網絡作出評估，以選擇合適的分銷商。

## 銷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0,863,000元、人民幣896,307,000元、人民幣903,006,000元及人民幣433,092,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分析的綜合銷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銷售成藥</b>										
<b>1. 抗生素</b>										
— 利君沙	531,870	61.8	529,956	59.1	489,825	54.2	262,336	57.3	203,352	47.0
— 派奇	24,518	2.8	53,400	6.0	72,224	8.0	35,608	7.8	43,594	10.1
— 紅霉素片	59,169	6.9	65,036	7.3	52,761	5.8	25,846	5.6	28,688	6.6
— 頭孢類(包括 利君派同及 利君派舒)	23,580	2.7	30,928	3.5	53,663	5.9	18,677	4.1	27,949	6.5
— 利邁先	23,608	2.7	24,269	2.7	12,688	1.4	7,303	1.6	8,609	2.0
— 其他抗生素	23,561	2.7	16,460	1.8	21,365	2.4	12,444	2.7	12,331	2.8
小計	686,306	79.6	720,049	80.4	702,526	77.7	362,214	79.1	324,523	75.0
<b>2. 其他成藥</b>										
小計	123,004	14.3	118,799	13.3	126,061	14.0	60,537	13.2	65,960	15.2
小計	809,310	93.9	838,848	93.7	828,587	91.7	422,751	92.3	390,483	90.2

銷售原料藥											
3.	鹽酸四環素	32,555	3.8	24,392	2.7	20,630	2.3	13,532	3.0	5,444	1.3
4.	高力霉素	6,000	0.7	21,205	2.4	26,985	3.0	10,636	2.3	17,357	4.0
5.	其他原料藥	5,962	0.7	3,043	0.3	13,227	1.5	2,279	0.5	12,813	3.0
小計		44,517	5.2	48,640	5.4	60,842	6.8	26,447	5.8	35,614	8.3
銷售中藥		-	0.0	2,740	0.3	7,600	0.8	5,279	1.2	4,447	1.0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2,218	0.3	1,293	0.1	1,473	0.2	630	0.1	780	0.2
加工收入		4,818	0.6	4,786	0.5	4,504	0.5	2,424	0.6	1,768	0.3
合計		860,863	100.0	896,307	100.0	903,006	100.0	457,531	100.0	433,092	100.0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頒佈《關於加強零售藥店抗菌藥物銷售監管合理用藥的通知》（「通知」），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通知，並無列入非處方藥物目錄之抗菌藥物（包括抗生素、磺胺類、喹諾酮類、抗結核病、抗真菌藥物）在全國範圍內所有零售藥店必須憑執業醫師處方才能銷售，故本集團若干抗生素產品的銷售於通知生效後受影響，因本集團所有抗生素產品均為處方藥物。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抗生素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6,306,000**元、人民幣**720,049,000**元、人民幣**702,526,000**元及人民幣**324,523,000**元，約佔本集團同期的總銷售額**79.6%**、**80.4%**、**77.7%**及**75.0%**，於本集團五種主要抗生素中，利君沙、紅霉素片及利邁先主要間接售予藥店、醫院及診所，而派奇及頭孢類則主要間接售予醫院及診所。故此，本集團二零零四年於利君沙、紅霉素片及利邁先的銷售額下降，此乃由於實施該通知所致，根據該通知，在中國藥店採購該等產品必須出示醫生處方。然而，由於派奇及頭孢類的主要最終市場依然及將繼續為醫院及診所，採用該等藥物於通知發出前後均須按醫生處方指示，故該等藥物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銷售額並無受到影響。

鑑於通知訂定的新規定以及預期該通知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造成影響，故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低通知對本集團抗生素銷售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調整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投放更多資源，透過舉辦座談會讓醫生加深對本集團抗生素產品的認識；及(ii)給予分銷商較長的信貸期，連帶分銷商亦給予醫院及診所較長的信貸期，以吸引客戶採用本集團產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833,410	96.8	854,626	95.3	875,887	97.0	420,746	97.1
出口	27,453	3.2	41,681	4.7	27,119	3.0	12,346	2.9
合計	<u>860,863</u>	<u>100</u>	<u>896,307</u>	<u>100</u>	<u>903,006</u>	<u>100.0</u>	<u>433,092</u>	<u>100.0</u>

本集團超過90%的銷售額來自中國。本集團產品僅有一小部份（全部均為原料藥）出口至國外，主要出口國家包括美國、德國及巴西。

本集團生產之原料藥由本集團用於生產其成藥，或直接或間接透過中國出口代理出口至海外。銷售原料藥產品予中國出口代理列作本地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64,000元、人民幣6,959,000元、人民幣33,723,000元及人民幣23,268,000元。同期，其餘分別約人民幣27,453,000元、人民幣41,681,000元、人民幣27,119,000元及人民幣12,346,000元之原料藥銷售均列作出口銷售。

### 定價政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85種定期生產藥品及55種中藥被納入保險目錄內所載之定價管制目錄，因此其價格於中國受政府行政機關或有關當局之管制且價格須定於政府規定的範圍內。本集團其餘定期生產的各種藥品及中藥的價格則根據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生產間接費用、包裝物料與人工成本及市場供求情況由本集團自行釐定。

價格管制政策之主要目的是透過為藥品價格定出上限，防止常用的藥品價格過度攀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定價政策」一段。利君沙乃一種琥乙紅霉素，而所有琥乙紅霉素產品價格基本上均與政府所釐定的價格相若。然而，利君沙品質優秀，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准許其釐定另一價格，該價格通常高於政府就其他琥乙紅霉素產品所釐訂的價格。



由於政府實施價格管制政策而且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主要產品之售價於往績期間並無超過政府制定之定價範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邊際毛利率維持於約50%。

為確保產品於市場具競爭力，本集團會小心釐定產品之價格。董事認為，由於醫藥業內之競爭激烈，本集團需不時調整產品價格；而本集團於釐定產品價格時，主要會考慮當時之市價。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納入保險目錄內，且受價格管制的藥品及中藥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0,500,000元、人民幣766,000,000元、人民幣752,300,000元及人民幣331,6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83.7%、85.5%、83.3%及76.6%。

## 客戶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成藥及中藥，主要銷售予其在中國委任的分銷商，而本集團計劃向其中國之委任分銷商銷售保健產品。本集團委任的分銷商將直接或再透過次分銷商間接將本集團產品銷售予中國的藥店、醫院及／或診所。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原料藥主要直接自行或透過其出口代理銷售予海外的藥品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委聘約404名分銷商，遍佈中國約25個省或自治區及4個中央直轄市。

本集團一般與其主要分銷商每年簽訂分銷協議，以訂下銷售目標。倘本集團的分銷商未能達至分銷協議中所訂下銷售目標的若干水平，本集團將委任新分銷商以取代現有的分銷商。此外，倘分銷商達到銷售目標，本集團將會給予該分銷商若干折扣。相反，倘分銷商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本集團將不會或給予其較少的折扣。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產品售予五大客戶（全部為分銷商及其他藥品製造商）之銷售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09,800,000元、人民幣108,300,000元、人民幣144,100,000元及人民幣61,900,000元，約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12.8%、12.1%、16.0%及14.3%。同期，將產品售予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9,800,000元、人民幣24,200,000元、人民幣48,100,000元及人民幣23,8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3.5%、2.7%、5.3%及5.5%。

遼寧華邦醫藥有限公司（「遼寧華邦」，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遼寧華邦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之一。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醫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利君集團擁有55%權益，利君集團則為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利君醫藥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利君百川醫藥化工有限公司（「利君百川」，一家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利君科技擁有84%權益,利君科技由控股股東之一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之實益股東全資擁有,利君百川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除遼寧華邦、利君醫藥及利君百川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司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

### 信貸監控政策

本集團所採取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為逾期超過三年之結餘作全數撥備。本集團是基於對過去負債人還款模式及隨時日可收回債項之經驗而制定此政策。本集團亦審閱每項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是否可收回,即使各項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的賬齡為三年以內,亦將作出特別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380,000元、人民幣6,464,000元、人民幣1,404,000元及人民幣992,000元,分別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7.2%、9.2%、1.6%及2.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周轉期(以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除以銷售額乘以365天計算)分別約為14日、18日及43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周轉期(以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銷售額乘以180天計算)約為66天。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關於加強零售藥店抗菌藥物銷售監管合理用藥的通知》(「通知」),通知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通知,並無列入非處方藥物目錄之抗菌藥物(包括抗生素、磺胺類、喹諾酮類、抗結核病藥物及抗真菌藥物)在全國範圍內所有零售藥店必須憑執業醫師處方才能銷售。考慮到本節「銷售與市場推廣」一段「銷售」分段所述通知對本集團銷售表現造成之影響,本集團及其分銷商已集中向醫院及診所進行有關抗生素之銷售活動,以鼓勵彼等使用本集團之抗生素。醫院及診所一般要求較長之信貸期,就此,本集團向其分銷商授出更長之信貸期,導致二零零四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日數增加。

## 付款條款

購買本集團產品之客戶主要以支票、信用證及銀行轉賬方式付款，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之信貸水平，大部份客戶須於90日內結清其款項。信貸期則視客戶之信譽而定；而客戶之信譽乃參考其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有多長而判定。新客戶一般須先付清所有款項，本集團方會為其發送貨品。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97.1%、96.5%、96.8%及98.0%之客戶付款以人民幣支付，而約2.9%、3.5%、3.2%及2.0%則以美元支付。

## 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透過中國的分銷商銷售予零售藥店、醫院及診所。本集團將與分銷商合作推行其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本集團若干藥品（例如抗生素）須出示醫生處方才可銷售，因而推廣及宣傳該等產品或受有關法例規限。據此，本集團於制訂其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時將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客戶及產品種類。

由於處方藥物須出示醫院及診所醫生的處方才可銷售，董事認為加強醫院及診所醫生對本集團產品的認識尤其重要。為此，本集團邀請醫學專家籌辦研討會及專題座談會，可讓醫生了解本集團產品的藥效、副作用、用量及優點。本集團亦在學術雜誌、醫院及診所宣傳其處方藥物。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與分銷商攜手合作，以滲入中小型城市及鄉鎮地區，加深公眾對本集團品牌之認知。

至於非處方藥物方面，由於此類產品比處方藥物較為安全，其管制亦較為寬鬆。因此，本集團集中於向一般大眾宣傳非處方藥物，如透過於不同的大眾傳播媒介刊登廣告，包括於電視、報章及廣告展板刊登廣告。

本集團之銷售部負責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以及協調統籌銷售辦事處及分銷商。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亦負責向其分銷商解釋（其中包括）本集團產品的藥效、副作用及優點，並緊貼市場最新發展及收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意見。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亦會提供此等市場資料予研究及開發部以及生產部，以助本集團持續開發現有產品，並可發掘出有潛質之新產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出席多個醫藥業之會議及貿易展覽會，例如第50屆全國藥品交易會、第52屆全國藥品交易會、第53屆全國藥品交易會、第38屆新特藥品交易會及第39屆新特藥品交易會。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籌辦一些展覽或宣傳攤位，以提高大眾對本集團產品之認知。本集團已設立策劃研究部，為本集團之產品進行市場研究及訂立市場推廣策略。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92,800,000元、人民幣211,800,000元、人民幣163,500,000元及人民幣67,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銷售及分銷支出約75.7%、81.2%、74.1%及65.3%。

###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耗費不少資源致力進行研究及開發，好讓本集團能緊貼醫藥業之技術發展並提升其競爭力。本集團集中改良現有產品之質量並同時開發新產品，以滿足不斷改變的市場需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共有員工62名。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與生產員工緊密配合，確保能於改善及開發產品過程中合作無間。研究及開發部之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計劃；
- 搜集市場資訊及進行新產品研究；
- 進行新產品之臨床前及臨床研究；及
- 管理研究人員。

除設立研究及開發部外，本集團亦與北京大學、解放軍總醫院、中日友好醫院、西安交通大學、華東理工大學、四川大學及北京真綠天遠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學及研究所合作，進行數項研究及開發工作。當本集團認為以大學或研究所開發的若干研發結果生產新藥品在商業上可行時，本集團一般會與該等大學或研究所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按議定代價向該等大學或研究所收購技術，包括生產權及知識產權。本集團就收購技術知識的已付或應付代價乃由技術轉讓

協議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計及大學或研究所產生的成本、新開發產品的市場潛力、開發階段及本集團使該等研究成果變成可大量生產之產品需投入之額外成本。

本集團現有藥品的配方或生產方法來源包括(i)於本集團成立時，由利君集團從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注入，(ii)由本集團自行開發或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研究所或大學合作開發，或(iii)收購自研究所等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取得生產批准的產品配方及生產程序來源。

來源	產品數目
由利君集團注入	283
由本集團開發	
— 單由本集團自行開發	62
— 與研究所及大學合作(附註)	—
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10
總計	<u>355</u>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或正與研究所及大學進行若干合作項目，惟並未透過該等合作生產任何產品。

利君集團向西安利君注入的**283**款產品或生產配方包括抗生素、其他成藥及原料藥。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由利君集團向西安利君注入的產品配方及生產方法的擁有權歸於西安利君。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約**10**項藥品配方及生產方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生產程序及／或產品申請專利，而有關程序及／或產品各自在業務上的應用及相關產品載列如下：

專利名稱	在業務上的應用及相關產品
鹽酸青藤噴霧劑及其制備工藝	本集團將應用該向北京大學收購之生產程序生產正清風痛寧噴霧劑，進一步資料於本節「開發中產品」分段中披露。

專利名稱	在業務上的應用及相關產品
水飛薊素自乳化微乳組合物及其制備工藝	將應用該由本集團自行開發之生產程序生產水飛薊素自乳化微乳組合物，而該等產品仍然處於初步開發階段。
一種新型紅曲口服液及其制備工藝	將應用該由本集團自行開發之生產程序生產新一類的紅曲口服液（名為靈芝紅口服液），進一步資料於本節「開發中產品」分段中披露。

本集團作出專利申請的上述產品及／或生產過程由本集團自行開發或收購自研究所等獨立第三方。該等產品及／或生產方法的知識產權乃由本集團擁有。

除上述本集團已申請專利的產品配方及生產方法外，本集團其餘藥品（指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在中國均無專利，因為該等產品均是其他藥品製造商（特別是該等海外藥品製造商）所開發的藥物（包括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之仿製品，但有關產品（包括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並未在中國註冊專利或於中國的專利已經屆滿。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由於有關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的專利未曾在中國授出，而且在中國並未根據《藥品行政保護條例》獲授「行政保護」，本集團在中國生產該等產品並無觸犯任何中國適用的專利規則及規例。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並無建基於其他藥品製造商所開發並擁有尚未屆滿的中國專利的產品（包括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ii)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銷售任何涉及不受中國專利保障但可能受海外專利保障的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的產品，(iii)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全部銷售並不涉及於本集團銷售產品的國家受專利保障的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iv)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顯示、申索或投訴，指本集團生產或使用任何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專利權（在中國境內外）；及(v)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就此而（在中國境內外）涉及任何行政或法律程序。

恒心堂的大部份現有中藥均並非新開發產品，該等中藥主要根據傳統生產配方或方法生產，而該等配方或方法並不符合及／或達到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所訂定的專利申請規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6,197,000元、人民幣7,505,000元、人民幣6,166,000元及人民幣2,680,000元。研究開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究開發部員工成本、研究開發設備折舊費用、試產成本、測試費用、參考書及物料、應付研究所的研究開支及其他相關雜項費用。該等費用已於本集團之損益賬中以「行政開支」扣除。

### 開發中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36種積極開發中之產品。董事預期，倘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出新藥物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此等新產品可於中國市場出售。

以下概述目前正研究及開發中之主要產品之詳情：

產品名稱	形式	主要用途／主要治療效	研發進度	單獨開發／合作／ 收購技術
<b>成藥</b>				
伊達拉奉注射液	注射液劑	腦梗塞	臨床研究	向成都博瑞醫藥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收購
氯酚偽麻緩釋片	片劑	防感冒	臨床研究	向四川中醫大學收購
阿奇霉素膠囊劑	膠囊	預防感染	臨床研究	本集團單獨開發
阿奇霉素干混懸劑	干混懸劑	預防感染	臨床研究	與瀋陽科瑞斯得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注射用鹽酸頭孢吡肅粉針	水針	預防感染	臨床研究	向上海甬欣科貿 有限公司收購

產品名稱	形式	主要用途／主要治療效	研發進度	單獨開發／合作／ 收購技術
<b>原料藥</b>				
伊達拉奉原料藥	原料藥	腦梗塞	臨床前研究	向成都博瑞醫藥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收購
<b>中藥</b>				
正清風痛寧噴霧劑	噴劑	關節炎	臨床前研究	與北京大學合作
正清風痛寧貼劑	膏藥	關節炎	臨床前研究	與北京大學合作
柴胡軟膠囊	膠囊	消炎及防感冒	臨床前研究	與北京真綠天遠 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水飛薊賓軟膠囊	軟膠囊	肝炎用藥	初步研究	與北京大學合作
<b>保健產品</b>				
排鉛蓋智咀嚼片	咀嚼片	增強記憶力	臨床前研究	單獨開發
利伊佳軟膠囊	軟膠囊	增強免疫力、祛黃褐斑	申請註冊	單獨開發
天門冬氨酸螯合鈣片劑	片劑	鈣補充劑	初步研究	單獨開發

本集團就其開發中產品已遵從或擬遵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要求之所需註冊程序。然而，是否能完成註冊程序及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新藥證書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是否能完成臨床研究及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審查。概無保證本集團可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新藥證書，亦無法排除因其他藥品製造商就相同產品申請註冊，令本集團無法於某一固定期間申請註冊。



## 保險

本集團已就意外損壞為其生產設施、固定資產及存貨購買若干保單。董事認為本集團現在有關生產設施、固定資產及存貨的保險範圍足夠。本集團亦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參加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退休福利、基本醫療福利及失業保障計劃）。

除上述保單外，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第三者保險，以為就其產品提出之索償投保。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營運時之嚴格質量控制有效控制產品責任風險。另外，董事亦相信，本集團之所有產品均達到由中國有關當局所頒佈之質量標準，並已申請生產所需之批文及許可證。除此之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客戶就本集團產品提出之重大索償或投訴，亦未曾因其產品造成任何損毀而被起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除將原料藥出口往國外，大部份產品均於中國分銷及出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購買產品責任保險。

## 工作場所之安全

本集團已成立安全監察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之生產過程、工人之工作情況及衛生狀況是否符合安全規定。為做到安全生產，本集團制定一套以政府規例為基準之安全規則，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之教育及明確界定各部門須負責遵守之安全規例，同時於每個生產工序均按時作內部安全檢查，以改善工作環境及儘力避免發生與工作有關之意外及因工受傷。

本集團已依照《化學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條例及化學品安全公約》，於陝西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管理辦公室註冊並取得陝西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證書。

###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確保其生產過程符合中國國家、省及地方政府頒佈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渭南市，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需要排放工業廢料、污水及廢氣，而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則為本集團環境保護中心之責任。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定期維修及保養其生產設施，以確保生產程序符合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環境保護中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環境保護政策及行動計劃，並監察污染物之處理及清潔工作及進行環境保護調查。本集團曾獲陝西省清潔生產指導中心就本集團符合清潔生產要求頒發企業清潔生產評定證書及清潔生產示範企業復審合格證書。

根據相關政府機關之確認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述，董事總結，本集團設於中國之生產基地符合中國所有與環境保護相關之適用法律或法規及要求，於往績期間亦並無觸犯任何中國之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

### 知識產權

本集團現為多個商標，包括利君商標之擁有人，且已於中國申請註冊若干其他商標。本集團已就其藥品所使用的所有商標取得商標註冊。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已於中國就本集團若干生產方法及／或產品申請專利，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研究及開發」一段。本集團於中國亦為若干註冊設計專利的擁有人。有關本集團專利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接獲任何索償，其商品亦無於中國遭仿造。

### 競爭

中國醫藥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面對包括國營企業及外資企業在內的行家之劇烈競爭，其中直接競

爭來自製造同類藥品之藥品製造商，而間接競爭則來自製造有相同藥效之替代藥品之藥品製造商。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按產品而有所不同，本集團就其五種主要藥品所面臨的競爭詳情如下。

- (1) **利君沙(琥乙紅霉素)**—其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61.8%**、**59.1%**、**54.2%**及**47.0%**，根據東方健康電子商務(北京)有限公司(「東方」)的研究報告，中國約有**491**家擁有生產琥乙紅霉素牌照的製藥公司，而十大琥乙紅霉素製造商則約佔中國**16**個城市的樣品醫院於二零零三年琥乙紅霉素的耗用量的**95%**。本集團於該等製造商中排名首位。
- (2) **紅霉素片**—其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6.9%**、**7.3%**、**5.8%**及**6.6%**。就董事所深知，紅霉素片的市場分散及多元化，目前並無關於紅霉素片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包括紅霉素片市場的競爭情況)的正式公開統計數據。然而，董事認為，經營紅霉素片業務的公司為中小型公司，亦無任何公司主導中國的紅霉素片市場。
- (3) **派奇(阿奇霉素)**—其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2.8%**、**6.0%**、**8.0%**及**10.1%**，根據上述東方的報告，中國約有**147**家擁有生產阿奇霉素牌照的製藥公司，而十大阿奇霉素製造商則約佔中國**16**個城市的樣品醫院於二零零三年阿奇霉素的耗用量的**71%**，本集團並不在該等十大製造商之列。
- (4) **利邁先(克拉霉素)**—其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2.7%**、**2.7%**、**1.4%**及**2.0%**，根據上述東方的報告(以**16**個城市的隨機挑選醫院的藥物使用資料庫為基準(中國醫療及藥物技術中心))，中國約有**123**家擁有生產克拉霉素牌照的製藥公司，而十大阿奇霉素製造商則約佔在中國**16**個城市的樣品醫院於二零零三年克拉霉素的耗用量的**84%**，本集團為十大製造商之一。

- (5) **頭孢類(主要包括利君派同、利君派舒及其他頭孢類)**—其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2.7%、3.5%、5.9%及6.5%**，根據中國藥網，約有**62**家生產頭孢哌酮鈉及舒巴坦鈉的製藥公司，而三大製造商則約佔二零零三年中國頭孢哌酮鈉及舒巴坦鈉市場份額的**60%**，本集團並不在該等三大製造商之列。

儘管中國醫藥業競爭激烈，惟董事相信，本集團由於較其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品牌於中國獲廣泛認可、分銷網絡廣闊及產品質量可靠，因此可保持其於中國的競爭力；這大致上可視作本集團的主要優勢。本集團該主要優勢的詳情列載於下文「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未在中國獲得專利權，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競爭對手生產的相同產品或產品配方亦都並未在中國獲得專利權，因為該等產品或配方並未有資格及／或符合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所訂明的專利權申請規定。

董事相信，由於中國採納**GMP**認證系統，所有中國醫藥製造商均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達到標準，故將有多家未能符合**GMP**的中國醫藥製造商被淘汰。此外，董事認為若干因素或對新加入企業構成障礙，包括但不限於**(i)**大量資金投資及開支用於設立及保養生產設施，以全面符合**GMP**；**(ii)**研究開發能力，以保持掌握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iii)**經營醫藥製造業務的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及**(iv)**廣闊的分銷網絡以銷售產品。

自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貿後，本集團亦或須面對來自外國製造商之競爭。進口關稅調低後，進口藥品於中國市場之售價會更具競爭力，而海外藥品製造商亦或會於中國設立生產基地，帶來直接競爭。董事預計，中國藥品製造商與外國製造商在多方面均存有重大差距，包括資金、專業知識、先進科技、專利、產品質素、研究質素、市場推廣及管理技術。中國藥品製造商須改善整體能力及競爭優勢。董事在考慮本集團價格具競爭力、生產成本較低，而且產品質量優異後，認為本集團比其海外競爭者具競爭優勢。有關與競爭相關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產品替代品」、「競爭」及「中國加入世貿」各段。

##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主要有賴以下因素：

- **品牌聲譽卓越**

自本集團成立後，其已開發各類不同藥品。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已於中國藥劑市場建立穩固的聲譽，而本集團主要藥品之一「利君沙」更獲得中國「馳名商標」及「十大公眾最喜愛商標」之榮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廣為人知之品牌聲譽是其日後業務擴展之穩固基礎。

- **分銷網絡覆蓋全面**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成藥及中藥，主要售予其委任的中國分銷商，本集團計劃向其中國之委任分銷商銷售保健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遍佈中國約25個省份或自治區及4個中央直轄市的約404名主要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完善的分銷網將是其日後業務擴展之穩固根基。

- **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董事相信，此種長期關係將可確保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穩定，而且質量可靠及價格合理。

- **技術知識及研究能力**

本集團之管理層明白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之業務非常重要，所以對此投資不少人力及財政資源以維持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自設一個由化學及藥品技術專家組成之研究及開發團隊，並與北京大學、解放軍總醫院、中日友好醫院、西安交通大學、華東理工大學、四川大學及北京真綠天遠科技有限公司訂有合作協議，以開發新產品。董事相信，只要善用本集團之技術知識、大學及研究機構之支援，本集團未來可開發增長快且利潤高的新藥品。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於醫藥業有深入認識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所擁有之經驗讓本集團可制定靈活的業務策略，於競爭激烈的中國醫藥業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此外，藥品與中藥的業務運作亦有若干相若之處，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技巧及理念；(ii)業務及運作模式；(iii)GMP規則規定；(iv)研究及開發程序；(v)存貨控制及物流系統；(vi)申請新藥批文手續；(vii)品質控制規定及標準；(viii)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渠道；及(ix)品質監控程序，就此，董事相信，董事於製藥業的豐富經驗亦可用於中藥的開發。

- **產品系列多元化**

本集團已開發及擁有全面且多元化之產品系列，包括藥物產品、原料藥、中藥及保健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品種多元廣泛，可減少及減低對某一產品或某些特定產品之依賴，減低業務風險。

- **GMP認證**

西安利君及恒心堂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開始及繼續生產其產品取得所有GMP認證，詳情載於本節「生產」數段。獲授GMP認證顯示本集團藥品達到若干獲中國政府認可的標準及質量。董事認為，無法於中國取得GMP認證之中國中型及小型製藥商遭淘汰或會導致製藥劑市場出現整固。董事相信，本集團亦將因市場競爭預期減少而得益。

##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 已終止關連方交易的詳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並已於上市前終止：

1.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為西安利君提供設備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利君集團（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其股權之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為西安利君就冷氣系統、防火系統及澡堂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由於若干根據上述安排管理的設備組成西安利君的能源系統或其聯營

業務，加上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水電及其他相關服務，西安利君為便於與陝西省西安製藥廠訂立該等安排。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西安利君付予陝西省西安製藥廠之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元、人民幣28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元。西安利君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停止委聘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前述資產管理服務，而此等設備於同日起由西安利君自行管理。

## 2. 西安西藥建築安裝工程公司（「西藥建築」）為西安利君提供樓宇興建服務

於往績期間，西藥建築為西安利君提供樓宇興建（包括興建、保養及維修）服務。為維修及保養其物業及興建小型廠房物業，西安利君訂立上述安排。西藥建築為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亦由利君集團全資擁有。西藥建築的主要業務為興建工程、裝置及維修醫療設備。緊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的股權轉讓後，西藥建築乃由利君集團擁有29.7%及由其他身為獨立第三方的獨立人士擁有70.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西藥建築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西安利君付予西藥建築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81,000元、人民幣6,851,000元、人民幣7,403,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元。

## 3. 利君集團就西安利君的銀行貸款向一家銀行提供的擔保

利君集團已訂立下列擔保合約以作為西安利君的貸款的擔保人：

銀行	金額 (人民幣)	貸款開始日期	貸款到期日期	擔保條款
中國光大銀行 (西安分行)	1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擔保貸款本金 利息、由貸款到期日期 起計兩年內由此帶來的 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為協助西安利君借入貸款，利君集團無償提供以上擔保。以上貸款均由有關銀行與西安利君訂立貸款協議，並由相關銀行與利君集團訂立相應的擔保合約。

本集團於近年的拓展需要該等貸款，而利君集團於重組前作為西安利君（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被有關銀行要求作擔保人。故此，利君集團提供該等擔保的原因為促使西安利君從該銀行借得貸款。由於以上銀行貸款均已全數清償，故利君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已獲解除。

4. 西安利君置業有限公司（「利君置業」）所獲的墊款及所獲提供的銀行擔保，以及西安利君出售於利君置業的股權予利君科技

根據西安利君與利君科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西安利君出售利君置業30%股權予利君科技，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由西安利君以利君置業的股本為基準釐定，且相等於西安利君原定收購利君置業的原投資成本。利君置業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的物業銷售、開發及管理。利君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之一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持有。西安利君出售於利君置業的股權的原因乃由於西安利君決定專注經營其製藥業務並投放所有資源於製藥業，故終止其房地產業務。利君科技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5. 向利君集團鎮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鎮江製藥」）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持續向鎮江製藥採購紅霉素等原材料以應付其原材料需要。此等為生產琥乙紅霉素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支付予鎮江製藥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816,000元、人民幣31,096,000元、人民幣11,900,000元及人民幣5,143,000元。

鎮江製藥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生產原料藥，包括紅霉素、依托紅霉素及琥乙紅霉素。鎮江製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西安利君之主要股東利君集團持有51%權益。因此，鎮江製藥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利君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



六日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鎮江製藥之51%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轉讓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或前後完成，此後，鎮江製藥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已訂立，而鎮江製藥的股東及管理層將會出現變動，董事決定不再向鎮江製藥採購原材料，而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向鎮江製藥採購原材料。

###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並預期將於上市後一段期間以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有關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西安利君出租寫字樓物業予利君集團

於往績期間，利君集團向西安利君租用建築面積約為1,178平方米，座落於中國西安利君廣場辦公室大樓北側四樓的一個辦公室物業，付予西安利君的年租為人民幣2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利君集團與西安利君就上述辦公室物業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為期3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雙方可協議續期。每年應付租金為人民幣200,000元（可按各方同意而每年調整）。所有租金須於每月第十五日支付。

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確認，該租賃協議之應付租金為公平合理及反映現行市價。

利君集團向西安利君租賃上述辦公室物業作為利君集團的辦公室用途。

##### 2. 向西安利君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利君包裝」）購買包裝材料

西安利君持續向利君包裝購買包裝材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原材料而付予利君包裝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8,000元、人民幣538,000元、人民幣674,000元及人民幣496,000元。

利君包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利君科技持有其56.1%的股權，而利君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控股股東之一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持有。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利君包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通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向利君包裝購買的包裝材料價格按照市場價格及條款釐定，而西安利君向利君包裝支付的包裝材料費用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其他可進行比較獨立第三方所取得的條款。

西安利君向利君包裝購買包裝物料乃為包裝其產品之用，利君包裝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生產藥物產品的包裝材料。

董事估計，本集團每年不會向利君包裝購買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包裝材料。

### 3. 向西安利君百川醫藥化工有限公司（「利君百川」）採購原材料

本集團持續向利君百川採購包括硫氰酸紅霉素、紅霉素及冰醋酸等原材料，以滿足其原材料需要。利君百川的主要業務為零售及分銷醫藥產品及化學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向利君百川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33,000元、人民幣2,113,000元、人民幣6,816,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

利君百川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利君科技持有其84%的權益，而利君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利君百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已確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中進行，向利君百川採購原材料的採購價乃按市場價格及條款釐定，而本集團就原材料向利君百川支付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而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向其他相若的獨立第三方所獲取的條款。

董事估計，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向利君百川所支付的款項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 西安利君向利君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

於往績期間，西安利君向利君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的面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內。租賃土地的總面積約為113,768平方米，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西安利君支付的月租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各年，本集團付予利君集團的租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6,826,08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2,730,000**元。有關前述的土地使用權方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西安利君與利君集團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雙方可協議續期。西安利君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每月繳付之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租金總值相等於每年繳付人民幣**5,460,864**元），而有關款項為按照此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應付總金額上限。所有租金須於每月第十五日支付。

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確認，土地使用權協議項下就土地使用權應付之租金為公平合理及反映當時市價。

本集團訂立土地使用權協議乃由於西安利君的生產廠房、儲存庫及辦公樓宇設於有關土地。

#### 5. 從西安環球印務有限公司（「環球印務」）採購包裝材料

本集團持續向環球印務採購包裝材料，供包裝本身產品之用。環球印務之主要業務為印製包裝材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西安利君與環球印務訂立一項供應協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該項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可再訂協議續期。根據上述協議，西安利君在包裝材料由環球印務付運予西安利君後**30**天內須向環球印務支付全部款項。

環球印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權益由陝西省醫藥總公司持有**45%**，後者亦持有利君集團所有權益。陝西省醫藥總公司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與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環球印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環球印務包裝物料的採購價乃根據市場價格以一般商業條款訂定，而本集團已就包裝物料向環球印務支付不遜於付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且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環球印務以採購包裝材料的總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8,578,000元、人民幣9,243,000元、人民幣6,854,000元及人民幣4,057,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環球印務支付包裝材料的估計最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該等估計乃參考往績期間本集團對環球印務的採購金額，加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額的增長預測而釐訂。

#### 6.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之公用設施，如電力、水、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

於往績期間，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為西安利君供應多類公用設施，包括電力、水、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西安利君與陝西省西安製藥廠訂立公用設施服務協議，據此，陝西省西安製藥廠同意供應公用設施（包括電力、水、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予西安利君，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方可協議續期。西安利君應付予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水電費以國家指定的價格（計入稅項）為基準，再加上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實際加工成本釐定。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的費用方面，以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實際生產成本為基準釐定。本集團訂立上述協議的原因乃應付西安利君有關其生產、辦公室及儲存的需求。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利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利君集團為西安利君之主要股東。據此，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陝西省西安製藥廠供應之公用設施而支付予陝西省西安製藥廠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535,000元、人民幣45,891,000元、人民幣41,603,000元及人民幣23,21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陝西省西安製藥廠供應之公用設施而支付予陝西省西安製藥廠之估計最高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60,500,000元及人民幣66,550,000元。該等估計乃以本集團往績期間之過往公用設施使用情況，以及預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度公用設施價格的升幅作為基礎而作出。

#### 7. 西安利君與陝西省西安製藥廠之間之行政成本攤分

於往績期間，西安利君攤分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行政成本，以使西安利君的僱員可享有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的若干設施及服務，包括醫院、托兒所、學校、保安、物業管理及環境美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西安利君與陝西省西安製藥廠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西安利

君同意攤分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行政成本，以使西安利君的僱員可繼續享有前述由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行政成本之總額依據就提供上文所述之設施及服務而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西安利君攤分的行政成本乃參考使用該等設施及服務的西安利君僱員實際人數而釐定。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利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利君集團則為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據此，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西安利君就行政成本付予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831,000**元、人民幣**13,431,000**元、人民幣**13,105,000**元及人民幣**6,341,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西安利君每年付予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行政成本估計最高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此等估計乃參考西安利君以往攤分的行政成本而作出。

#### 8. 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醫藥」）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利君醫藥為本集團於西安的分銷商之一，主要業務為零售及分銷醫藥產品。於往績期間，西安利君與利君醫藥每年均訂立購買及分銷協議以分銷其產品。根據購買及分銷協議，利君醫藥向西安利君購買產品，再將此等產品分銷予其他分銷商及最終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西安利君與利君醫藥訂立購買及分銷協議，據此，西安利君同意銷售而利君醫藥同意購買及分銷西安利君的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雙方可協議續期。

利君醫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利君集團持有**55%**權益，而利君集團為西安利君之主要股東。據此，利君醫藥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本集團售予利君醫藥的產品售價以市場價格及條款釐定，本集團向利君醫藥收取的貸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所訂立之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利君醫藥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1,052,000元、人民幣14,291,000元、人民幣26,663,000元及人民幣8,40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售予利君醫藥的產品的最高估計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27,80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00元。此等估計乃以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來自利君醫藥的收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總銷售額增長為基準而作出。

#### 9. 利君百川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利君百川為本集團中國西北市場的分銷商之一，主要業務為零售及分銷藥物產品。於往績期間，西安利君與利君百川每年訂立採購及分銷協議以分銷其產品。根據此採購及分銷協議，利君百川向西安利君採購產品並分銷該等產品予其他分銷商及最終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西安利君與利君百川訂立採購及分銷協議，據此，西安利君同意出售而利君百川同意採購及分銷西安利君的產品，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訂約各方可續約。

利君百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利君科技擁有84%權益，而利君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之一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利君百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本集團售予利君百川的產品售價按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向利君百川收取的產品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所訂立之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利君百川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410,000元、人民幣27,079,000元及人民幣5,250,000元。售予利君百川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000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79,000元，主要由於西安（利君百川的營運地點）的銷售額一直上升，以及利君百川取代了一些分銷商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售予利君百川產品之代價最高估計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4,8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0元。此等估計乃按於往績期間來自利君百川的收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總銷售額增長為基準而作出。

#### 10. 遼寧華邦醫藥有限公司（「遼寧華邦」）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遼寧華邦為本集團於中國東北市場的分銷商之一，主要業務為零售及分銷藥物產品。於往績期間，西安利君與遼寧華邦每年訂立一項採購及分銷協議以分銷其產品。根據該項採購及分銷協議，遼寧華邦向西安利君採購產品並分銷該等產品予其他分銷商及最終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西安利君與遼寧華邦訂立一項採購及分銷協議，據此，西安利君同意出售而遼寧華邦同意採購及分銷西安利君的產品，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訂約各方可重續協議。

遼寧華邦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股本由控股股東之一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遼寧華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本集團售予遼寧華邦的產品售價一直按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向遼寧華邦收取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所訂立之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售予遼寧華邦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834,000元、人民幣19,453,000元、人民幣5,953,000元及人民幣3,36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售予遼寧華邦產品的代價最高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此等估計乃按於往績期間來自遼寧華邦的過往收益及預期本集團將減少出售其產品予遼寧華邦而作出，由於就董事所深知，遼寧華邦並非只是醫藥分銷商，反而已重整其業務，以包括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目前並無生產之一種抗生素氧氟沙星注射液，由於遼寧華邦改變業務模式及重新調配資源，預期遼寧華邦的分銷能力將減弱，因此亦預期售予遼寧華邦的藥品銷售額將減少。

除與已訂立及將繼續訂立關連交易的利君醫藥、利君百川、遼寧華邦、陝西省西安製藥廠、利君集團及環球印務的結餘外，本集團與所有其他關連方的結餘均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清償。

### 聯交所之豁免

本公司概無就第1至第3項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因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適用）計算以年度作基準之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率）均低於0.1%或相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亦少於1,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獲豁免申請、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4類至第10類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或正於本集團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上述第6至第10類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列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上述第4及第5類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低於2.5%。因此，此等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預期將以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於每次進行交易時遵守有關公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引起負擔且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於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之規定。本公司亦已確認其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至41條以及以下列出之不同上限之規定：—

類別	上限
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定為每年人民幣5,460,864元
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
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60,500,000元及人民幣66,550,000元
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定為每年人民幣13,000,000元



類別	上限
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27,80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00元
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4,8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0元
1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薦人之確認

保薦人認為，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本集團通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保薦人亦認為上述每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與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關係

##### 概覽

##### 利君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利君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西安利君的20%股權。利君集團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一直及仍然由陝西省醫藥總公司持有。陝西省醫藥總公司本為陝西省人民政府之部門，負責監督陝西省的醫藥業。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其轉型為陝西省醫藥總公司，並成為一家國有企業。於一九九四年，陝西省醫藥總公司獲授國有資產管理權經營權，受陝西省人民政府直接監督。

利君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1)陝西省西安製藥廠、(2)鎮江製藥及(3)利君醫藥。務須留意利君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鎮江製藥之51%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轉讓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或前後完成。

西安利君成立時，利君集團將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全部醫藥製造業務及資產注入西安利君作為資本出資，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此後再無進行任何醫藥製造及／或分銷業務。鑑於上文所述，陝西省西安製藥廠並不對本集團構成競爭。

於往績期間，鎮江製藥是本集團之原料藥供應商之一，有關原料藥包括紅霉素、依托紅霉素及琥乙紅霉素，即生產本集團某些抗生素產品之主要原材料。鎮江製藥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原料藥，例如：紅霉素、依托紅霉素及琥乙紅霉素，本集團亦生產若干由鎮江製藥生產之原料藥。據董事所知悉，鎮江製藥生產之原料藥全部在中國市場銷售。另一方面，本集團生產之原料藥只供本集團用於生產成藥或直接或透過出口代理商間接出口海外。鎮江製藥向本公司保證，只要利君集團於鎮江製藥持有超過30%股權，鎮江製藥只會在中國銷售原料藥，而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原料藥乃是及將會供本集團用於生產成藥，或直接或透過中國出口代理商間接出口海外。故此，董事認為鎮江製藥之業務並無及將不會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利君醫藥乃本集團之分銷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之分銷業務，據董事所知悉，利君醫藥分銷廣泛系列之醫藥產品，包括本集團及其他藥品製造商生產之產品，而利君醫藥直接或透過分銷商間接將產品出售予醫院、診所及藥房。董事認為，由於利君醫藥並非醫藥產品製造商及並無出售本身生產之醫藥產品，故利君醫藥從事醫藥產品分銷業務的事實未必促使其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利君醫藥的業務性質只會促進醫藥產品製造商之業務，此外，利君醫藥被視為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渠道一部分，以及本集團的客戶之一。像本集團其他在供應鏈中的醫藥貿易公司客戶一樣，利君醫藥在本集團之產品批發上扮演著相同的角色。鑑於醫藥產品製造商之業務性質與醫藥產品分銷商完全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利君醫藥從事兩種截然不同的業務，因此本集團與利君醫藥之間並不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

不論上文所述，為了對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提供更佳保障，董事已促使利君醫藥向本公司保證，待上市後，且只要利君集團持有利君醫藥超過30%股權及/或控制其董事會大多數之組成，則由上市日期起，利君醫藥只會從事（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只從事）銷售/分銷由本集團製造之醫藥產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利君集團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控股股東包括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三字集團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本架構分別與利君科技、西安三江、西安康拜爾、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相若。

利君科技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利君百川醫藥化工有限公司（「利君百川」）、利君置業及西安利君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利君包裝」）。利君置業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銷售、發展及管理，而利君包裝則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藥品之包裝材料，其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

利君百川乃本集團之分銷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及化學品零售及分銷業務。據董事所知悉，利君百川分銷廣泛系列之醫藥產品，包括本集團及其他製藥商生產之產品，而利君百川直接或間接透過次分銷商銷售產品予醫院、診所及藥房，利君百川亦擁有一家藥房，以銷售其分銷之產品。基於上文「利君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一節關於利君醫藥一段所述之理由，董事認為利君百川不應被視為與本集團競爭。不論上文所述，為了對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提供更佳保障，董事已促使利君百川向本公司保證，待上市後，且只要利君科技持有利君百川超過30%股權及／或控制其董事會大多數之組成，則由上市日期起，利君百川只會從事（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只從事）銷售／分銷由本集團製造之醫藥產品。

據董事所深知，(i) 西安康拜爾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藥及中藥，而西安康拜爾並無製造任何本集團目前製造之成藥，惟西安康拜爾生產之若干中藥可能與本集團生產之中藥具有相似的療效；(ii) 深圳市金活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中藥，而深圳市金活生產及分銷之若干中藥可能與本集團製造之中藥具有相似的療效；及(iii) 遼寧華邦（本集團之分銷商之一）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產品，並直接或間接透過分銷商分銷廣泛系列之醫藥產品（包括本集團及其他製藥商生產之產品）予醫院、診所及藥房。除了其分銷業務之外，遼寧華邦目前只製造一款產品—氧氟沙星注射液，本集團目前並無生產此種抗生素，亦沒有計劃生產此種產品。

董事認為西安康拜爾、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之製造業務或許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但基於上文「利君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一節關於利君醫藥一段所連載之理由，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之分銷業務不被視為與本集團競爭。

在任何情況下，務須注意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其股權架構分別與西安康拜爾、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相若）各於本公司持有最低權益，即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約1.19%、1.78%及0.57%權益。雖然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各為控股股東之一，且西安康拜爾、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在有關西安利君之事宜上一直與利君科技行動一致，但該等公司一概不能自行單獨對本公司行使任何控制。董事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董事擔任西安康拜爾、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之董事（惟李泮先生分別為西安利君及西安康拜爾之董事除外），且本集團之管理獨立於西安康拜爾、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之管理。故此，即使本集團與西安康拜爾、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之間可能存在競爭（而西安康拜爾、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之業務現在和將來均不會注入本集團），此種競爭不大可能對整體股東造成任何損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本集團獨立於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管理獨立

下表列出本公司董事的名單及其於利君集團及控股股東的董事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	於利君集團	於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吳秦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董事
烏志鴻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董事
黃朝	執行董事	不適用	董事
謝雲峰	執行董事	不適用	董事
孫幸來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志勇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曲繼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創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控股股東之一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與利君科技相若。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持有的唯一資產是及將是股份，董事確認，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並無進行及將不會繼續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

此外，如上圖所示，兩名董事於利君集團現正擔任董事。相信此等董事可獨立地於本公司執行其職務，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亦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而管理業務：

- (i) 兼任利君集團董事的董事的獨立性將不會受其同時持有的職位所影響，因於上市後，本公司的業務將由董事會整體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起管理，而非由利君集團（部份董事會成員於此持有管理職務）管理；及
- (ii) 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的權益。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確信及有能力於上市後維持管理獨立。

此外，各董事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以公司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並須符合本公司及其所有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不容許彼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彼的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因本公司與利君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引致潛在利益衝突，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一般原則為，於利君集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持有董事職務的董事須於利君集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的董事會會議上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亦會嚴格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確保整體董事會維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確信可於本公司獨立地執行其職責，董事並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利君集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管理其業務。

### 財政獨立

於往績期間，利君集團就西安利君及恒心堂的貸款或信貸融通提供若干以不同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而該等擔保由利君集團無償提供。本集團於近年需要此等貸款或信貸融通以擴展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擔保已解除。除上述就西安利君及恒心堂的貸款或信貸融通所提供的擔保外，利君集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財務支援。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財政上獨立於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獨立銷售渠道及取得供應／原材料來源

本集團有其本身的供應／原材料來源及銷售與分銷渠道。該等供應／原材料來源及銷售與分銷渠道獨立於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惟若干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分銷商則除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採購原材料及分銷其產品，詳情列於下表：

	供應原材料				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利君集團及其聯繫人士</b>									
鎮江製藥	36,816	31,096	11,900	5,143	—	—	—	—	
	(12.9%)*	(10.3%)*	(3.8%)*	(3.1%)*					
利君醫藥	—	—	—	—	11,052	14,291	26,663	8,403	
					(1.3%)**	(1.6%)**	(3.0%)**	(1.9%)**	
環球印務(附註1)	8,578	9,243	6,854	4,057	—	—	—	—	
	(3.0%)*	(3.1%)*	(2.2%)*	(2.5%)*					
<b>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b>									
利君包裝	728	538	674	496	—	—	—	—	
	(0.3%)*	(0.2%)*	(0.2%)*	(0.3%)*					
利君百川	133	2,113	6,816	60	58	410	27,079	5,250	
	(0.1%)	(0.7%)	(2.2%)	(0.04%)	(0.01%)**	(0.1%)**	(3.0%)**	(1.2%)**	
遼寧華邦	—	—	—	—	29,834	19,453	5,953	3,369	
					(3.5%)**	(2.2%)**	(0.7%)**	(0.8%)**	
<b>總計</b>	<b>46,255</b>	<b>42,990</b>	<b>26,244</b>	<b>9,756</b>	<b>40,944</b>	<b>34,154</b>	<b>59,695</b>	<b>17,022</b>	
	<b>(16.3%)*</b>	<b>(14.3%)*</b>	<b>(8.4%)*</b>	<b>(5.9%)*</b>	<b>(4.8%)**</b>	<b>(3.9%)**</b>	<b>(6.7%)**</b>	<b>(3.9%)**</b>	

\* 佔採購成本總額百分比

\*\* 佔總銷售額百分比

附註：

- 環球印務由陝西省醫藥總公司持有45%，後者亦持有利君集團全部權益。

考慮到向鎮江製藥、環球印務及利君包裝及利君百川的採購總額，加上由於本集團可於短時間內以相若價錢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目前由上述公司供應的原材料，於本集團在採購該等原材料方面將不會出現重大問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及將不會依賴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生產用且品質相若的原材料。

考慮到利君醫藥、利君百川及遼寧華邦於往績期間分銷的銷售總額，以及本集團共有約404名分銷商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及將不會依賴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 獨立營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訂立不同的交易，該等交易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名稱	交易性質	已終止／持續
西藥建築	(1)提供樓宇興建服務	已終止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	(2)提供設備管理服務	已終止
	(3)提供公用設施，如電力、水、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	持續
	(4)行政成本攤分	持續
利君集團	(5)出租土地使用權	持續

- (1) 於往績期間，利君集團全資擁有的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藥建築為西安利君提供樓宇興建（包括興建、保養及維修）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轉讓股權後，西藥建築由利君集團擁有29.7%權益及由作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個人擁有70.3%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西藥建築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確認，本集團以相若價錢物色其他獨立樓宇興建服務供應商提供目前由西藥建築提供的服務將不會遇到重大問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依賴西藥建築提供樓宇興建服務。



- (2) 於往績期間，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為西安利君就冷氣系統、防火系統及澡堂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董事確認，西安利君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終止委聘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上述的管理服務，而該設備由同日起由西安利君自行管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依賴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
- (3) 於往績期間，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為西安利君供應公用設施服務，包括電力、水、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陝西省西安製藥廠將於上市後繼續向西安利君供應該等公用設施。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公用設施，此乃由於本集團可向市場上其他公用設施供應商採購該等服務，而於往績期間使用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為獨家供應商（惟因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的蒸氣不足夠本集團生產之用，本集團亦有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蒸氣）之原因為陝西省西安製藥廠可給予本集團比其他獨立公用設施供應商較優惠的價格。由於市場上有其他獨立公用設施供應商，本集團並無並將不會依賴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公用設施服務。
- (4) 於往績期間，西安利君攤分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行政成本，以使西安利君的僱員可享用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的若干設施及服務，包括醫院、托兒所、學校、保安、物業管理及環境美化。該等安排將於上市後繼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行政設施及服務，此乃由於本集團可向市場上的獨立服務供應商採購該等服務，而使用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為獨家供應商的原因為其可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類的行政設施及服務，包括醫院、托兒所、學校、保安、物業管理及環境美化。董事認為本集團較易管理及控制此等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於過往未有物色任何獨立服務供應商，目前亦無打算於將來物色該等供應商以取代陝西省西安製藥廠，因提供多種類的行政設施及服務將涉及一些董事認為將妨礙本集團管理效率的服務供應商。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需投放重大的資源以自行提供該等行政設施及服務，故本集團並無意自行提供該等設施及服務。
- (5) 於往績期間，西安利君向利君集團租賃土地總面積約為**113,7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或「土地」）。此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以一般商業條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西安利君就該土地使用權支付的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據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表示，此項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

5元的租金超越有關通行市場租金。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西安利君就土地使用權向利君集團支付的租金已調整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西門已確認，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之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現行市價。

上述土地由本集團用作生產、儲存庫及辦公室用途。由於此項土地使用權對本集團的營運十分重要，利君集團已同意在上市前向本集團作出承諾，據此，(i)利君集團承諾只要土地使用權仍出租予本集團，均不會轉讓全部或部份土地使用權予任何其他方面；(ii)倘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利君集團給予本集團優先權於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到期時重續有關協議；及(iii)倘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利君集團給予本集團優先權購買該土地使用權。

董事確認，在利君集團不租賃土地使用權予西安利君之情況下，(i)西安利君將能於短時期內以現時普遍之相關市值租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另一幅與該土地面積相若之土地，以及(ii)為了節省在新土地上興建樓宇以重建西安利君目前在該土地上建立之營運之時間，西安利君將寧願租賃樓宇而非土地作此用途，這亦將花費較短時期。董事亦確認，在此情況下，拆除及在新租賃樓宇內重建本集團目前在該土地上建立之營運將分階段進行，而本集團將能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拆除及重建開支。因此，董事認為，在利君集團不租賃土地使用權予西安利君及本集團須把其在該土地上之營運遷移至其他地方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將不會受重大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的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董事

###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策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起出任利君集團董事長，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西安利君董事長兼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止，吳先生亦出任西安利君總經理。吳先生在醫藥業擁有逾30年經驗。吳先生在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獲頒全國勞動模範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並曾任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中國醫藥企業家協會執行理事。彼亦享有二零零二年度中國國務院授予的特別津貼。彼現時為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陝西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國際商會陝西省商會副會長。彼亦為高級經濟師、陝西省人大常委會法制與社會理事會副理事長兼陝西省決策諮詢委員會會員。

**烏志鴻先生**，57歲，本公司副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投資。烏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出任利君集團副董事長，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為利君集團的行政總裁，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亦出任西安利君副董事長兼董事。烏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在製藥業擁有逾30年經驗。烏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於瀋陽藥學院醫藥管理幹部專修畢業。彼亦為高級經濟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評定為註冊藥劑師。

**黃朝先生**，50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生產及銷售。黃先生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西安利君董事，目前為西安利君總經理。黃先生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一直擔任西安利君副董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出任利君集團副董事長。黃先生由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時已加入本集團，在醫藥生產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在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

**謝雲峰先生**，51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供應及興建車間。謝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西安利君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曾擔任利君集團董事。謝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在醫藥生產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謝先生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法律。

**孫幸來女士**，49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公共關係。孫女士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西安利君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則曾出任西安利君副總經理。孫女士自本集團於一

九九九年成立起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曾出任利君集團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出任利君科技行政總裁，以及擔任利君集團及西安利君工會主席。孫女士在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35歲，非執行董事及西安利君董事。彼加入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出任財務人員，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出任CNTIC Group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助理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總裁一職。劉先生為偉瑞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石家莊第一製藥廠為副廠長，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曲先生出任為石家莊四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曲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製藥集團的執行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取得財務研究生學位。彼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合資格會計師。周先生曾於普華工作，累積不少寶貴的核數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周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法律深造文憑。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於香港以及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並於企業融資方面經驗豐富。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酬金

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孫幸來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彼等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合約任何一方可於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三個月的基本薪金以代替通知後終止服務合約。

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吳秦先生	840,000港元
烏志鴻先生	600,000港元
黃朝先生	600,000港元
謝雲峰先生	360,000港元
孫幸來女士	360,000港元

根據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一切合理雜項支出退款及醫療保險等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各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吳秦先生	485	491	527	76
烏志鴻先生	485	491	497	71
黃朝先生	404	406	457	76
謝雲峰先生	244	235	257	45
孫幸來女士	204	196	256	46
合計	<u>1,822</u>	<u>1,819</u>	<u>1,994</u>	<u>314</u>

根據目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之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約為人民幣2,310,000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曲繼廣先生、周國偉先生及梁創順先生。周國偉先生已獲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周國偉先生、曲繼廣先生及梁創順先生，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梁創順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組合之表現及就此作出推薦意見，並且評估本公司之退休計劃、表現評核制度及花紅與佣金政策。

### 高級管理層

**王憲軍先生**，4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彼於醫藥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石家莊製藥集團，並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副總工程師及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前擔任中國製藥集團（該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任西安利君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晉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韓雅美女士**，58歲，西安利君之董事，負責監督西安利君之人力資源及銷售與市場推廣。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韓女士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之經驗超過30年。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之經濟師。

**張亞濱先生**，38歲，西安利君之董事，負責監督西安利君之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銷售網絡之發展。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醫藥業之經驗超過15年。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網絡）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於大連理工學院取得有機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為陝西省人民政府高級專業技術任職資格為認可之高級工程師，以及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認可之高級經營師。

王繼丁先生，56歲，西安利君之總會計師，負責監督西安利君之財務及會計職能。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中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王建廷先生，58歲，西安利君之副總經理，負責西安利君之生產職能。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且於醫藥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

陳曉軍先生，42歲，西安利君之總工程師。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負責西安利君之研究及開發，彼亦為科技委委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瀋陽藥學院，取得藥劑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評核為註冊藥劑師。

許剛先生，41歲，恒心堂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恒心堂之整體日常運作。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恒心堂。彼於財務管理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之經驗超過10年。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於渥太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林曉波先生，29歲，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在金融會計範疇擁有逾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出任合資格會計師前，彼為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為籌備上市，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即一般規定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以中國為基地，而所有執行董事（除孫幸來女士外）均常駐中國。本集團現時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管理和進行。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業務，亦並非在香港進行或管理業務。因此，就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而言，委任一位額外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不僅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之時。

此外，倘委任上述執行董事，則該名執行董事不會經常留駐中國，而將無法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或及時徹底明白圍繞或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名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全面知情情況下作出業務決定，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基於以上理由，儘管董事了解到上市規則**8.12**條的規定，本公司認為額外委任一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對本集團並無益處亦不合適。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同時擔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常駐香港。公司秘書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的替代人，以方便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

此外，為使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更有效溝通，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政策：**(1)**各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和彼等的替代人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2)**倘執行董事有意遠遊和休假，則須向授權代表和彼等的替代人提供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及**(3)**所有執行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此外，執行董事烏志鴻先生和孫幸來女士已確認，當彼等收到通知，即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均常駐香港，故彼等將作為安排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溝通的另一個聯絡人，並將**(i)**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i)**擁有各執行董事的所有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



## 員工

### 員工數目概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合共聘用2,602名員工及工人，員工人數按職能分類如下：

	員工及工人人數
管理及行政	395
生產	1,402
銷售與市場推廣	422
研究與開發	62
品質控制	91
財務與會計	87
物流及貯存	143
	<hr/>
合計	<u><u>2,602</u></u>

本集團僱員及工人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佣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7,925,000元、人民幣72,030,000元、人民幣78,429,000元及人民幣44,716,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的19.4%、19.3%、24.7%及29.5%。

本集團為其新聘員工提供充份培訓，務求使彼等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公司文化及工作程序，培訓分別以課堂及互動討論小組形式進行。

###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確認，本集團未曾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未曾因罷工、停工或勞工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並且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 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全面的酬金及僱員福利組合，該等組合包括退休、醫療及失業保險。本集團已遵守有關中國社會保障計劃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而向中國社會保障計劃作出適當供款。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參加由陝西省人民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根據有關期間僱員薪酬之20%向該計劃按月定額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a。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參與人士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本集團相信該等安排將可協助招聘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員工。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委任期須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開始，並於上市後本公司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及聯交所指示的任何其他期間）終結。

合規顧問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調查時保持合作。合規顧問將確保本公司於得到適當的指引及建議下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及訂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

股東	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984,000股股份 (L) 10,500,000股股份 (S) (附註2)	44.28% 3.75%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股份 (L)	18.75%
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2,500,000股股份 (L)	18.75%
陳臨冬女士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2,500,000股股份 (L)	18.75%
徐明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2,500,000股股份 (L)	18.75%
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344,000股股份 (L)	7.98%
利君集團	西安利君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2,180,000元	20%
陝西省醫藥總公司 (附註4)	西安利君	受控制公司權益	人民幣42,180,000元	20%

## 主要股東

158

股東	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毅力复合肥廠	恒心堂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357,000元	43.57%
高增毅先生(附註5)	恒心堂	受控制公司權益	人民幣4,357,000元	43.57%

字母「L」及「S」分別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附註：

-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韓雅美女士分別持有2.43%、約2.43%、約2.41%、約4%及約4%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韓雅美女士以信托方式為4,965名現職或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約84.73%權益。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所有權結構與利君科技的所有權結構相同。
- 該等股份須受借股協議限制。
-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由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而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 則由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被視為於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陝西省醫藥總公司持有利君集團所有股權。
- 高增毅先生持有毅力复合肥廠92%股權。

### 出售股份之限制

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與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穩定市場措施」及「借股協議」數段所述之借股協議有關者除外）：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由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文(a)段所指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則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其將：

- (1) 當其抵押／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認可機構，其會立即通知本公司該抵押／押記，以及抵押及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其任何抵押／押記證券將被售出，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當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1)及(2)所指的事宜後，本公司會儘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刊登公佈的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偉瑞投資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提名人不會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直至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內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於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00
20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0,999,000
7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7,000,000
<u>280,000,000</u> 股	<u>28,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現已發行及／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完全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參與資本化發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惟於上市日期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認購股份初步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1. 緊隨股份發售後之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權限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此項授權不適用於董事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根據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兌換權或可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情況。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最多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 經揀選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此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回顧年度／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1	860,863	896,307	903,006	457,531	433,092
銷貨成本		(393,723)	(417,771)	(449,318)	(217,681)	(218,824)
毛利		467,140	478,536	453,688	239,850	214,268
其他收益－淨額		1,160	2,399	2,100	1,285	431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54,542)	(260,843)	(220,599)	(123,344)	(102,6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734)	(113,104)	(96,686)	(47,023)	(48,784)
經營溢利		118,024	106,988	138,503	70,768	63,237
財務成本		(1,507)	(3,933)	(7,111)	(2,944)	(4,74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265)	—	—	—
所得稅前溢利		116,517	102,790	131,392	67,824	58,493
所得稅開支		(40,493)	(15,056)	(22,331)	(12,300)	(11,885)
年度／期間溢利		<u>76,024</u>	<u>87,734</u>	<u>109,061</u>	<u>55,524</u>	<u>46,608</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819	70,333	88,632	44,498	37,556
少數股東		15,205	17,401	20,429	11,026	9,052
		<u>76,024</u>	<u>87,734</u>	<u>109,061</u>	<u>55,524</u>	<u>46,608</u>
股息		<u>52,725</u>	<u>63,270</u>	<u>89,774</u>	—	<u>4,218</u>

附註：

1. 銷售額指本公司於中國銷售藥品、原料藥及中藥及出口原料藥之收益、原材料及副產品的銷售額及加工收入，減去增值稅及折扣。

## 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估計為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財務資料必要的一部分，乃是基於當時管理層之判斷。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載有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重要會計政策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是關鍵，而管理層需就此做出最困難、主觀或錯綜複雜的判斷，一般是基於有需要對本身具備不明朗因素及日後可能有變的事宜所帶來的影響做出估計而引致。若干會計估計尤其敏感，這是由於該等估計對於財務資料十分重要，亦由於未來事件可能影響有關估計，導致所得結果與管理層現時的判斷大為不同。董事相信，以下各項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用至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 1.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產品扣減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後，銷售貨品之公平值。

貨品之銷售收益在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客戶接納有關產品且合理確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貨品付運與產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一般為一致。

加工收入乃參考完成實際所提供服務佔全數將予提供服務之比例之指定交易，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確認原本發票金額為公允價值，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攤薄成本減減值準備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是於有客觀證據顯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之金額為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距。撥備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會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的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財務期內自損益賬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減除減值虧損至殘值後的成本：

樓宇	20至40年
機器	8至18年
傢俱及裝置	8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結算日作出修訂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金額立即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盈虧乃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損益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包括在建樓宇及收購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上文所列的政策折舊。

### 4.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本集團收購了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列作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50年期內攤銷。

### 5.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的（於一般經營能力）經常性開支，而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未完成成本及銷售費用。

### 損益賬的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額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源自銷售本集團製造的藥品及原料藥。本集團的銷售額是按各產品的售價與銷量而釐定。由於各類產品的售價各有不同，產品組合亦會影響銷售額。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主要指未使用、過剩及將過時的存貨的銷售額，而加工收入則主要指收取其他藥品製造商的加工費。

#### 銷貨成本

本集團的銷貨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經常性生產開支（如水電費）、折舊費及其他生產經費。其他生產經費包括車間日常經費、化驗費及勞保費等。直接材料成本約佔銷貨成本70%。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直接材料由自製原材料和外購原材料兩部分構成。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津貼收入。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利息，津貼收入則指本地政府就技術改善作出的津貼收入。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銷售佣金、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辦公室及租金開支、分攤陝西省西安製藥廠行政管理費用、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土地使用權租金開支及研發成本。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故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利得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表之《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內地企業及外資企業如在中國西部經營且獲認可為受鼓勵企業，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可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獲陝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認可及承認為上述之受鼓勵企業，因此享有上述所得稅優惠待遇。故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西安利君按**15%**之企業稅率繳納所得稅稅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西安利君已獲批准界定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不可再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西安利君獲批准，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24%**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西安市國家稅務局涉外分局頒佈之《享受企業所得稅法定減免的覆函》，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首兩年豁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期間，恒心堂繳納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年終將若干未繳開支及尚未收到發票列入應計項目，因此根據稅務規例，該等支出不能作為計算企業所得稅的扣除項目，因而導致暫時遞延稅項差別。

###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作出的討論和分析

以下為管理層的討論和分析，投資者務須連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覽，該等數據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本節內呈列之若干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或源自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或其他記錄。投資者務請閱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當中主要可分為成藥及原料藥。

本集團的成藥主要用於治療多種疾病，特別是針對微生物感染及心腦血管系統疾病，藥品類別主要有片劑、膠囊、顆粒、水針、粉針劑及凍乾粉針劑。本集團生產藥品類別廣泛，並且以生產抗生素馳名。本集團目前生產的所有抗生素均為處方藥物。本集團生產的抗生素主要包括大環內酯類及頭孢類，主要應用於治療不同的微生物感染。利君沙為一種琥乙紅霉素，為本集團主要的抗生素產品之一，並於二零零二年榮獲中國「馳名商標」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榮獲中國「十大公眾最喜愛商標」。

為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為恒心堂股東。恒心堂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中藥。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視乎銷量、產品價格及銷貨成本而定。銷量則取決於市場需求及本集團的使用率／產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為54.3%、53.4%、50.2%及49.5%。

## 銷售額

## (1) 按產品類別劃分銷售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b>銷售成藥</b>										
<b>1. 抗生素</b>										
- 利君沙	531,870	61.8	529,956	59.1	489,825	54.2	262,336	57.3	203,352	47.0
- 派奇	24,518	2.8	53,400	6.0	72,224	8.0	35,608	7.8	43,594	10.1
- 紅霉素片	59,169	6.9	65,036	7.3	52,761	5.8	25,846	5.6	28,688	6.6
- 頭孢類(包括利君 派同及利君派舒)	23,580	2.7	30,928	3.5	53,663	5.9	18,677	4.1	27,949	6.5
- 利邁先	23,608	2.7	24,269	2.7	12,688	1.4	7,303	1.6	8,609	2.0
- 其他抗生素	23,561	2.7	16,460	1.8	21,365	2.4	12,444	2.7	12,331	2.8
小計	686,306	79.6	720,049	80.4	702,526	77.7	362,214	79.1	324,523	75.0
<b>2. 其他成藥</b>	123,004	14.3	118,799	13.3	126,061	14.0	60,537	13.2	65,960	15.2
小計	809,310	93.9	838,848	93.7	828,587	91.7	422,751	92.3	390,483	90.2
<b>銷售原料藥</b>										
<b>3. 鹽酸四環素</b>	32,555	3.8	24,392	2.7	20,630	2.3	13,532	3.0	5,444	1.3
<b>4. 高力霉素</b>	6,000	0.7	21,205	2.4	26,985	3.0	10,636	2.3	17,357	4.0
<b>5. 其他原料藥</b>	5,962	0.7	3,043	0.3	13,227	1.5	2,279	0.5	12,813	3.0
小計	44,517	5.2	48,640	5.4	60,842	6.8	26,447	5.8	35,614	8.3
銷售中藥	—	0.0	2,740	0.3	7,600	0.8	5,279	1.2	4,447	1.0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2,218	0.3	1,293	0.1	1,473	0.2	630	0.1	780	0.2
加工收入	4,818	0.6	4,786	0.5	4,504	0.5	2,424	0.6	1,768	0.3
合計	860,863	100.0	896,307	100.0	903,006	100.0	457,531	100.0	433,092	100.0

本集團產品是以成藥為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藥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93.9%、93.7%、91.7%及90.2%。抗生素為本集團成藥當中之主要產品，其銷售額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686,306,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702,526,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由於本集團採取產品組合多元化之策略，減少依賴若干產品，抗生素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百分比逐漸減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9.6%、80.4%及77.7%。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頒佈《關於加強零售藥店抗菌藥物銷售監管合理用藥的通知》（「通知」），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通知，並無列入非處方藥物目錄之抗菌藥物（包括抗生素、磺胺類、喹諾酮類、抗結核病、抗真菌藥物）在全國範圍內所有零售藥店必須憑執業醫師處方才能銷售，故本集團若干抗生素產品的銷售受影響，因本集團所有抗生素產品均為處方藥物。於本集團五種主要抗生素中，利君沙、紅霉素片及利邁先主要間接售予藥店、醫院及診所，而派奇及頭孢類則主要間接售予醫院及診所。故此，本集團二零零四年於利君沙、紅霉素片及利邁先的銷售額下降，此乃由於引入該通知所致，根據該通知，必須按照醫生處方方可在中國藥店銷售該等產品。然而，由於派奇及頭孢類的主要最終市場依然及將繼續為醫院及診所，採用該等藥物於通知發出前後均須按醫生處方指示，故二零零四年通知實施對該等藥物的銷售額並無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其中，利君沙為本集團生產的主要抗生素產品。於往績期間，利君沙之銷售額漸減，原因為本集團致力開發新產品及集中推廣數項新產品，以逐漸減低對利君沙之依賴。儘管市場對利君沙的需求漸減，本集團仍能於該市場保持領導地位，利君沙佔本集團營業額顯著部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君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1,870,000元、人民幣529,956,000元、人民幣489,825,000元及人民幣203,352,000元，於相同期間，利君沙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則逐步下跌，於同期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1.8%、59.1%、54.2%及47.0%，主要原因乃本集團管理層積極擴大其他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發展新產品，以擴充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利君沙的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通知實施所致。

為應付中國市場對阿奇霉素需求的增加，本集團已提高於派奇的生產能力。派奇乃凍乾粉針劑型（作注射用途）的阿奇霉素。派奇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4,518,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72,224,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1.6%。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比例



顯著增加，於同期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8%、6.0%及8.0%。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奇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43,594,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0.1%，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落實凍乾粉針劑之產能擴充計劃。在推行擴充計劃後，預算凍乾粉針劑每年產能可從3,000,000支增加至10,000,000支，帶動派奇於往績期間的銷售額顯著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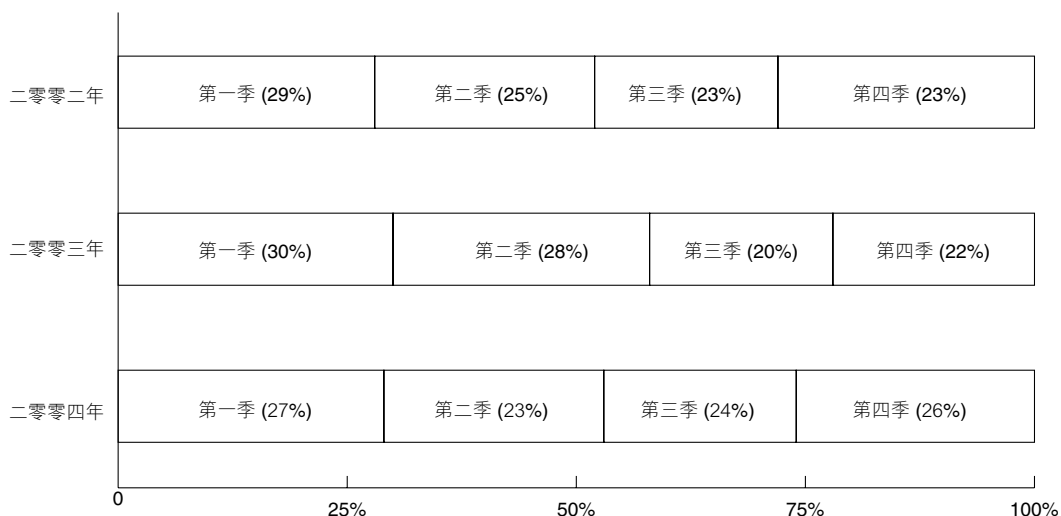
頭孢類（包括利君派同及利君派舒）主要為粉針劑類。頭孢類（包括利君派同及利君派舒）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3,58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3,664,000元。來自頭孢類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擴大產能所致。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為生產粉針劑的車間大興土木，將總預算產每年產能從每年4,000,000支增加至8,000,000支。於二零零四年，此方面總預算每年產能再擴充至13,800,000支。由於產量增加，本集團頭孢類（包括利君派同及利君派舒）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53,664,000元，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5.9%。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頭孢類（包括利君派及利君派舒）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7,949,000元，佔本集團銷售額約6.5%。

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其他抗生素，如紅霉素片及利邁先之銷售額逐漸下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紅霉素片及利邁先的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該等產品銷售價下降及通知所影響。利邁先售價下降是由於有關政府機關調低該類產品零售價格上限，而紅霉素片售價下降則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料藥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5.2%、5.4%、6.8%及8.3%。由於市場需求下降，本集團的鹽酸四環素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555,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30,000元，約減少人民幣11,925,000元。

(2) 按季度劃分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季度的銷售額：



上表顯示每年首季及第四季一般為旺季，但二零零三年首季及第二季受非典爆發影響則除外。董事認為，每年首季及第四季之氣溫較低，導致本集團之抗生素銷量較高。

(3) 按地區劃分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833,410	96.8	854,626	95.3	875,887	97.0	420,746	97.1
出口	27,453	3.2	41,681	4.7	27,119	3.0	12,346	2.9
合計	<u>860,863</u>	<u>100</u>	<u>896,307</u>	<u>100</u>	<u>903,006</u>	<u>100.0</u>	<u>433,092</u>	<u>100.0</u>

本集團超過90%的銷售額均來自中國。本集團只有小部分產品（全部是原料藥）出口外國。

產能

本集團之片劑、顆粒、膠囊、凍乾粉針劑及粉針劑生產線擴產後，成功擴大產能，以滿足往績期間的市場需求。

## 藥品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藥品的生產設施之相關產量及使用率：

產品形式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預算 年產能 (附註1)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預算 年產能 (附註1)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預算 年產能 (附註1)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預算 年產能 (附註1)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片劑(附註2)	10,000片	600,000	580,396	96.7	600,000	607,658	101.3	600,000	686,193	114.4	300,000	362,863	121.0
顆粒	10,000包	7,000	6,724	96.1	9,500	9,201	96.9	10,000	9,389	93.9	5,000	3,691	73.8
膠囊	10,000膠囊	2,400	2,405	100.2	3,000	2,645	88.2	5,000	3,844	76.9	2,500	2,189	87.6
水針	10,000支	8,000	9,402	117.5	8,000	8,069	100.9	8,000	6,273	78.4	4,000	3,532	88.3
粉針劑	10,000支	400	482	120.5	800	674	84.3	1,380	1,276	92.5	690	826	119.7
凍乾粉針劑	10,000支	300	463	154.3	800	1,027	128.4	1,000	1,312	131.2	500	874	174.8
鹽酸四環素	噸	300	275	91.7	300	223	77.7	300	212	70.7	150	72	48.0

附註：

1. 預算年產能乃根據一般工時釐定。使用率超過100%主要由於超時生產所致。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君沙片劑實際產量分別約為1,275,000,000片、1,400,000,000片、1,071,000,000片及415,000,000片。

## 中藥

緊隨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三年成為擁有恒心堂51%股權的股東後，恒心堂以其舊有而並未達到GMP的標準的生產線生產中藥。故此，恒心堂於二零零四年年中停止其生產，而恒心堂的生產設施已進行若干重組工程以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強制執行的GMP。恒心堂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其生產設施取得GMP認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投產。

下表說明於緊隨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恒心堂股東後期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緊接恒心堂於二零零四年重組生產設施以達到GMP之前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恒心堂的相應產能及使用率：

產品形式	單位	緊隨西安利君成為恒心堂								
		股東後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預算 產能 (附註1 及3)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預算 產能 (附註2 及3)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預算 產能 (附註3)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片劑	10,000片	8,000	400	5.0	8,000	2,400	30.0	7,500	59	0.8
顆粒	10,000包	1,800	15	0.83	1,800	2,703	150.2	1,150	0	0
粉劑	10,000包	275	74	26.9	275	128	46.5	150	7	4.7
水丸劑	10,000包	2,500	648	25.9	2,500	2,901	116.0	1,700	17	1.0
濃縮丸	10,000瓶	90	85	94.4	90	22	24.4	100	31	31.0
大蜜丸	10,000粒	1,000	587	58.7	1,000	1,140	114.0	600	10	1.7

附註：

1. 此乃指恒心堂於緊隨西安利君成為恒心堂股東後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概約產能。
2. 此乃指恒心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緊接重組恒心堂生產設施以達到GMP之前期間的概約產能。
3. 預算產量乃根據一般工時釐定。使用率超過100%主要由於超時生產所致。

### 銷貨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93,723,000元、人民幣417,771,000元、人民幣449,318,000元及人民幣218,824,000元。銷貨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經常性費用（如水電雜費）、折舊及其他等。

下表載列銷貨成本之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	264,629	67.2	289,768	69.4	309,058	68.8	151,178	69.5	156,531	71.6
直接人工	41,715	10.6	36,669	8.8	39,850	8.9	19,320	8.9	20,846	9.5
經常性費用										
– 水電雜費	38,473	9.8	40,994	9.8	42,926	9.5	21,517	9.9	22,087	10.1
– 折舊	16,330	4.1	22,536	5.4	27,371	6.1	13,125	6.0	12,077	5.5
– 其他	32,576	8.3	27,804	6.6	30,113	6.7	12,541	5.7	7,283	3.3
合計	<u>393,723</u>	<u>100</u>	<u>417,771</u>	<u>100</u>	<u>449,318</u>	<u>100</u>	<u>217,681</u>	<u>100</u>	<u>218,824</u>	<u>100</u>

於往績期間，直接材料之成本佔銷貨成本的比例仍然比較穩定。於二零零二年，直接人工成本佔銷貨成本的比例則略高，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產生額外補償工資所致。儘管水、電費普遍上調，由於本集團實施節約水電措施，水電雜費佔銷貨成本的比例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折舊佔銷貨成本的比例提高，主要由於為符合GMP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擴充產能所致。

## 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33,092,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約人民幣**457,531,000**元比較，下跌約**5.3%**。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琥乙紅霉素於中國的需求減弱，加上由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通知所致。根據通知，並無列入非處方藥物目錄之抗菌藥物（包括抗生素、磺胺類、喹諾酮類、抗結核病、抗真菌藥物）在全國範圍內所有零售藥店必須憑執業醫師處方才能銷售。抗生素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約人民幣**362,214,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52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7,691,000**元，或約**10.4%**。抗生素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75.0%**。尤其，銷售利君沙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2,336,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203,352,000元，下跌約人民幣58,984,000元，或約22.5%。派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60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594,000元，升幅約人民幣7,986,000元，或約22.4%，增幅主要由於市場對派奇的需求量上升。

### 銷貨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貨成本達約人民幣218,824,000元。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經常性費用分別約佔銷貨成本總額的71.6%、9.5%及18.9%。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貨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17,681,000元。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經常性費用分別約佔銷貨成本總額約69.5%、8.9%及21.6%。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約239,85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4,268,000元，下跌約10.7%。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4%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5%。利君沙銷售額下跌、本集團部份產品如利邁先及紅霉素片的售價下調，以及製造費用上升均導致整體毛利率下跌。

### 其他收益

由於利息收入減少，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85,000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1,000元。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02,678,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23,667,000元的廣告開支、約人民幣43,414,000元的銷售佣金、約人民幣17,360,000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金開支及約人民幣9,815,000元的辦公室及租金開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23,344,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53,030,000元的廣告開支、約人民幣40,642,000元的銷售佣金、約人民幣12,356,000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金開支及約人民幣7,563,000元的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相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少，主要是由於實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通知，導致本集團減少其用於大眾傳媒之廣告開支，增加直接向分銷商及最終客戶（如醫院及診所）進行市場推廣工作。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8,784,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14,605,000**元的行政人員及管理層薪金開支、約人民幣**5,062,000**元的折舊、約人民幣**3,842,000**元的辦公室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5,942,000**元的應佔陝西省西安製藥廠行政成本、約人民幣**992,000**元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70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2,680,000**元的研究與開發開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7,023,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14,473,000**元的行政人員及管理層薪金開支、約人民幣**4,768,000**元的折舊、約人民幣**3,521,000**元的辦公室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5,337,000**元的應佔陝西省西安製藥廠行政成本、約人民幣**704,000**元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44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3,085,000**元的研究與開發開支及約人民幣**86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

### 經營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768,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237,000**元。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約由**15.5%**下跌至**14.6%**。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4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44,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之平均款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增長。

###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824,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493,000**元，下跌約**13.8%**。所得稅前溢利下跌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85,000**元。然而，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3%**，此乃由於西安利君適用之企業所稅稅率自**15%**改為**0%**，致使遞延稅項資產撇減約人民幣**8,6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西安利君及恒心堂的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5%**及**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西安利君及恒心堂的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4%**及**33%**。然而，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西安市國家稅務局涉外分局頒佈之《享受企業所得稅法定減免的覆函》，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首兩年豁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免**50%**企業所得稅。

###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498,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556,000**元。純利率（以佔銷售額百分比列示）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26,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52,000**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銷售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約人民幣**903,006,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6,307,000**元的銷售額上升約**0.7%**，銷售額表現穩定主要由於抗生素銷售額的跌幅獲其他成藥、原料藥及中藥銷售額的升幅抵銷。抗生素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0,049,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52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523,000**元或約**2.4%**。抗生素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77.7%**，其中利君沙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9,956,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9,82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0,131,000**元或約**7.6%**，跌幅主要由於琥乙紅霉素於中國的需求減弱，加上由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通知所致。根據通知，並無列入非處方藥物目錄之抗菌藥物（包括抗生素、磺胺類、喹諾酮類、抗結核病、抗真菌藥物）在全國範圍內所有零售藥店必須憑執業醫師處方才能銷售。



故此，利君沙、紅霉素片及利邁先於二零零四年的銷售額下降，乃由於該通知出台所致。通知生效後，於中國藥店須按醫生處方銷售該等產品。然而，由於派奇及頭孢類的主要最終市場依然及將繼續為醫院及診所，採用該等藥物於通知發出前後均須按醫生處方指示，實施該通知對該等藥物的二零零四年的銷售額並無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派奇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22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824,000元或約35.3%。另一方面，頭孢類的銷售額由約人民幣30,928,000元增至約人民幣53,664,000元，上升約人民幣22,736,000元或約73.5%。升幅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三年擴充凍乾粉針劑及粉針劑的生產線以應付市場對派奇及頭孢類的需求。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的收益，以及加工收入於二零零三年均維持於相若的水平。

#### 銷貨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貨成本約人民幣449,318,000元，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性費用的成本分別約佔銷貨成本總額的68.8%、8.9%及22.3%。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貨成本總額約人民幣417,771,000元，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性費用的成本分別約佔銷貨成本總額約69.4%、8.8%及21.8%。經常性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提升生產能力而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引致折舊上升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8,536,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3,688,000元，下跌約5.2%。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4%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2%，儘管銷售額平穩，並且多元發展產品組合及擴充產能，惟調低本集團部份產品如利邁先及紅霉素片的售價，較低毛利率的原料藥如高力霉素銷售額上升及經常性費用調高主要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9,000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0,000元，主要由於補貼收入減少約人民幣750,000元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人民幣220,599,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79,854,000元的廣告開支、約人民幣83,646,000元的銷售佣金、約人民幣23,156,000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金開支及約人民幣11,242,000元的辦公室及租金開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人民幣260,843,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134,545,000元的廣告開支、約人民幣77,279,000元的銷售佣金、約人民幣18,779,000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金開支及約人民幣8,123,000元的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相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少，主要是由於實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通知，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減少其廣告開支，增加直接向於分銷商及最終客戶（如醫院及診所）進行市場推廣工作。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96,686,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4,071,000元的行政人員及管理層薪金開支、約人民幣10,063,000元的折舊、約人民幣7,793,000元的辦公室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13,105,000元的應佔陝西省西安製藥廠行政成本、約人民幣1,404,000元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82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6,166,000元的研究與開發開支及約人民幣4,556,000元的存貨減值沖回抵銷。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3,104,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27,907,000元的行政人員及管理層薪金開支、約人民幣8,400,000元的折舊、約人民幣8,734,000元的辦公室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13,341,000元的應佔陝西省西安製藥廠行政成本、約人民幣6,464,000元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82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7,505,000元的研究與開發開支及約人民幣5,33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存貨減值撥回減少所致。

###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98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503,000元，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列值為銷售額百分比）由約11.9%增加至15.3%。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11,000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而導致利息支出大幅上升所致。

###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79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392,000元，上升約27.8%。所得稅前溢利上升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行政開支的成本減少，毛利輕微下跌對此只略有抵銷作用。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5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31,000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較西安利君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稍高，此乃由於不可扣減廣告開支所致。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較西安利君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低，此乃由於資產虧損通過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安利君及恒心堂的企業所得稅率均分別為15%及33%。

###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33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632,000元，純利率（以佔銷售額之百分比列值）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0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29,000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銷售額

本集團二零零三的總銷售額約人民幣896,307,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則為人民幣860,863,000元，增幅約4.1%，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三年首季及第二季「非典」爆發促使抗生素銷售額增加，以及擴充產能所致。抗生素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6,30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0,049,000元，升幅約為人民幣33,743,000元或約4.9%。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抗生素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額79.6%及80.4%。

其中，派奇的銷售額從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51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400,000元，升幅約為人民幣28,882,000元或約117.8%，主要由於派奇需求持續增長及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擴充凍乾粉針劑的產能所致。

另一方面，利君沙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1,870,000元略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9,956,000元，乃因琥乙紅霉素在中國的需求正下降所致。

原材料及副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925,000元，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8,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3,000元。跌幅主要因為原材料控制改善，致使未使用、過剩及將逾期存貨的銷售較少。加工收入的收益則維持與去年相若的水平。

###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72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7,771,000元，增幅為約6.1%。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經常性費用分別約佔總銷貨成本69.4%、8.8%及21.8%。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93,723,000元，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經常性費用分別約佔總銷貨成本67.2%、10.6%及22.2%。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7,14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8,536,000元，增幅為約2.4%。

儘管本集團的調整其產品組合及擴充若干高利潤產品的產能，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4%，主要是由於為符合GMP所購置的生產設備令二零零三年的折舊上升，經常性生產費用亦隨之顯著增加。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9,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的補貼收入人民幣850,000元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260,843,000元，主要包括廣告開支約人民幣134,545,000元、銷售佣金約人民幣77,279,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酬約人民幣18,779,000元及辦公室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8,123,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254,542,000元，主要包括廣告開支約人民幣125,446,000元、銷售佣金約人民幣67,348,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酬開支約人民幣16,103,000元及辦公室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6,088,000元。

二零零三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二零零二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提高銷售額而增加廣告開支及銷售佣金，惟部分數額已由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下降所抵銷。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3,104,000元，主要包括行政員工及管理層薪酬開支約人民幣27,907,000元、折舊約人民幣8,400,000元、辦公室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8,734,000元、分攤陝西省西安製藥廠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3,341,000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465,000元、土地使用權經營租賃費約人民幣6,826,000元、研發開支約人民幣7,505,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費用約人民幣5,335,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5,734,000元，主要包括行政員工及管理層薪酬開支約人民幣20,201,000元、折舊約人民幣7,428,000元、辦公室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7,008,000元、分攤陝西省西安製藥廠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5,831,000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388,000元、土地使用權經營租賃費約人民幣6,826,000元及研發開支約人民幣6,197,000元。

二零零三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二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薪酬及花紅提高帶動行政人員薪酬開支增加，惟部分為其他行政開支下降所抵銷。

###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024,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988,000元，而本集團經營溢利率（以所佔銷售額百分比列值）則由約13.7%降低至11.9%。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07,000元及人民幣3,933,000元，升幅約為人民幣2,426,000元，財務成本顯著上升主要因為銀行貸款增加使利息開支上升。

###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517,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79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13,727,000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493,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56,000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撤減約人民幣22,000,000元，此乃由於西安利君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轉為15%所致，導致二零零二年所得稅開支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的實際稅率高於15%，此乃由於撤銷遞延稅項資產及未核準應收款項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安利君及恒心堂的企業所得稅率均分別為15%及33%。

###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819,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333,000元。本集團的純利率（以佔銷售額之百分比列示）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純利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0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01,000元。

## 財務狀況之分析

##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71	76	71	70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貨成本再乘以365，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乘以180。平均存貨相等於年／期初存貨加年／期終存貨並除以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存貨周轉期輕微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就二零零三年非典情況而增加存貨水平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嚴格按照市場需求而加強存貨管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日數穩定維持於70天。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周轉日數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 據周轉日數 (附註)	14	18	43	66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除以銷售額再乘以365，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乘以180。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相等於年／期初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加年／期終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再除以2。

於往績期間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二年的14天增至二零零四年的43天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6天。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通知，通知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通知，並無列入非處方藥物目錄之抗菌藥物（包括抗生素、磺胺類、喹諾酮類、抗結核病、抗真菌藥物）在全國範圍內所有零售藥店必須憑執業醫師處方才能銷售。考慮到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銷售與市場推廣」一段「銷售」分段所述通知對本集團銷售表現造成之影響，本集團及其分銷商已集中向醫院及診所進行有關抗生素之銷售活動，以鼓勵使用本集團之抗生素。醫院及診所一般要求較長之信貸期，就此，本集團向其分銷商授出更長之信貸期，導致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日數增加。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內	40.8%	52.3%	79.5%	61.7%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1.5%	4.2%	6.2%	14.2%
介乎七個月至十二個月之間	5.9%	2.1%	1.5%	11.7%
介乎一年至兩年之間	7.0%	5.6%	1.5%	2.0%
介乎兩年至三年之間	18.8%	4.6%	2.1%	0.9%
超逾三年	26.0%	31.2%	9.2%	9.5%
合計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本集團已建立信譽評估制度及持續監察其客戶的信貸水平，其大部分客戶需要在九十日的信貸期內結清其款項，但為了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給予其客戶較長的信貸期，故此，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結餘增加，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收入約11.0%及20.1%。

本集團所採取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為逾期超過三年之結餘作全數撥備。此撥備政策由本集團基於其過往經驗就其負債人之還款模式及隨時間過去債項可收回之可能性而訂立。本集團亦會個別地審閱每項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可收回之可能性，即使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為三年以內，亦將獲供指定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6,501,000元、人民幣41,905,000元、人民幣27,273,000元及人民幣27,583,000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銳減，乃由於陝西省財政廳准許註銷長期拖欠的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所致。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周轉日數 (附註)	31	32	36	41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除以銷貨成本再乘以365，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乘以180。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相等於年／期初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加年／期終時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再除以2。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日數維持穩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日數增加，原因是本集團從二零零四年起致力充份利用供應商提供的信貸限期，以盡可能更佳使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內	91.6%	90.9%	88.7%	90.6%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0.6%	1.1%	1.2%	2.3%
介乎七個月至十二個月之間	0.6%	1.4%	4.8%	1.4%
介乎一年至三年之間	3.9%	3.4%	2.3%	2.7%
超逾三年	3.3%	3.2%	3.0%	3.0%
<b>合計</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應付貿易款項主要關於向供應商進行之採購，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自付運起計，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採購額一般以支票及銀行轉賬方式結清。本集團持續監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呈現延長的趨勢，主要與本集團加強控制現金流出以及其盡可能充份利用供應商提供之信用限期有關。

流動比率與資產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流動比率與資產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1.12	1.00	1.11	1.36
資產負債比率	0.50	0.51	0.56	0.48

附註：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的流動比率輕微下降。二零零三年的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如為拓展業務而籌措之短期銀行貸款）增加，而流動資產大致維持不變所致。二零零四年的流動比率上升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所致。此乃由於本集團已就有關當局公佈的通知調整其信貸政策，授予分銷商較長的信貸期，另一方面，分銷商亦因而授予醫院及診所較長的信貸期，從而鼓勵其使用本集團的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引致流動比率上升。

資產負債比率從二零零二年開始增加，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0.5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拓展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致使銀行借款上升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應計款項與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導致資產負債比率微跌至0.48。

### 非貿易關連方結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非貿易關連方結餘的金額及性質。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應付關連方款項		
— 西藥建築	1	22
		<u>22</u>
應付股東款項		
— 應付股息		8,461
— 股東貸款	2	47,594
		<u>56,055</u>

#### 附註

1. 應付西藥建築之款項為及就建築項目保留建築應付之款項。該墊款已於擔保期完結前償還。
2. 根據西安利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董事會會議之決議，西安利君之股東同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後收取二零零四年宣佈派付金額達人民幣47,594,000元之股息，該筆款項被視為股東貸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列載之所有應付關連方及股東款項已全部償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貸款）。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9,430	102,367	46,904	25,8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427)	(65,315)	(7,354)	(4,76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0,398)	(53,310)	3,867	(54,837)
年終／期終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111,515	95,257	138,674	104,959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及銀行貸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一般需要動用約人民幣50,000,000元至約人民幣60,000,000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餘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則會保留作他日之用。董事預期，本集團短期內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資金及應付其他資本開支所需。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撥資，如有必要，本集團亦會額外進行股本融資或尋求銀行借貸。

經營活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09,160	126,803	56,759	33,522
已付利息	(1,507)	(3,933)	(7,111)	(4,744)
已付所得稅	(88,223)	(20,503)	(2,744)	(2,89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9,430	102,367	46,904	25,88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160,000元、人民幣126,803,000元、人民幣56,759,000元及人民幣33,522,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887,000元，同期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8,493,000元。差額約人民幣32,606,000元主要由於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7,671,000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0,457,000元。部份差額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241,000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725,000元及應付稅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0,803,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904,000元，同期純利則約為人民幣131,392,000元。兩者相差人民幣84,488,000元，主要由於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6,398,000元、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6,058,000元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299,000元所致。部分差額因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上升約人民幣99,464,000元及應付稅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733,000元而被抵銷。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2,367,000元，同年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02,790,000元。兩者相差約人民幣423,000元，主要是由於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2,523,000元、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336,000元、調整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464,000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280,000元所致。部分差額因應付稅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643,000元及已繳所得稅約人民幣20,503,000元而被抵銷。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430,000元，同期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16,517,000元。兩者相差約人民幣97,087,000元，主要是由於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3,615,000元、調整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380,000元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38,000元所致。部分差額因應付稅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7,960,000元、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865,000元及已繳所得稅約人民幣88,223,000元而被抵銷。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8,427,000元、人民幣65,315,000元、人民幣7,354,000元及人民幣4,765,000元。投資活動主要與本集團擴充生產有關。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837,000**元，分別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2,000,000**元、支付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約人民幣**20,500,000**元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337,000**元，其中部份由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67,000**元，增長的主要原因乃新增銀行貸款約達人民幣**157,000,000**元，其中部份被銀行貸款還款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支付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約人民幣**50,122,000**元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012,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310,000**元，分別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及向本集團股東支付的股息約人民幣**83,310,000**元，部分為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0,0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398,000**元，分別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46,398,000**元，部分為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所抵銷。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394,288,000**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銀行及現金結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應收有關連方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89,642,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金、客戶墊款、短期銀行貸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可能影響流動資金的因素

## 資本承擔

下表概述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63,081	18,854	25,203	4,823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約租入多項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日後就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6,826	6,826	5,461	6,6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624	18,798	13,337	10,007
合計	<u>32,450</u>	<u>25,624</u>	<u>18,798</u>	<u>16,675</u>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用於在建工程、增添土地使用權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分別約達人民幣67,648,000元、人民幣83,198,000元、人民幣56,747,000元及人民幣5,516,000元。重大資本開支於往績期間顯著增加，顯示本集團致力提升及擴充其生產設施。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當中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備用但未動用的銀行結餘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目前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款約達人民幣93,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8,000,000元為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其餘約人民幣5,000,000元為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貸款	20,000	20,000	15,000	5,000	5,000
短期貸款	30,000	60,000	122,000	100,000	88,000
合計	<u>50,000</u>	<u>80,000</u>	<u>137,000</u>	<u>105,000</u>	<u>93,000</u>

抵押及擔保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有抵押或擔保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	—	5,000	5,000	5,000
有擔保	20,000	50,000	62,000	10,000	—
無抵押	30,000	30,000	70,000	90,000	88,000
合計	<u>50,000</u>	<u>80,000</u>	<u>137,000</u>	<u>105,000</u>	<u>93,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乃以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確認

除本文所述及集團內部之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沒有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或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項或是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是關注的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和尋求降少潛在的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本集團未持有重大的付息資產。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主要由於其銀行貸款。浮息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6披露。

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限制任何向財務機構借貸的信貸金額。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

### (iii)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的現金、有價證券及每年保持充足備用的承諾融資信貸。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已承諾信貸，藉以使資金可靈活調動。

###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多交易都以人民幣付款。然而，外國貨幣（主要為美元）須用於收到本集團向海外客戶銷售原料藥的收入及支付相關的開支。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國貨幣，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國貨幣亦受中國政府公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2披露。

###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總額為人民幣**129,100,000**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函件、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資產均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渭南市。本集團生產廠房總地盤面積約為**177,272**平方米。本集團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7,073**平方米，當中約**64%**地盤面積（總地盤面積約為**113,768**平方米）向利君集團租賃，另約**3%**建築面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仍在興建中。本集團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租用部分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286**平方米）作辦公室或貯存用途。

本集團亦分別於中國北京及天津持有及佔用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15**平方米的物業，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以下為本集團生產物業權益概要：

由西安利君佔用

持有／租賃	地點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持有	西安	6,151	98,753
持有	北京／天津	—	615
租賃	西安	117,788	1,078
合計		<b>123,939</b>	<b>100,446</b>

由恒心堂持有

持有／租賃	地點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持有	渭南	53,333	8,320
租賃	西安	—	208
合計		<b>53,333</b>	<b>8,528</b>

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之法定業權欠妥之處

1. 西安利君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西安利君同意向西安市蓮湖區陳家寨村村民委員會以年租人民幣50,000元租用一塊佔地約4,020平方米的土地，為期二十年（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西安利君正於此地興建一幢建築面積約為2,784平方米的兩層高倉庫（「倉庫」）。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一節第9項。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上述土地被分類為農業用地而非建築用地，不可出讓、轉讓或再分租作非農業用途，因此(1)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或法規，租賃協議乃被視為無效，須承受可能被中國有關當局終止之風險及(2)在該地興建的倉庫可能會遭拆卸及須繳交中國政府有關機關所定不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董事因此預計中國政府有關機關徵收的罰款上限最多不超過人民幣120,600元。

該倉庫的總興建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6,15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780,759**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產生。基於該倉庫有被清拆的風險，為謹慎起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產生的興建成本已於損益賬中列為開支，且本集團未來的所有相關興建成本將列入損益賬。

董事認為(i)倘倉庫遭政府機關清拆，本集團能夠於短時間內找到新倉庫取代原有倉庫；(ii)倉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產生的一切建築費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作開支，本集團會將日後所有建築成本自損益表扣除；(iii)預計倉庫拆卸費用並不龐大；及(iv)中國政府有關機關所徵收的罰款上限（最多不超過人民幣**120,600**元）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倉庫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非十分重要，因為租賃協議被終止或倉庫根據政府有關機關要求而拆卸，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2. 本集團亦訂立六項租賃協議（「六項租賃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業主(i)以年租人民幣**65,00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用）租用**2**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三橋鎮三橋公路**226**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60**平方米的商業單位作商業用途，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四年；(ii)以年租人民幣**15,00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用）租用**7**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萬壽北路**66**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00**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iii)以年租人民幣**94,08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用）租用**3**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萬壽北路**66**號、總建築面積約為**98**平方米的商業單位，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iv)以年租人民幣**93,60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用）租用**1**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久事路、總建築面積約為**600**平方米的倉庫單位作倉庫用途，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v)以年租人民幣**79,200**元租用**6**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蓮湖區漢城路中、總建築面積約為**120**平方米的商業單位作商業用途，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及(vi)以月租人民幣**4,00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用）租用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高新路南段、建築面積約為**208**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作辦公室用途，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編號第**11**至**15**項。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不能確定六項租賃協議下被訂明為業主的人士是否擁有合法權利分別簽訂存有爭議的六項租賃協議、業主是否有權租出或再分租存有爭議的物業、以及能否分別根據六項租賃協議承擔業主的義務及責任。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不能確定六項租賃協議是否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或本集團於使用該等物業時是否受中國法例保障。倘若缺乏顯示合法業權之樓宇擁有權證書，六項租賃協議可能屬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董事認為，根據六項租賃協議租賃的該等倉庫、商業單位及辦公室單位對本集團營運並非十分重要，原因是本集團可於短期內以相近價格向其他業主租賃相近廠房倉庫所致。

本集團概無根據業權欠妥之處被著令遷出或關閉任何物業的倉庫、商業單位及辦公室單位。倘任何受影響租賃物業法定業權出現爭議，本集團可能被著令遷出或關閉任何於該等物業運作的倉庫、商業單位及辦公室單位。本集團可能因就受影響物業所付預支費用及訂金以及搬遷費用而承受損失。

儘管有關上述租賃物業法定業權有欠妥之處，但董事認為上述風險為正常商業風險，於中國公司並非罕見。倘本集團因繼續使用及佔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運作造成重大或不良影響，原因如下：

- 董事認為，所有受影響物業因業權有欠妥之處而被關閉或本集團因而遷出有關物業的風險相對甚低，原因是本集團向多方租賃該等受影響物業；及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受影響租賃物業繳付租賃按金。

##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 股息

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股息分別約人民幣52,725,000元、人民幣63,270,000元、人民幣89,774,000元及人民幣4,218,000元，分別佔年度／期間溢利約69.4%、72.1%、82.3%及9.0%。有關股息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現有意在未來每個財政年度的十月及五月派付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股息之宣派及未來股息金額預計佔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50%，惟股息之宣派及未來股息金額須由董事酌情作出及獲股東批准及將視乎本集團盈利、財政狀況、未來發展計劃、現金需求及備用現金、有關法例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董事預期派發股息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債項及流動資金均無重大影響。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撰，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公司股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減：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收購附屬公司 之商譽減攤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根據發售價每股 1.98港元計算	293,501	601	292,900	281,635	115,600	397,235	1.42
根據發售價每股 2.20港元計算	293,501	601	292,900	281,635	131,000	412,635	1.47

附註：

1.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各自發售價每股1.98港元及2.2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相應增加。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商譽調整，並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合共280,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與股份發售所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兌換比率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兌換成港元。
- 本公司之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重估盈餘（代表樓宇高出其賬面值之市值）約為人民幣5,901,250元，將不被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有樓宇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因此，因樓宇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淨額沒有被包括在上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倘若樓宇按該項估值列賬，將產生每年人民幣186,873元之額外折舊。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猶如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經進行的影響。鑑於其性質僅作說明用途，故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之會計師報告所示）	人民幣88,632,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附註1）	21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之股份	70,000,000股
股份發售完成後之經調整已發行股份數目	280,000,000股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附註2）	人民幣0.3165元
	0.3043港元

附註：

- 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時，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段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209,990,000股股份乃被視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發生。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經進行），總數合計280,000,000股計算。
-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兌換比率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兌換成港元。

###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民亦越加重視健康，有見及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經營的藥物產品及中國的中藥市場的潛力正逐步增加，董事認為抗生素市場將隨著醫藥業的增長而穩定發展，並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收入。

### 開發成藥及保健產品

儘管醫藥業競爭激烈，但由於中國人越來越重視健康，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應付轉變及迎合客戶的要求。本集團擬增設三條生產線以集中生產非處方藥物等新類型成藥及保健產品。此三條新生產線的其中一條用於生產噴劑產品、一條用於生產口服產品及一條用於生產軟膠囊產品。董事相信，此擴充計劃可提高本集團於醫藥業的競爭力。

此外，為應付派奇需求增長，本集團擬增加凍乾粉針劑的產能。於完成擴充生產線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凍乾粉針劑的年度產能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10,000,000支增至20,000,000支。

### 開發原料藥

為藉降低原材料成本加強進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擬建立新生產線，生產若干種類的原料藥（本集團抗生素的主要原材料）。董事預期，此次縱向擴充將有利於本集團，因此舉可減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設立一條新生產線，以生產多類原料藥。除使用該條生產線生產原料藥以供本集團內部使用外，本集團亦計劃使用該條生產線生產新類別的原料藥以供銷售，藉以擴大本集團原料藥的出口產品類別。

### 開發中藥

本集團利用於醫藥業的經驗，且經考慮中藥的業務前景後，擬擴展其業務至製造及銷售中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西安利君成為擁有恒心堂51%股權的股東，而本集團擬繼續以恒心堂作為其發



展中國中藥業務的平台。鑑於前述各項，本集團擬繼續投放資源改良現有產品並改善中藥的生產技術，以及改善及擴展現有中藥生產設施、開發新的中藥，推廣本集團中藥的品牌。

#### 改善及開發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26個銷售辦事處及404名分銷商，覆蓋約25個省或自治區及4個中央直轄市。為進一步開發中國製藥市場及提昇本集團市場佔有額，本集團擬透過(1)鞏固與現有分銷商及最終客戶的業務關係；(2)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及增派分銷商將其產品進一步打進中國的小城市；及(3)收購藥店，以加強及進一步開發其銷售網絡。

就本集團計劃委任額外分銷商以便產品能進一步滲透中國較小的城市而言，本集團有意將分銷網絡從現有的404名分銷商增加至800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亦可委聘本身的次分銷商。董事有意將現有網絡擴大至合共2,000名分銷商及次分銷商。

董事認為，中國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及人民越來越重視健康，因此對正規、具規模或已註冊的藥店的需求將會增加。有鑑於此，本集團對於中國經營藥店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擁有或營運任何藥店。鑑於本集團現有分銷網絡覆蓋中國約25個省份或自治區及4個中央直轄市，本集團擬於往後數年收購合共約30家藥店，覆蓋上述省份及中央直轄市，作為其縱向擴展計劃的一部份。現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收購約4家、6家、10家及10家藥店。本集團目前擬逐家藥店收購，而非同一時間收購多家藥店，以減低本集團的業務風險。然而，董事認為實際的收購步伐或與建議計劃不同，須視乎收購時的營商環境及擬收購的藥店業績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有認定任何目標藥店。董事預期，收購藥店將可加強本集團的中國分銷網絡。

董事計劃，未來收購的藥店將以銷售本集團的非處方藥物及保健產品為主，而本集團的分銷商則主要負責分銷本集團的處方藥物。因此，董事認為日後收購的藥店與本集團分銷商將不會有任何顯著的內部競爭。

此外，為改善銷售訂單的管理工作及銷售表現，並加強客戶資料的監察，本集團計劃就其銷售網絡建立中央資訊及管理系統（包括硬件及軟件）。

### 提升研究與開發能力

董事認為研究與開發能力為於醫藥業內成功營造的主要因素之一，並且對維持市場競爭力相當重要。因此，本集團將極為注重加強其研究與開發能力，以改良現有藥劑技術及開發嶄新的藥劑技術。本集團將加強與中國的大學及研究所合作，藉此開發嶄新的產品或技術，以供本集團應用於產品開發。

### 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憑藉股份發售所籌集的額外資本及上市後更為突出的公司形象，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提升其競爭力及推行上文所載的本集團計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扣減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300,000**港元（按發售價指定範圍**1.98**港元至**2.20**港元的中位數，即**2.09**港元的發售價），董事現擬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於下列用途：

- 約**85,600,000**港元用作增設三條生產線，以生產新種類的成藥及保健產品及擴充凍乾粉針劑的產能，包括：
  - 約**3,800,000**港元用作建立噴劑產品新生產線；
  - 約**43,300,000**港元用作建立口服產品新生產線；
  - 約**21,200,000**港元用作建立軟膠囊產品的新生產線；及
  - 約**17,300,000**港元用作擴充凍乾粉針劑的產能；
- 約**19,200,000**港元用作改良現有產品及改善中藥生產技術，改善及擴充本集團現有的中藥生產設施、開發新種類的中藥，並推廣本集團中藥品牌；

- 約9,200,000港元用作加強及擴展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並以約 5,800,000港元為其銷售網絡建立中央資訊及管理系統；及
- 餘額約3,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

假如發售價定於2.20港元的上限，本公司將取得約7,7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計劃將從中籌集所到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倘若發售價定於1.98港元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7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計劃將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提升與拓展本集團分銷網絡之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將獲得約21,4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指定範圍1.98港元至2.20港元的中位數，即2.09港元的發售價計算）。董事擬應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以加強本集團研究及開發能力，以改良現有及開發新的醫藥技術。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作短期付息存款。

除本段所披露的未來計劃會主要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外，董事計劃會主要以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支持本節「未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的其他未來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一條新生產線以生產原料藥及收購藥店。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東海東京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東海東京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配售及包銷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與包銷商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i)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及(ii)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配售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在各情況下,有關提呈均按發售價進行。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配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彼等就根據配售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承擔之適當部分;及(ii)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就根據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承擔之適當部分。

### 終止之理由

倘於終止時間之前，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注意到下列情況，包銷商須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予以終止，惟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a)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複述時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配售及包銷協議嚴重違反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且已根據牽頭經辦人之合理意見；或
- (b) 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c) 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倘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會導致配售及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構成嚴重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股份發售構成重大影響；或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之事宜，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股份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e)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按招股章程所定義）就本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引發之情況下承擔任何責任；或
- (f) 配售及包銷協議任何一方（並非配售及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之包銷商）對配售及包銷協議有任何違反，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屬重大者。

倘於終止時間前將發展、出現、存在或導致發生或有關下列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並於本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持續產生或繼續以及包括任何有關下列事項之存在事實狀況之有關事件或變動或發展，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但非有責任）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

- (a)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
- (b) 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發展有任何變動，致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之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證券市場、貨幣或其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c) 香港、美國、英國、新加坡、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不尋常之財政狀況導致證券被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在任何由聯交所運作之市場內買賣；或
- (e)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出現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之轉變（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f) 東盟國家、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g) 相關機構對中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施加一般禁令；或
- (h) 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業，

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1)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的業務、財政或其他貿易狀況或前景具有或將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股份發售整體是否成功或所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具有或將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股份發售整體上為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1) 除根據股份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外，根據借股協議，其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相關證券」）完成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任何購股權，惟就取得真實的商業貸款而作出的質押或抵押，而該等質押或抵押遵照上市規則則除外）任何由其或其有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包括其控制的任何公司之權益而任何該等股份乃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
- (2) 不會及促使其或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額外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任何購股權，除非就取得真實的商業貸款而作出的質押或抵押則除外）任何相關股份倘控股股東共同於緊隨該等出售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就該等銷售、轉讓或出售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銷售、轉讓或出售將經常以此形式生效，並將不會導致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3) 其須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受託人須遵守上市規則就或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受託人銷售、轉讓或出售股份之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

- (i) 倘質押或押記彼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中之權益，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

- (ii) 倘收到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其將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之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項指示。

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倘本公司獲控股股東通知任何上述之相關證券質押或押記事宜，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已快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報章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

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而保薦人及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向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在未經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不得無理拒絕）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任何時候均在聯交所規定之規限下，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促使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時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

### 佣金、袍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價總額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23,000,000港元（按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1.98港元至2.20港元的中位數，即每股2.09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數將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2.2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1.98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2.20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4,444.44港元。

預期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發售價，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時正。

倘基於在累計股標過程中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認為情況適合（例如有意認購的水平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發售價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載有任何因上述調減而變更的財務資料。倘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亦不得因此撤回有關申請。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釐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失效。

## 股份發售之條件

所有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必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配售及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未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詳情、條件及終止之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無法達成或取得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接獲通知。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宣告失效之翌日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節。

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在香港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領有牌照之銀行開設之一個或以上獨立銀行戶口內。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7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予以提呈，其中63,00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發售股份之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餘下7,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之10%）則會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按下文「發售機制—發售股份之配發準則」一段所述之基準重新分配。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股份發售。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分別包銷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踴躍程度及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的踴躍程度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對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可同時作出兩種申請。投資者可根據配售或公開發售獲分配股份，惟不會同時透過兩種途徑獲配發股份。本公司會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收取配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公開發售申請，亦會識別並拒絕已收取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配售申請。

### 發售機制—發售股份之配發準則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

#### 配售

配售初步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63,000,000股新股份。透過配售方式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買之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下文「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

開發售之間之調整」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至配售。配售乃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委任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經挑選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從事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團體。有意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並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作出申請之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而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股份或出售股份。分配配售股份所按之基準旨在建立穩固之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獲配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無根據配售獲配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倘申請成功，可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倘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保薦人將有絕對酌情權，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數目，將原本以配售方式提呈之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公開發售

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7,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批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10%。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本集團全職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最多700,000股股份，佔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僱員優先認購」一段。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少於6,300,000股，佔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之90%。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計及下述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不包括700,000股供本集團全職員工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A組及B組。倘職員悉數認購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7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A組及B組將各自由不少於3,1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組成。A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不包括就此而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B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不包括就此而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及最多達B組的總初步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同一組及不同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不同。因此，公開發售股份將嚴格按比例配發。倘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其需求及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會從A組或B組其中一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兼獲配兩組的股份。其中一組或兩組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均將拒絕受理。認購超過每一組原本擬定配發的股份總數（即3,150,000股）的申請將不會受理。

就確立股份以合適水平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如有）而言，向本集團合資僱員作出的優先配發將不會計算在內。據此，於計算公開發售下之有效申請之水平時，會將在公開發售下之有效申請股份數目減去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之有效申請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確定並拒絕已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以及確定並拒絕已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股份之各申請人必須在所提交之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交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及不會對配售表示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謹請留意，倘申請人所作之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非真實（視乎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申請人（包括有意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之代名人）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關於重複申請的資料。倘投資者申請認購多於原本分配至各組別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股份，有關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調整

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分配可按以下基準作出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加至**21,000,000股**，佔發售股份**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加至**28,000,000股**，佔發售股份**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加至**35,000,000股**，佔發售股份**50%**。

於各有關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會於**A組及B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遞減。

倘公開發售或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保薦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方式，將全部或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原已提呈惟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或於適當時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 僱員優先認購

本集團於香港之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優先認購最多**7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凡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全職僱員申請認購獲提呈優先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以上之股份，則其申請概遭拒絕受理。

### 超額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僅以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更改，如無更改，則會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分配可能涉及抽籤，故部分申請人可能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行事）行使，要求本公司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屆滿之日之前任何時間內配發及發行總共最多**10,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根據超額配股權（如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超額配發新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將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相同。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7%**，牽頭經辦人已獲授超額配股權，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交還所借入證券的責任。牽頭經辦人可部份或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所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的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銷商不得積極進行二級市場購買活動藉此降低市價，而採取穩定措施後的價格亦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公司已就是次股份發售委任牽頭經辦人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任何執行此職責的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短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有的市價水平。以上穩定市場措施（其中）可能包括（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拋售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股份。上述任何市場買賣一律會遵守香港一切有關穩定市場措施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及規例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假若展開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停止。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0,5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牽頭經辦人就股份發售而可能作出的穩定市場措施，可能涉及（其中包括）(a)超額分配股份；(b)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c)購買股份；(d)設立、對沖及拋售股份持倉；及／或(e)提呈或企圖作出任何在(b)、(c)或(d)所述的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牽頭經辦人可能因穩定市場措施而維持股份好倉；
- (b) 牽頭經辦人所持好倉的規模及時期沒有固定，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
- (c) 倘牽頭經辦人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平倉，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市場措施不可超過穩定市場期，該段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十天結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而在此日期後，倘不再採取穩定市場措施時，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會下跌；
- (e) 牽頭經辦人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市場措施未必可在穩定市場期內或其後將股份市價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及
- (f) 在採取穩定市場措施期間可以發售價或以下作出穩定市場叫價或進行交易，即牽頭經辦人可按發售價或以下之價格購買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於穩定市場期完結後七日內向公眾發表公佈。

### 借股協議

為了補足在配售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已與牽頭經辦人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在牽頭經辦人（以配售的牽頭經辦人的身份行事）要求下，可向牽頭經辦人提供所持的最多10,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由於保薦人已代表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向

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以容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借股協議及履行其下的責任，惟該等豁免申請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與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達成的該等借股安排只可由牽頭經辦人進行，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 根據借股協議可向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在（以最早者為準）(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前，交還予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配售包銷商將不會任何支付款項及利益予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借股安排的代價；及
- 此項借股安排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例進行。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認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認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希望本公司優先考慮閣下的認購申請，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可按上述基準認購最多**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

附註：公開發售股份並不提供予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聯交所的任何參與者

或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或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或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或

東海東京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1704室

或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6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b>港島區</b>	
1.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2.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至4A號渣打銀行大廈
3. 88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88號
4.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至16號舖
5.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6.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b>九龍區</b>	
7.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至90號
8.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至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9.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10.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b>新界區</b>	
11.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地下C舖及1樓

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b)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或
- (c)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向本公司秘書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6樓1606室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小心細閱該等指示。如不依照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作為其代理的保薦人可在其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兩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1. 如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填上該等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交。

2. 如閣下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則同時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除此以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提交的**全部**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A組**或**B組**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的**100%**公開發售股份；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優先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或
- 申請、認購、表示有意購買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作出任何配售股份的申請。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倘申請屬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盈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以外的任何部分的股本）。

##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2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由證監會徵收的0.005%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4,444.44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的確實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款項，並須遵守申請表格的條款。

倘閣下的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 本集團全職僱員－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款項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6室。

##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未能於該日開始登記，則延至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 惡劣天氣對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將不會接受登記，而會延至下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繼續進行。

營業日指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內，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兩種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撤銷申請：

除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的情況外，填妥申請表格後，即表明閣下同意不會於公開發售開始登記申請認購後五日（就此而言不計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其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於閣下交回申請表格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項附屬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提及者外，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銷。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屬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多為六星期）。

###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擁有權的臨時文件或憑證，亦不會就所收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惟在下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於稍後會將下列各項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下文提及另有安排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除外），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如全部申請獲接納，則會寄發成功申請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如部份申請獲接納，則會寄發成功申請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獲全部或部份獲接納之申請人，則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綫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並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包括：(i)倘申請部份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款項餘額；或(ii)倘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原本價格，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與原本價格的差額；及／或根據「股份發售之架構－條件」一節，未符合股份發售的條件，包括於申請時就申購公開發售股份所支付之1%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部分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於退款時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按下文所述者，以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獲接納（如適用）、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款項餘額（如有）之退款支票，以及申請獲接納之申請人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或送達代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本公司）。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款項餘額。

####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會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親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觀塘辦事處

香港

觀塘

巧明街111-113號

富利廣場3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26

領取時間為本公司於報章所公佈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發日期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必須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

如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其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

如閣下未有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儘快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於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的股份，而閣下並無在申請表格中註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500,000股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部分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於退款時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登的公布，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經已記存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

倘若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股份及於申請表上表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按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指示行事。

倘若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股份及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5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指定領取時間屆滿時或其後儘快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部分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於退款時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 粉紅色申請表格：

股票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儘快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於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根據公開發售下包括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在聯交所的編號為2005。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撰之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詳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務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新註冊成立,並且除重組外並無參與任何重大商業交易,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按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其賬目。其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賬目由中國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二零零二年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兩日止各年度的賬目未能及時確認收入及成本，並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因此對以上賬目之審核意見為有保留。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已為本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以重列管理賬目。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就該等重列賬目採取適當的審計程序。

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按照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而編製其賬目。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賬目由中國陝西秦約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賬目則由中國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賬目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費用，且無攤銷土地使用權，並不符合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因此對以上賬目之審核意見為有保留。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已為本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以重列管理賬目。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就該等重列賬目採取適當的審計程序。

西安利君置業有限公司按照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而編製其賬目。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要求非國有企業編製該等經審核的賬目，故於有關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四年，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已出售其於此聯營公司的股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聯營公司及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各公司自註冊成立／成立／ 貴集團有效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經審核賬目或（如適用）經重列但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該等賬目採取額外所需的步驟。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採取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一致。審閱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實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為少，因此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故此，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下文第I至第IV節所載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根據聯營公司及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或（如適用）重列但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

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董事須負責編製該等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賬目，編製該等賬目的過程中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及審閱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的意見，並作出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子止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此外，基於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未知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I. 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而編製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賬目：

綜合損益賬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5	860,863	896,307	903,006	457,531	433,092
銷貨成本		(393,723)	(417,771)	(449,318)	(217,681)	(218,824)
毛利		467,140	478,536	453,688	239,850	214,268
其他收益—淨額	5	1,160	2,399	2,100	1,285	431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成本		(254,542)	(260,843)	(220,599)	(123,344)	(102,6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734)	(113,104)	(96,686)	(47,023)	(48,784)
經營溢利	6	118,024	106,988	138,503	70,768	63,237
財務成本	7	(1,507)	(3,933)	(7,111)	(2,944)	(4,74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之虧損		—	(265)	—	—	—
所得稅前溢利		116,517	102,790	131,392	67,824	58,493
所得稅開支	8	(40,493)	(15,056)	(22,331)	(12,300)	(11,885)
年度／期間溢利		<u>76,024</u>	<u>87,734</u>	<u>109,061</u>	<u>55,524</u>	<u>46,608</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60,819	70,333	88,632	44,498	37,556
少數股東		15,205	17,401	20,429	11,026	9,052
		<u>76,024</u>	<u>87,734</u>	<u>109,061</u>	<u>55,524</u>	<u>46,608</u>
股息	11	<u>52,725</u>	<u>63,270</u>	<u>89,774</u>	<u>—</u>	<u>4,218</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9,425	313,874	335,313	326,822
土地使用權	14	3,218	10,147	10,014	9,950
聯營公司權益	15	2,400	2,135	—	—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18	20,814	25,081	22,558	10,736
其他投資／可售金融資產	16	480	609	609	609
商譽	17	—	676	601	601
		<u>296,337</u>	<u>352,522</u>	<u>369,095</u>	<u>348,7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81,663	92,561	81,059	89,79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0	33,074	56,990	153,984	164,90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13,297	16,666	43,013	34,406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	31(c)	59,567	47,715	789	2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111,515	95,257	138,674	104,959
		<u>299,116</u>	<u>309,189</u>	<u>417,519</u>	<u>394,288</u>
<b>資產總值</b>		<u>595,453</u>	<u>661,711</u>	<u>786,614</u>	<u>743,006</u>
<b>股權</b>					
<b>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	—	1	1
其他儲備	29	222,788	242,505	259,318	293,500
		<u>222,788</u>	<u>242,505</u>	<u>259,319</u>	<u>293,501</u>
<b>少數股東權益</b>		<u>73,134</u>	<u>83,548</u>	<u>86,022</u>	<u>94,230</u>
<b>股權總額</b>		<u>295,922</u>	<u>326,053</u>	<u>345,341</u>	<u>387,731</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	26	20,000	10,000	3,000	3,000
長期應付款項	27	11,809	15,874	15,342	15,039
股東貸款	31(c)	—	—	47,594	47,594
		<u>31,809</u>	<u>25,874</u>	<u>65,936</u>	<u>65,63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3	32,425	40,313	48,282	51,709
按金及客戶墊款	24	23,368	27,274	32,235	32,45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15,382	131,819	114,482	79,525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31(c)	11,257	6,288	3,236	22
應付所得稅		1,572	392	17,456	14,628
應付股息	11, 31(c)	52,725	32,685	24,743	8,461
短期銀行貸款	26	30,000	60,000	122,000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26	—	10,000	12,000	2,000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份	27	993	1,013	903	846
		<u>267,722</u>	<u>309,784</u>	<u>375,337</u>	<u>289,642</u>
<b>負債總值</b>		<u>299,531</u>	<u>335,658</u>	<u>441,273</u>	<u>355,275</u>
<b>股權及負債總值</b>		<u>595,453</u>	<u>661,711</u>	<u>786,614</u>	<u>743,006</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31,394</u>	<u>(595)</u>	<u>42,182</u>	<u>104,64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27,731</u>	<u>351,927</u>	<u>411,277</u>	<u>453,36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流入淨額	30(a)	109,160	126,803	56,759	9,808	33,522
已付利息		(1,507)	(3,933)	(7,111)	(2,944)	(4,744)
已付所得稅		(88,223)	(20,503)	(2,744)	—	(2,8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430</u>	<u>102,367</u>	<u>46,904</u>	<u>6,864</u>	<u>25,887</u>
<b>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7,648)	(83,198)	(56,747)	(33,750)	(5,516)
已收利息		1,160	1,549	1,735	1,185	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0(e)	—	926	1,631	259	—
收購附屬公司	30(c)	—	4,062	—	—	—
出售聯營公司	15, 30(d)	—	—	2,400	—	—
可售金融資產的 權益增加		(480)	(129)	—	—	—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減少		18,541	11,475	43,627	4,543	320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u>(48,427)</u>	<u>(65,315)</u>	<u>(7,354)</u>	<u>(27,763)</u>	<u>(4,765)</u>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30(b)	30,000	60,000	157,000	82,000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4,000)	(30,000)	(100,000)	(60,000)	(62,000)
股東注入資本		—	—	1	—	—
已付股息		(46,398)	(83,310)	(50,122)	(31,785)	(20,500)
專業費用		—	—	(3,012)	(1,434)	(2,337)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20,398)</u>	<u>(53,310)</u>	<u>3,867</u>	<u>(11,219)</u>	<u>(54,837)</u>
銀行及現金結餘 (減少)／增加		(49,395)	(16,258)	43,417	(32,118)	(33,715)
年初／期初銀行及 現金結餘		160,910	111,515	95,257	95,257	138,674
年末／期末銀行及 現金結餘	22	<u>111,515</u>	<u>95,257</u>	<u>138,674</u>	<u>63,139</u>	<u>104,959</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附註28)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204,149	68,474	272,623
年度溢利	—	60,819	15,205	76,024
宣派股息	—	(42,180)	(10,545)	(52,72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22,788	73,134	295,922
年度溢利	—	70,333	17,401	87,734
宣派股息	—	(50,616)	(12,654)	(63,270)
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第II節附註30(c))	—	—	5,667	5,66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42,505	83,548	326,053
注入資本	1	—	—	1
年度溢利	—	88,632	20,429	109,061
宣派股息	—	(71,819)	(17,955)	(89,77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	259,318	86,022	345,341
期間溢利	—	37,556	9,052	46,608
宣派股息	—	(3,374)	(844)	(4,218)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	293,500	94,230	387,731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附註28)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42,505	83,548	326,053
期間溢利	—	44,498	11,026	55,524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287,003	94,574	381,57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a) 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已進行重組，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程序：

- (i) 根據貴公司與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各股東（偉瑞投資有限公司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貴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52,040,000元收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合共51.49%股權，有關資金來自股東貸款。同日，有關股東放棄彼等於以上股東貸款的權益（第III節附註3）。
- (ii) 根據貴公司與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貴公司透過向偉瑞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貴公司3,564股股份，收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28.51%的股權（附註28）。

重組完成後，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擁有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51%股權，該等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由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購入。

上述集團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以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 地點及日期	法定地位	貴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已註冊 及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80% (直接持有)	人民幣 210,900,000元	製造及銷售 藥品
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41% (間接持有)	人民幣 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 傳統中藥

#### (b) 編製基準

貴集團於上文附註1(a)重組後被視為一家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賬目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貴公司於年度／期間內或自各公司有關註冊成立／成立或本集團有效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一直為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賬目更能公平呈列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權益為外間股東於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對可售金融資產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除外。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要影響的範圍於本節附註4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 貴集團採用下文與其業務為有關連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要求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披露關連方事宜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已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淨業績及其他披露資料的呈報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不對本集團的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政策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經已按照經修訂標準的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以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已對關連方的辨認及部份其他關連方的資料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已導致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就土地使用權所預付的首筆款項在損益賬內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支銷，或於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列支費用。於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被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經已導致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的會計政策改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為：

- 按直線法於10年期間內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的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的條文（見本節附註2(d)）：

- 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與相應的商譽成本減少抵銷；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起，每年及於顯示有商譽減值之時測試商譽減值。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所有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已根據各有關準則的過渡條文（如需要或獲准）作出追溯調整。於有關期間一直應用下文所列的會計政策，惟以下各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並不准許根據該標準作追溯性的確認、不確認及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

## (a) 綜合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所有 貴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一般持有股權佔一半以上投票權。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應考慮當時可予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除上文附註1(b)所述的集團重組合併會計法外，購入會計法乃用以為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而入賬。收購的成本以交易當日所提供的資產、發行的股本工具、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加收購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即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而不論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所收購的應佔可辨認資產淨值的份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附屬公司的賬目將於其控制權轉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於其有重要影響但非控制之所有實體，一般持有股權佔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並於起始時確認為成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而其儲備內應佔收購後變動於儲備內確認。累計的收購後權益變動按被投資的賬面值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會確認其他虧損，除非 貴集團經已對此產生負債或已就此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將會抵銷，但以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經已在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b)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一組資產及運作所提供產品或服務所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的風險及回報。地區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其面對的風險及回報與營運於其他經濟環境的分類不同。

根據 貴集團內部財務報告， 貴集團決定分別以業務分部及地理分部為主要報告模式及次要報告模式。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賬目內包括的項目以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年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算貨幣性資產及債項而導致的外幣的盈虧於損益賬確認。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 貴集團於被收購附屬公司應佔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就減值作出年度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出售實體的盈虧包括出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金額。

就減值測試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分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包括於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內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其殘值：

樓宇	20至40年
機器	8至18年
傢俱及裝置	8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金額立即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盈虧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而釐定，並計入損益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上文所列的政策折舊。

**(f)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 貴集團收購了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列作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50年期內攤銷。

**(g) 可售金融資產**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可售金融資產為於各申報日期初步確認及重新評估時本分類所指定的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

該等投資的採購及出售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將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當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已被轉移，而 貴集團亦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有關投資將不再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於股本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將於損益賬內作出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

有價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其現行買價而釐定。倘若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以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 貴集團可使用估值技巧計算公允價值。這些技巧包括採用近期以公平基準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調整期權價格模式以反映發行人的特定情況。

貴集團將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而言，在確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考慮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否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若可售的金融資產存在該等跡象，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較早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從股本中撤銷，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就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

**(h) 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會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減值。須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能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的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j)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原本發票金額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資產減值撥備是於有客觀跡象顯示 貴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距。撥備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的投資及銀行透支。

**(l)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收費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的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關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質利率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的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m) 遞延所得稅項**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賬目的賬面值兩者的臨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不做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之釐訂乃根據於結算日經已生效或大致上生效的稅率（及法例），且預期有關稅率及法例當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會確認，惟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為限。

遞延所得稅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而計提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產生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責任作撥備。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貴集團每月按員工月薪的特定比率向中國的省級政府營運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倘若計劃所持的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於當期或以往期間的福利時，貴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供款。

終止聘請僱員及提早退休及退休後的補償於 貴集團制定推定責任並對僱員設立合理預期與僱員簽訂協議指明條款的期內或於個別僱員獲悉特定條款後確認。

**(o) 撥備**

倘 貴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才會提撥準備。但不會就日後的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p) 政府津貼**

當 貴集團能夠合理地保證會符合津貼附帶條件以及補貼將可收取時，政府津貼（以補貼或財務資金的形式）才會確認。

跟收入相關之津貼將被遞延，並於其有意補償成本之所需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有關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津貼從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該津貼以遞減相關資產折舊費用於可折舊資產的年期確認為收入。



**(q)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

產品銷售收入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 貴集團實體已付運產品予顧客，顧客已接受產品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的時間相同。

加工收入乃於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並經參考已完成的特定交易確認，該項交易乃按實際已提供的服務佔將會提供的整體服務的百分比為基準而評估。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r)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s)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發生時確認為支出。倘經考慮開發項目之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後，認為項目可能成功且成本亦能可靠計算時，則將該等開發項目所引致之成本（有關全新或經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成本則在發生時確認為支出。於較早前已確認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有限使用年期及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由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效益期間予以攤銷。

**(t) 分派股息**

分派予 貴集團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 貴集團股東批准期間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風險。 貴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和尋求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所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 貴集團未持有重大的付息資產。 貴集團面臨利率變動主要由於其銀行貸款。浮息銀行貸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詳情於本節附註26披露。

貴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反映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限制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的信貸金額。 貴集團亦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 貴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

(iii)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的現金及有價證券及獲得足夠的備用承諾信貸融資。貴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iv)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多交易都以人民幣計算及付款。然而，外國貨幣（主要為美元）須用於收到貴集團向海外客戶銷售原料藥的收入及支付相關的開支。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國貨幣，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國貨幣亦受中國政府公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詳情披露於本節附註22。

貴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兌美元於有關期間一直相對地穩定。故此，貴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b) 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主要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則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短期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年期較短。

為作出披露，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貴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貼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於本節附註26披露。

4. 重要會計估計

估計一直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屬合理的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因其本質將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極有可能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估計及假設，已於下文論述。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顯著轉變。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歷來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iii)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須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決定撥備。此估計乃按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有市況而定。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根據本節附註2(h)所述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乃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

**5. 銷售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a) 銷售額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 銷售藥品	853,827	890,228	897,029	454,477	430,544
— 銷售原材料及 副產品	2,218	1,293	1,473	630	780
— 加工收入	4,818	4,786	4,504	2,424	1,768
	<u>860,863</u>	<u>896,307</u>	<u>903,006</u>	<u>457,531</u>	<u>433,092</u>
其他收益—淨額：					
— 利息收入	1,160	1,549	1,735	1,185	431
— 津貼收入*	—	850	100	100	—
— 出售投資之 收益**	—	—	265	—	—
	<u>1,160</u>	<u>2,399</u>	<u>2,100</u>	<u>1,285</u>	<u>431</u>
	<u><u>862,023</u></u>	<u><u>898,706</u></u>	<u><u>905,106</u></u>	<u><u>458,816</u></u>	<u><u>433,523</u></u>

\* 津貼來自地方政府。

\*\* 出售投資之收益指於二零零四年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入淨額。

**(b)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藥品之製造及銷售。其主要於單一地區分部—中國經營業務，故 貴集團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據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分析。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存貨減值撥回	<u>(3,125)</u>	<u>—</u>	<u>(4,556)</u>	<u>(3,734)</u>	<u>(1,015)</u>
扣除					
存貨成本	264,629	289,768	309,058	151,178	156,5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4,138	44,773	51,893	27,070	33,707
— 退休金成本(附註9)	8,674	8,864	9,523	8,073	5,713
— 福利費用	15,113	18,393	17,013	8,439	5,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615	32,523	36,398	18,194	17,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36	5,336	865	8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3	458	80	—	—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69	101	133	64	64
商譽的攤銷 (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	75	75	37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544	—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80	6,464	1,404	704	992
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6,826	6,826	6,826	3,448	2,702
廣告開支	125,446	134,545	79,854	53,030	23,667
研究及開發成本	6,197	7,505	6,166	3,085	2,680
核數師酬金	230	160	829	502	738
專業費用	—	—	2,108	1,004	1,636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427	3,467	5,446	2,438	3,471
— 其他	80	466	1,665	506	1,273
	<u>1,507</u>	<u>3,933</u>	<u>7,111</u>	<u>2,944</u>	<u>4,744</u>

8. 稅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西部獲認可的受鼓勵企業，有權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採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須每年審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獲准成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因而不再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核准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西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在扣減所有於過往年度結轉而尚未期屆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免50%的稅項。

於損益賬中支銷的稅項金額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	20,555	19,323	19,808	7,599	63
遞延稅項 (附註18)	19,938	(4,267)	2,523	4,701	11,822
	<u>40,493</u>	<u>15,056</u>	<u>22,331</u>	<u>12,300</u>	<u>11,885</u>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u>116,517</u>	<u>102,790</u>	<u>131,392</u>	<u>67,824</u>	<u>58,493</u>
中國企業所得稅 加權平均稅率	<u>15%</u>	<u>15%</u>	<u>15%</u>	<u>15%</u>	<u>24%</u>
按企業所得稅 加權平均稅率 計算的稅項	17,478	15,419	19,709	10,174	14,038
稅項豁免	—	—	—	—	(12,749)
稅務機構授出的額外 可扣除開支津貼	(33)	(1,657)	(1,617)	(818)	—
不可扣稅的支出	819	1,388	3,912	3,787	1,900
計算遞延稅項 稅率變動 的影響	22,229	—	—	—	8,633
其他	—	(94)	327	(843)	63
稅項支出	<u>40,493</u>	<u>15,056</u>	<u>22,331</u>	<u>12,300</u>	<u>11,885</u>

9. 退休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誠如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貴集團為其中國的僱員參與國家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及合資格僱員須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的20%及7%供款。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所有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另外，貴集團將向已退休僱員支付每月津貼。貴集團毋須承擔上述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金責任。

(b) 提早退休福利

提早退休補償於貴集團已設立僱員之建設性責任及對彼等建立有效期望，並與僱員訂立訂明提早退休條款的協議之期間，或個別僱員獲悉該等特定條款後（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所有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按姓名基準）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向國家資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吳秦先生	—	477	3	5	485
烏志鴻先生	—	479	2	4	485
黃朝先生	—	397	2	5	404
謝雲峰先生	—	238	2	4	244
孫幸來女士	—	198	2	4	204
	—	1,789	11	22	1,822
二零零三年					
吳秦先生	—	482	3	6	491
烏志鴻先生	—	482	3	6	491
黃朝先生	—	397	3	6	406
謝雲峰先生	—	226	3	6	235
孫幸來女士	—	189	2	5	196
	—	1,776	14	29	1,819

董事名稱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向國家資助 退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吳秦先生	—	516	4	7	527
烏志鴻先生	—	486	4	7	497
黃朝先生	—	447	3	7	457
謝雲峰先生	—	247	3	7	257
孫幸來女士	—	247	3	6	256
	—	1,943	17	34	1,99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吳秦先生	—	68	2	4	74
烏志鴻先生	—	65	2	4	71
黃朝先生	—	65	1	3	69
謝雲峰先生	—	36	1	3	40
孫幸來女士	—	35	1	3	39
	—	269	7	17	29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吳秦先生	—	70	2	4	76
烏志鴻先生	—	65	2	4	71
黃朝先生	—	70	2	4	76
謝雲峰先生	—	39	2	4	45
孫幸來女士	—	42	1	3	46
	—	286	9	19	314

貴公司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b) 首五位高薪人士**

有關期間支付予 貴集團首五位高薪人士均屬 貴公司董事，而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c)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鼓勵其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其加入 貴集團的獎金或離職的補償。**

**11. 股息**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有關期間披露的股息指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分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每股盈利**

本報告內並未呈列每股盈利，因為就本報告的目的而言，此舉並無意義。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0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4,258	172,903	9,342	12,752	23,918	333,17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4,405)	(79,447)	(2,438)	(3,359)	—	(109,649)
賬面淨值	<u>89,853</u>	<u>93,456</u>	<u>6,904</u>	<u>9,393</u>	<u>23,918</u>	<u>223,524</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9,853	93,456	6,904	9,393	23,918	223,524
添置	847	92	2,369	2,816	64,511	70,635
轉讓	25,918	23,193	—	—	(49,111)	—
出售	—	—	—	(83)	—	(83)
折舊支出	(3,892)	(17,347)	(1,220)	(1,156)	—	(23,615)
減值支出	—	(1,036)	—	—	—	(1,036)
年末賬面淨值	<u>112,726</u>	<u>98,358</u>	<u>8,053</u>	<u>10,970</u>	<u>39,318</u>	<u>269,42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023	196,188	11,711	15,094	39,318	403,33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8,297)	(97,830)	(3,658)	(4,124)	—	(133,909)
賬面淨值	<u>112,726</u>	<u>98,358</u>	<u>8,053</u>	<u>10,970</u>	<u>39,318</u>	<u>269,425</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2,726	98,358	8,053	10,970	39,318	269,42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c))	1,699	1,183	—	240	104	3,226
添置	125	573	3,294	9,785	66,689	80,466
轉讓	22,984	39,933	—	—	(62,917)	—
出售	(50)	(349)	—	(985)	—	(1,384)
折舊支出	(6,128)	(21,618)	(1,457)	(3,320)	—	(32,523)
減值支出	(3,274)	(1,949)	(12)	(101)	—	(5,336)
年末賬面淨值	<u>128,082</u>	<u>116,131</u>	<u>9,878</u>	<u>16,589</u>	<u>43,194</u>	<u>313,874</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65,656	237,472	15,005	23,693	43,194	485,02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7,574)	(121,341)	(5,127)	(7,104)	—	(171,146)
賬面淨值	<u>128,082</u>	<u>116,131</u>	<u>9,878</u>	<u>16,589</u>	<u>43,194</u>	<u>313,874</u>
<b>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28,082	116,131	9,878	16,589	43,194	313,874
添置	663	2,426	3,308	1,960	52,056	60,413
轉讓	41,498	31,461	107	—	(73,066)	—
出售	(1,226)	(31)	(441)	(13)	—	(1,711)
折舊支出	(7,848)	(23,606)	(2,404)	(2,540)	—	(36,398)
減值支出	(804)	—	—	(61)	—	(865)
年末賬面淨值	<u>160,365</u>	<u>126,381</u>	<u>10,448</u>	<u>15,935</u>	<u>22,184</u>	<u>335,313</u>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01,291	256,893	17,054	24,694	22,184	522,11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0,926)	(130,512)	(6,606)	(8,759)	—	(186,803)
賬面淨值	<u>160,365</u>	<u>126,381</u>	<u>10,448</u>	<u>15,935</u>	<u>22,184</u>	<u>335,313</u>
<b>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b>止期間</b>						
期初賬面淨值	160,365	126,381	10,448	15,935	22,184	335,313
添置	1,659	3,052	136	297	4,036	9,180
轉讓	1,047	2,678	—	—	(3,725)	—
期內支出	(2,811)	(12,426)	(1,243)	(1,191)	—	(17,671)
期末賬面淨值	<u>160,260</u>	<u>119,685</u>	<u>9,341</u>	<u>15,041</u>	<u>22,495</u>	<u>326,822</u>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成本	203,997	262,623	17,190	24,991	22,495	531,29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3,737)	(142,938)	(7,849)	(9,950)	—	(204,474)
賬面淨值	<u>160,260</u>	<u>119,685</u>	<u>9,341</u>	<u>15,041</u>	<u>22,495</u>	<u>326,822</u>

樓宇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渭南市。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根據分別於附註2(h)及附註4(iv)所述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確認。

14.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25
累計攤銷	(138)
賬面淨值	<u>3,287</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87
攤銷支出	(69)
年末賬面淨值	<u>3,21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25
累計攤銷	(207)
賬面淨值	<u>3,218</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c))	3,030
添置	4,000
攤銷支出	(101)
年末賬面淨值	<u>10,14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55
累計攤銷	(308)
賬面淨值	<u>10,147</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147
攤銷支出	(133)
年末賬面淨值	<u>10,01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55
累計攤銷	(441)
賬面淨值	<u>10,01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0,014
期內攤銷支出	(64)
期末賬面淨值	<u>9,95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0,455
累計攤銷	(505)
賬面淨值	<u>9,950</u>

貴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渭南市，並從購入日期起於租約期50年內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零元、零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已用作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6）。

##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2,400</u>	<u>2,135</u>	<u>—</u>	<u>—</u>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成立 地點及日期	法定地位	貴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西安利君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 (間接持有)	人民幣 8,000,000元	興建及銷售 房地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出售其於西安利君置業有限公司的全部30%股權，獲取收益約人民幣265,000元。

## 16. 其他投資／可售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可售金融資產（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指中國若干有限責任公司的非上市及上市股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				
西安利君運輸有限公司 — 非上市	—	129	129	129
四川全興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	<u>480</u>	<u>480</u>	<u>480</u>	<u>480</u>
	<u>480</u>	<u>609</u>	<u>609</u>	<u>609</u>

貴集團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指於中國合資企業西安利君運輸服務有限公司所佔之14.37%股份。

董事將可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視作相若，而這些可售金融資產亦無重大減值。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751
支銷的攤銷支出	(75)
	<u>676</u>
年末賬面淨值	<u>67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1
累計攤銷	(75)
	<u>676</u>
賬面淨值	<u>67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6
增加	—
支銷的攤銷支出	(75)
	<u>601</u>
年末賬面淨值	<u>60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1
累計攤銷	(150)
	<u>601</u>
賬面淨值	<u>60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601
增加	—
	<u>601</u>
期末賬面淨值	<u>601</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u>601</u>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 於逾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5,107	16,459	13,995	15,185	10,736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707	8,622	8,563	5,195	—
	<u>20,814</u>	<u>25,081</u>	<u>22,558</u>	<u>20,380</u>	<u>10,736</u>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應計銷售 佣金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 款項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482	11,636	6,488	8,499	1,647	40,752
於損益賬確認(附註8)	(6,775)	(5,717)	(4,007)	(1,884)	(1,555)	(19,93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7	5,919	2,481	6,615	92	20,814
於損益賬確認(附註8)	2,915	955	81	(622)	938	4,26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2	6,874	2,562	5,993	1,030	25,081
於損益賬確認(附註8)	(59)	119	(683)	(1,623)	(277)	(2,52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3	6,993	1,879	4,370	753	22,558
於損益賬確認(附註8)	(8,563)	(932)	(498)	(2,103)	274	(11,82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6,061	1,381	2,267	1,027	10,73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2	6,874	2,562	5,993	1,030	25,081
於損益賬確認(附註8)	(3,427)	64	(560)	(673)	(105)	(4,70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195	6,938	2,002	5,320	925	20,380

##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217	21,126	28,421	33,433
在製品	12,253	22,301	12,513	9,454
製成品	30,672	47,023	37,994	43,941
低價值物品及包裝物料	4,521	2,111	2,131	2,971
	<u>81,663</u>	<u>92,561</u>	<u>81,059</u>	<u>89,799</u>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及計入已售貨品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264,629,000元、人民幣289,768,000元、人民幣309,058,000元及人民幣156,531,000元。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三個月內清償銷售發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8,385	51,732	144,032	118,731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1,020	4,127	11,172	27,400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4,092	2,108	2,654	22,534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4,881	5,501	2,774	3,773
介乎兩至三年之間	13,057	4,611	3,827	1,729
三年以上	18,140	30,816	16,798	18,322
	<u>69,575</u>	<u>98,895</u>	<u>181,257</u>	<u>192,489</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501)	(41,905)	(27,273)	(27,583)
	<u>33,074</u>	<u>56,990</u>	<u>153,984</u>	<u>164,906</u>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分別確認虧損約人民幣4,380,000元、人民幣6,464,000元、人民幣1,404,000元及人民幣992,000元。該項虧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由於 貴集團的多名客戶遍佈全國，故其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信貨風險並不集中。所結轉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將其貿易應收賬項約人民幣16,927,000元撇銷其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	218	218	—	1,764
有關出售員工房屋應收款項	9,097	3,280	9,770	12,50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514	7,574	25,935	12,625
預付廣告開支	2,462	4,319	3,068	1,965
其他應收款項	6	1,275	4,240	5,548
	<u>13,297</u>	<u>16,666</u>	<u>43,013</u>	<u>34,406</u>

**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1,515	93,063	136,484	102,822
美元	—	2,194	2,190	2,137
	<u>111,515</u>	<u>95,257</u>	<u>138,674</u>	<u>104,959</u>

銀行及現金結餘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將此等人民幣資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措施。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現金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0.72%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32,425	40,313	48,282	51,559
應付票據	—	—	—	150
	<u>32,425</u>	<u>40,313</u>	<u>48,282</u>	<u>51,709</u>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自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695	36,650	42,843	46,866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201	451	579	1,179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194	560	2,323	710
介乎一至三年之間	1,259	1,369	1,112	1,388
三年以上	1,076	1,283	1,425	1,566
	<u>32,425</u>	<u>40,313</u>	<u>48,282</u>	<u>51,709</u>

24. 按金及客戶墊款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0,030	23,709	32,235	32,451
客戶保證按金	3,338	3,565	—	—
	<u>23,368</u>	<u>27,274</u>	<u>32,235</u>	<u>32,451</u>

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分銷費用	35,200	31,673	27,566	19,329
應計廣告開支	13,497	31,548	10,251	4,275
應付廣告開支	1,259	3,270	12,546	7,997
應付福利	19,339	25,860	25,343	19,200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22,327	15,497	11,865	8,186
應付薪金及工資	18,736	13,835	13,632	8,507
其他	5,024	10,136	13,279	12,031
	<u>115,382</u>	<u>131,819</u>	<u>114,482</u>	<u>79,525</u>

26. 銀行貸款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一年內到期	—	10,000	12,000	2,000
— 超過一年後到期	20,000	10,000	3,000	3,000
流動	30,000	60,000	122,000	100,000
	<u>50,000</u>	<u>80,000</u>	<u>137,000</u>	<u>105,000</u>
借款總額				
	<u>50,000</u>	<u>80,000</u>	<u>137,000</u>	<u>105,000</u>
包括以下各項：				
無抵押	30,000	30,000	70,000	90,000
已抵押*	—	—	5,000	5,000
已擔保**	20,000	50,000	62,000	10,000
	<u>50,000</u>	<u>80,000</u>	<u>137,000</u>	<u>105,000</u>

\*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4)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零元、零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均已用作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擔保銀行貸款乃由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保。



- (a)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按種類及貨幣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按浮動匯率	<u>50,000</u>	<u>80,000</u>	<u>137,000</u>	<u>105,000</u>

- (b)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83%、5.53%、5.90%及6.04%。

- (c)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的非流動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0,000	12,000	2,000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10,000	10,000	3,000	3,000
介乎兩至五年之間	<u>10,000</u>	–	–	–
	<u>20,000</u>	<u>20,000</u>	<u>15,000</u>	<u>5,000</u>

- (d) 非流動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u>20,000</u>	<u>20,000</u>	<u>15,000</u>	<u>5,000</u>
公允價值	<u>20,356</u>	<u>20,293</u>	<u>15,152</u>	<u>5,044</u>

公允價值按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利率5.58%、5.58%、5.85%及5.76%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視乎借款的種類及貨幣。

流動借貸的賬面金額相近於其公平價值。

- (e)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的				
賬面淨值(附註14)	<u>–</u>	<u>–</u>	<u>4,000</u>	<u>4,000</u>

(f)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有以下未動用借款融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浮動匯率及於一年內到期	<u>10,000</u>	<u>50,000</u>	<u>80,000</u>	<u>234,000</u>

## 27.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僱員的退休福利及提早退休津貼。

長期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93	1,013	903	846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1,013	898	832	768
介乎兩至五年之間	2,472	2,286	2,123	2,019
五年以上	<u>8,324</u>	<u>12,690</u>	<u>12,387</u>	<u>12,252</u>
	12,802	16,887	16,245	15,885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即期部份	<u>(993)</u>	<u>(1,013)</u>	<u>(903)</u>	<u>(846)</u>
	<u>11,809</u>	<u>15,874</u>	<u>15,342</u>	<u>15,039</u>

## 28. 股本

股本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面值發行予貴公司股東的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9.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68,720	32	13,048	22,349	204,149
年度溢利	—	—	—	60,819	60,819
撥予法定儲備	—	—	9,056	(9,056)	—
股息	—	—	—	(42,180)	(42,18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20	32	22,104	31,932	222,788
年度溢利	—	—	—	70,333	70,333
撥予法定儲備	—	—	10,550	(10,550)	—
股息	—	—	—	(50,616)	(50,61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20	32	32,654	41,099	242,505
年度溢利	—	—	—	88,632	88,632
撥予法定儲備	—	—	13,295	(13,295)	—
股息	—	—	—	(71,819)	(71,8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20	32	45,949	44,617	259,318
期間溢利	—	—	—	37,556	37,556
股息	—	—	—	(3,374)	(3,37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68,720</u>	<u>32</u>	<u>45,949</u>	<u>78,799</u>	<u>293,5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20	32	32,654	41,099	242,505
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	—	44,498	44,49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8,720</u>	<u>32</u>	<u>32,654</u>	<u>85,597</u>	<u>287,003</u>

## (a) 合併儲備

貴公司的合併儲備乃指重組後 貴公司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所佔80%的繳足股本與 貴公司所發行股本的賬面值的差額。

##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分派每年的純利前， 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須在抵銷任何以往年度的虧損（按中國會計規例所界定）後撥出該年度法定純利的10%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倘該儲備的結餘達各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50%，則可自行選擇是否再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發行紅股。惟在發行後，該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25%的水平。

此外，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該年度法定純利的5%至10%撥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可為附屬公司僱員動用作增建或收購資本項目，但不得用作支付員工福利開支。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6,517	102,790	131,392	67,824	58,49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265	—	—	—
應收款項減值	4,380	6,464	1,404	704	992
存貨撇減／(撥回)	(3,125)	544	(4,556)	(3,734)	(1,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36	5,336	865	8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15	32,523	36,398	18,194	17,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3	458	80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	101	133	64	64
商譽攤銷	—	75	75	37	—
利息收入	(1,160)	(1,549)	(1,735)	(1,185)	(431)
利息開支	1,507	3,933	7,111	2,944	4,744
專業費用	—	—	2,108	1,004	1,63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42,922	150,940	173,275	86,717	82,154
存貨(增加)／減少	(6,901)	(7,856)	16,058	(1,039)	(7,72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4,619)	(28,571)	(99,464)	(44,969)	(11,2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121	(8,280)	(22,119)	(4,664)	20,457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638)	377	3,299	3,026	25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與來自客戶的 按金及墊款增加	1,100	10,519	16,495	9,903	3,643
應付稅項、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7,960)	14,643	(27,733)	(36,265)	(50,803)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11,865)	(4,969)	(3,052)	(2,901)	(3,214)
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109,160</u>	<u>126,803</u>	<u>56,759</u>	<u>9,808</u>	<u>33,522</u>

**(b) 於有關期間的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4,000
融資現金流入	30,000
融資現金流出	<u>(4,0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融資現金流入	60,000
融資現金流出	<u>(3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融資現金流入	157,000
融資現金流出	<u>(1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00
融資現金流入	30,000
融資現金流出	<u>(62,00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5,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融資現金流入	82,000
融資現金流出	<u>(6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2,000</u>

**(c)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650,000元收購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的51%股權。下列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約相等於其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3,226
土地使用權 (附註14)	3,030
存貨	3,586
其他流動資產	1,1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712
長期應付款項	(4,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900)
按金及客戶墊款	(14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5,105)</u>
	11,566
少數股東權益	(5,667)
商譽	<u>751</u>
現金代價	6,650
減：所收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u>10,712</u>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4,062</u>

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計入 貴集團損益賬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約人民幣113,000元。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度的銷售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075,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

(d)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向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於西安利君置業有限公司全部30%的股權（附註15），確認出售帶來人民幣265,000元收益。

(e)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83	1,384	1,711	2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83)	(458)	(8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926	1,631	259	—

3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均被視為關連方。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受同樣的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方。

(a)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名稱	關係
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
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利君科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為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	利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利君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利君包裝」）	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
利君百川醫藥化工有限公司 （「利君百川」）	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
遼寧華邦醫藥有限公司（「華邦醫藥」）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
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醫藥」）	利君集團的附屬公司
利君集團鎮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鎮江製藥」）	利君集團的附屬公司

名稱	關係
西安西藥建築安裝工程公司 （「西藥建築」）	二零零五年三月後為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合資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前為陝西省西安製藥廠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利君置業有限公司 （「利君置業」）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為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前為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合資公司）
環球印務有限公司（「環球印務」）	由利君集團的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6

(b) 於有關期間，除本節附註30(d)披露所出售聯營公司之投資外，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關連方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b>						
採購原材料 及包裝材料	鎮江製藥	36,816	31,096	11,900	11,467	5,143
	利君百川	133	2,113	6,816	160	60
	利君包裝	728	538	674	330	496
	環球印務	8,578	9,243	6,854	3,411	4,057
		<u>46,255</u>	<u>42,990</u>	<u>26,244</u>	<u>15,368</u>	<u>9,756</u>
銷售製成品	利君醫藥	11,052	14,291	26,663	17,244	8,403
	利君百川	58	410	27,079	1,611	5,250
	華邦醫藥	29,834	19,453	5,953	4,094	3,369
		<u>40,944</u>	<u>34,154</u>	<u>59,695</u>	<u>22,949</u>	<u>17,022</u>
獲提供公用服務	陝西省西安 製藥廠	<u>39,535</u>	<u>45,891</u>	<u>41,603</u>	<u>22,890</u>	<u>23,217</u>
攤分行政成本	陝西省西安 製藥廠	<u>15,831</u>	<u>13,431</u>	<u>13,105</u>	<u>5,383</u>	<u>6,341</u>
土地使用權租自	利君集團	<u>6,826</u>	<u>6,826</u>	<u>6,826</u>	<u>3,448</u>	<u>2,730</u>
辦公室物業租予	利君集團	<u>200</u>	<u>200</u>	<u>200</u>	<u>100</u>	<u>100</u>
<b>非持續：</b>						
獲提供資產管理 服務	陝西省西安 製藥廠	<u>280</u>	<u>280</u>	<u>280</u>	<u>140</u>	<u>—</u>
獲提供樓宇 興建服務	西藥建築	<u>12,881</u>	<u>6,851</u>	<u>7,403</u>	<u>3,639</u>	<u>1,650</u>
出售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利君集團	—	—	946	—	—
	陝西省西安 製藥廠	—	—	165	—	—
		<u>—</u>	<u>—</u>	<u>1,111</u>	<u>—</u>	<u>—</u>
<b>擔保：</b>						
關連方貸款的擔保	利君集團	<u>20,000</u>	<u>50,000</u>	<u>62,000</u>	<u>30,000</u>	<u>10,000</u>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 的擔保	利君置業	<u>—</u>	<u>40,000</u>	<u>—</u>	<u>—</u>	<u>—</u>



(c) 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的				
應收關連方款項				
－利君醫藥	79	560	16,900	14,884
－利君百川	—	—	17,712	7,785
－華邦醫藥	—	—	1,128	1,934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	—	—	17	—
	<u>79</u>	<u>560</u>	<u>35,757</u>	<u>24,603</u>
應收關連方款項				
－利君醫藥	1,500	500	—	—
－利君置業	—	25,600	320	—
－利君集團	55,986	18,342	—	2
－利君科技	1,243	1,256	99	—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	802	1,220	223	216
－西藥建築	36	797	147	—
	<u>59,567</u>	<u>47,715</u>	<u>789</u>	<u>218</u>
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				
應付關連方款項				
－鎮江製藥	61	849	200	4
－利君百川	—	—	45	12
－利君包裝	—	—	—	249
－環球印務	780	1,575	1,733	2,283
	<u>841</u>	<u>2,424</u>	<u>1,978</u>	<u>2,548</u>
應付關連方款項				
－利君集團	564	(5)	—	—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	9,300	5,605	3,217	—
－西藥建築	1,393	688	19	22
	<u>11,257</u>	<u>6,288</u>	<u>3,236</u>	<u>22</u>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息	52,725	32,685	24,743	8,461
－股東貸款*	—	—	47,594	47,594
	<u>52,725</u>	<u>32,685</u>	<u>72,337</u>	<u>56,055</u>

\*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同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後，收取二零零四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47,594,000元，有關款項乃視作股東貸款。

除上述股東貸款外，此等關連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先定還款期。

截至本報告日期，應付西藥建築之款項，應付股東之股息及股東貸款已償清。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63,081	18,854	25,203	4,823

(b) 經營租賃承擔

日後就於中國及香港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辦公室物業應付的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6,826	6,826	5,461	6,6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624	18,798	13,337	10,007
	<u>32,450</u>	<u>25,624</u>	<u>18,798</u>	<u>16,675</u>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290,000元出售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面值為人民幣4,410,000元的一幢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予第三方，並確認就此獲約人民幣412,000元的收益淨額。

### III. 有關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 — 貴公司：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52,040	152,040
<b>流動資產</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	1
<b>資產總值</b>		<u>152,041</u>	<u>152,041</u>
<b>股權</b>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可分派儲備：			
股本	2	1	1
資本盈餘	3	152,040	152,040
<b>股權總額</b>		<u>152,041</u>	<u>152,041</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b>資產總值</b>		<u>—</u>	<u>—</u>
<b>股權及負債總值</b>		<u>152,041</u>	<u>152,041</u>

#### 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 貴公司於重組後持有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

#### 2. 股本

股本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面值每股0.10港元發行予 貴公司股東的10,000股股份。

**3. 資本盈餘**

貴公司各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免除 貴公司約人民幣152,040,000元的貸款，將款項計入 貴公司資本盈餘。

**4.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IV.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另外，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沒有宣派或支付股息。

此致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本附錄列載之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載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一部份,而在本文中列載只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載述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以供說明用途,猶如股份發售(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與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鑑於其性質,故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撰,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減: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收購附屬 公司之商譽減 攤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根據發售價每股 1.98港元計算	293,501	601	292,900	281,635	115,600	397,235	1.42
根據發售價每股 2.20港元計算	293,501	601	292,900	281,635	131,000	412,635	1.47

附註：

1.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各自發售價每股1.98港元或2.2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相應增加。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就商譽調整，並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合共280,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與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3.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兌換比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兌換成港元。
4. 本公司之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重估盈餘（代表樓宇高出其賬面值之市值）約為人民幣5,901,250元，並將不被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有樓宇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因此，因樓宇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沒有被包括在上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倘若樓宇按該項估值列賬，將產生每年人民幣186,873元之額外折舊。

##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猶如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經進行的影響。鑑於其性質僅作說明用途，故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之會計師報告所示）

人民幣88,632,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附註1）

21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70,000,000股

股份發售完成後之經調整已發行股份數目

280,000,000股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附註2）

人民幣0.3165元

0.3043港元

附註：

1. 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時，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段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209,990,000**股股份乃被視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發生。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及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經進行），總數合計**280,000,000**股計算。
3. 以人民計值的金額按兌換比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兌換成港元。

###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招股章程發出的函件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乃就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和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二第271頁至273頁A節及B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本函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以載述配售和公開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的影響，惟僅供說明用途。

###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A第21段及第4.29條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部責任。

吾等的責任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的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 意見的基準

吾等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發出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公告1998/8「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不涉及獨立查證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的招股章程第271頁至273頁所載的基準而編撰，惟僅供說明用途，且鑑於其性質，未必能夠顯示：

- 貴集團日後任何日期的財政狀況，或
- 貴集團日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的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Sallmanns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http://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字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並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乃指市場價值。市場價值乃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有關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第4、5及8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乃假設該項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交吉，並參考有關市場內之可供比較的銷售交易進行銷售。

基於位於中國的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市場上並立時可資比較的銷售，因此第一類及第三類中第1、2、3、6及7項物業的物業權益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作出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物業重置(重建)的現時成本減實際耗損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此乃按土地現有用途的市值的估計，加上改進重置(重建)的現時成本減實際耗損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物業權益的折舊成本受有關業務潛在盈利能力的充裕程度所限。

進行第二類現時興建中物業的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假設此等物業將依照 貴集團提供的最新發展建議發展及完工。吾等就估值作出意見時，已考慮有關興建階段於估值日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及完成發展所耗的其餘成本及費用。

就 貴集團租用之第四類及第五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並無賦予該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該類物業僅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

吾等所作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物業權益之價值取利。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評值及評估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之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情況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向吾等提供之建議。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各類所有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平面圖）之副本及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亦曾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或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條款。吾等很大程度上已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業權之有效性而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面積，但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平面圖所載之地盤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惟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曾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列之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呈示。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在評估中國物業方面擁有22年經驗，而在評估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方面則擁有25年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佔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蓮湖區 漢城南路151號 西區 一幅土地的一部份及 多幢樓宇	8,311,000	80%	6,649,000
2.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蓮湖區 漢城南路151號 東區 兩幅土地的多個部份及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29,750,000	80%	103,800,000
3.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長安區 王寺鎮 紅光路 一幅土地、一個倉庫及多項構築物	1,027,000	80%	822,000
4.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農展館南路 9號院2號樓 906室	2,845,000	80%	2,276,000

## 附錄三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佔 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北京 通州區 帥府園 住宅小區 34號樓212室	436,000	80%	349,000
6.	中國 陝西省 渭南 東風大街北側 一幅土地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30,075,000	40.8%	12,271,000
7.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經濟技術開發區 未央路東面 一個停車場、一幢商業樓宇 及一幅空置土地	3,666,000	80%	2,933,000
8.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位於黃河道及廣開新街交界 台北花園 第3座一個雙層公寓	無商業價值	8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129,100,000</u>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佔 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蓮湖區 陳傢寨村 一幅土地及一個 興建中的倉庫	無商業價值	8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已訂約轉讓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佔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陝西省 渭南 西南京路11號 一幅土地及多幢 樓宇	無商業價值	40.8 %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 附錄三 物業估值

282

###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三橋鎮 三橋路226號 兩個商業單位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萬壽北路66號 7個辦公室單位及 3個商業單位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酒十路 一個貯存單位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蓮湖區 漢城路中段 6個商業單位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高新路南段 含光佳苑 A座2501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 第五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樓1606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總計：	<u><u>129,10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蓮湖區 漢城南路151號 西區 一幅土地的 一部份及多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 20,609.6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一 部份，該幅土地上建有於一九六零 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 27幢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7,150.73平方米。  該等樓宇包括多個車間、倉庫、辦公 室大樓及配電房等。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租予 貴集 團作營運、辦公室及其他合法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及附屬辦公室用 途。	8,311,000  ( 貴集團應佔的 80%權益： 人民幣6,649,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西蓮國用(2001)第676號，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的股東)獲授地盤面積約為36,074.10平方米，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四九年三月七日屆滿。
2. 根據西安利君與利君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附註1所述的土地中地盤面積約為20,609.6平方米的一部份以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租予西安利君作營運、辦公室及其他合法用途，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利君集團已承諾支持西安利君的業務及發展：—

- (i) 利君集團承諾在土地使用權租予 貴集團的期間內，不會全部或部份轉讓該土地使用權；
- (ii) 倘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屆滿後， 貴集團能提供任何其他第三方所提供之相同條款，則利君集團須授予 貴集團優先重續協議的權利；
- (iii) 倘 貴集團能提供任何其他第三方所提供之相同條款，則利君集團須授予 貴集團優先購買該土地使用權的權利；及

- (iv) 倘西安利君於租賃期間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樓宇予第三方，利君集團將同意以同一方法出售有關租賃土地予同一方。
3. 根據6項房屋所有權證－西安市房權證蓮湖區字第1025108015-2-2-10~1號、1025108015-2-2-22~1號、1025108015-2-2-28~1號、1025108015-2-2-38~1號、1025108015-2-2-5~1號及1025108015-2-2-43~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7,150.73平方米的27幢樓宇由西安利君擁有。
4.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轉讓、分租及抵押該物業；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i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規限。
5. 吾等進行估值期間，吾等評定該27幢樓宇為具有商業價值，但將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評定為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租予 貴集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蓮湖區 漢城南路151號 東區 兩幅土地的 多個部份及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 80,615.67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多 個部份，該等土地上建有於一九五 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分多個階段落成 的80幢樓宇及其他附屬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74,382.02平方米。  該等樓宇包括多個車間、辦公室大 樓、多個配電房及多個倉庫等。  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牆壁、棚屋及 多個生產加工池。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租予貴集團 作營運、辦公室及其他合法用途，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租予西安利君股東的該 物業的一部份外，該物業 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 產及附屬辦公室用途。（請 參閱附註5）	129,750,000  ( 貴集團應佔的 80%權益： 人民幣103,800,000元)

附註：

1. 根據兩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西蓮國用(2001)第638號及西蓮國用(2001)出字第919號，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的股東）獲授總地盤面積約為131,639.9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分別於二零四九年三月七日及二零四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
2. 根據利君集團與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附註1所述的兩幅土地中總地盤面積約為80,615.67平方米的多個部份以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租予西安利君作營運、辦公室及其他合法用途，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利君集團已承諾支持西安利君的業務及發展：—

- (i) 利君集團承諾在土地使用權租予 貴集團的期間內，不會全部或部份轉讓該土地使用權；
- (ii) 倘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屆滿後， 貴集團能提供任何其他第三方所提供之相同條款，則利君集團須授予 貴集團優先重續協議的權利；

- (iii) 倘 貴集團能提供任何其他第三方所提供之相同條款，則利君集團須授予 貴集團優先購買該土地使用權的權利；及
- (iv) 倘西安利君於租賃期間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樓宇予第三方，利君集團將同意以同一方法出售有關租賃土地予同一方。
3. 根據19項房屋所有權證－西安市房權證蓮湖區字第1050108011-13-5~1號、1050108011-13-10~1號、1050108011-13-26~1號、1050108011-13-31~1號、1050108011-13-153~1號、1050108011-13-113~1號、1050108011-13-41~1號、1050108011-13-118~1號、1050108011-13-36~1號、1050108011-13-47~1號、1050108011-13-56~1號、1050108011-13-61~1號、1050108011-13-66~1號、1050108011-13-77~1號、1050108011-13-87~1號、1050108011-13-89~1號、1050108011-13-94~1號、1050108011-13-99~1號及1050108011-13-129~1號，該等總建築面積約為68,134.16平方米的92座（包括90幢）樓宇由西安利君擁有。
- 據西安利君確認，記錄於上述房屋所有權證內14座總建築面積約為6,816.76平方米的樓宇在估值日已經拆卸。
- 根據一項房屋所有權證－西安市房權證蓮湖區字第1050108011-13-156號，2座（包括3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2,764.62平方米的樓宇由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利君前身）所擁有。
4. 吾等並未獲提供其餘樓宇（建築面積約為300平方米）之任何業權文件。
5. 根據西安利君與利君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一幢辦公室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1,178平方米的4樓以年租人民幣200,000元租予利君集團，包括水電費及通訊費用，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6.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79幢樓宇具產權證，其房屋所有權證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並可由 貴集團轉讓、分租及抵押；
- (ii) 以西安利君的名義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西安市房權證蓮湖區字第1050108011-13-156號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i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iv)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規限。
7. 由於其餘樓宇（建築面積約為300平方米）並無任何正式業權文件，故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評定其餘樓宇為無商業價值。惟作參考而言，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業權文件，該樓宇（土地除外）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88,000元。
8. 吾等進行估值期間，吾等評定該79幢具產權證的樓宇及構築物為具有商業價值，但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評定為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租予 貴集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長安區 王寺鎮 紅光路 一幅土地、 一個倉庫及多項構 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 <b>12,542.73</b>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該幅 土地上建有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 一個單層倉庫及其他附屬構築物。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 用作貯存用途。	1,027,000  ( 貴集團應佔的 80%權益： 人民幣822,000元)
		倉庫的建築面積約為 <b>76.17</b> 平方米。		
		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牆壁、棚屋及 防火池。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作營 運、辦公室及其他合法用途，於二零 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長安國用(2001)字第113號，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的股東)獲授地盤面積約為**12,542.7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貯存用途，年期於二零四九年三月七日屆滿。
2. 根據西安利君與利君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地盤面積約為**12,542.7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租予西安利君作營運、辦公室及其他合法用途，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利君集團已承諾支持西安利君的業務及發展：—

- (i) 利君集團承諾在土地使用權租予 貴集團的期間內，不會全部或部份轉讓該土地使用權；
- (ii) 倘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屆滿後， 貴集團能提供任何其他第三方所提供之相同條款，則利君集團須授予 貴集團優先重續協議的權利；
- (iii) 倘 貴集團能提供任何其他第三方所提供之相同條款，則利君集團須授予 貴集團優先購買該土地使用權的權利；及

- (iv) 倘西安利君於租賃期間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樓宇予第三方，利君集團將同意以同一方法出售有關租賃土地予同一方。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西安市房權證長安區字第14-0058號，一幢建築面積約為76.17平方米的樓宇由西安利君擁有。
4.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並可由 貴集團轉讓、分租及抵押；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i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規限。
5. 吾等進行估值期間，吾等評定該倉庫及構築物為具有商業價值，但有關土地的的土地使用權乃評定為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租予 貴集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農展館南路 9號院 2號樓906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一幢28層高綜合大樓8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29.42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2,845,000  ( 貴集團應佔的 80%權益： 人民幣2,276,000元)

附註：

1. 根據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利君股份」·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的前身·而西安利君則為 貴集團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北京世紀京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合約·賣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121,447元出售該建築面積約為229.42平方米的物業予利君股份。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朝股04字第00111號·該建築面積約為229.42平方米的物業由利君股份擁有。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並可由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
  - (ii) 以西安利君的名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i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規限。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北京 通州區 帥府園 住宅小區 34號樓212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一幢4層高綜合大樓1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6.36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436,000  ( 貴集團應佔的 80%權益： 人民幣349,000元)

##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通涉字第0506138號，該建築面積約為136.36平方米的物業由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貴集團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
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並可由 貴集團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陝西省 渭南 東風大街北側 一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b>53,333.6</b> 平方米的土地，該幅土地 上建有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 <b>9</b> 幢樓 宇及 <b>7</b> 個附屬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b>8,320.11</b> 平方米。  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包括兩個車間、 一個鍋爐室、一個配電房、兩個會客 室、道路、公園、牆壁、閘門、貯水器 及草坪等。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 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年七月十四 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b>30,075,000</b>  ( 貴集團應佔的 <b>40.8%</b> 權益： 人民幣 <b>12,271,000</b> 元)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渭高土發國用(2004)字第05號，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恒心堂」，由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3,333.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屆滿。
- 根據恒心堂與陝西省渭南市高新區規劃土地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授予證書，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3,333.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根據合約授予恒心堂作工業用途。地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根據兩項房屋所有權證-渭房權證登有字第**230139**及**230140**號，總建築面積約為**8,320.11**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由恒心堂擁有。
-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並毋需額外支付任何土地溢價；
  -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並可由 貴集團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6,522.5**平方米的土地的部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受一項就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而授予中國農業銀行渭南分行臨渭區支行的抵押所規限。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經濟技術開發區 未央路東面 一個停車場、一幢 商業樓宇及一幅空 置土地	該物業包括位於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1,265.6平方米的土地的兩部份(A部份及B部份)。	A部份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場及商業用途。  B部份現時為空置。	3,666,000  ( 貴集團應佔的 80%權益： 人民幣2,933,000元)
		<b>A部份：</b>		
		A部份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落成的一個有80個車位的地下停車場及一幢單層商業樓宇。		
		A部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360平方米。		
		A部份位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5,114.6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上另建有四幢多層式住宅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3,684平方米。停車場設於四幢住宅樓宇之地底。西安利君確認，該四幢住宅樓宇乃由 貴集團僱員擁有及佔用，故吾等未有就其作出估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B部份：**

B部份為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151平方米的空置土地，該幅土地曾進行清拆工作。貴集團計劃發展一幢總建築面積估計約為31,695平方米的24層高綜合大樓。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多用途發展，年期於二零五零年一月屆滿。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西經國用(2004出字)第62號，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利君股份」，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的前身，而西安利君則為貴集團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獲授地盤面積約為15,114.60平方米的A部份的土地使用權作多用途發展，年期於二零五零年一月屆滿。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西經國用(2004出字)第63號，西安利君獲授地盤面積約為6,151平方米的B部份的土地使用權作多用途發展，年期於二零五零年一月屆滿。
2. 吾等在進行物業估值時，由於貴集團仍未能取得有關業權文件，故吾等評定A部份為無商業價值。
3.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B部份土地的的土地使用權由貴集團合法擁有，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並無需額外支付任何土地溢價；
  - (ii) 貴集團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可合法轉讓、租賃或抵押A部份；
  - (iii) 以西安利君名義取得A部份的土地使用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iv)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規限。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位於黃河道及廣開 新街交界 台北花園 第3座一個雙層公 寓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一幢7層高綜合大樓3至4樓一個雙層公寓。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9.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利君股份」，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的前身，而西安利君則為 貴集團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天津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一項天津市商品房買賣合約，賣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95,453元出售該建築面積約為249.5平方米的物業予利君股份。
2. 根據 貴集團的意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之中。
3.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評定該物業為無商業價值，因該物業無任何適當的業權文件。然而，為供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有關所有權證書以及可自由轉讓該物業，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622,000元。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中國法律，天津市商品房買賣合約為合法及有效，該物業之相關款項已由 貴集團全數償付；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規限。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蓮湖區 陳傢寨村 一幅土地及 興建中的倉庫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4,020平方米的土地，該幅土地上正 興建一個兩層高倉庫。  該項發展預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完成。該建築物完工後的建築面積 計劃約為2,784平方米。	該物業現正興建中，並將 於完工時由 貴集團佔用 作貯存用途。	無商業價值
		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 6,15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 5,780,759元已於估值日支付。		
		已租賃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予 貴 集團作貯存用途，自一九九九年一 月一日起，為期20年		

附註：

1. 根據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利君股份」，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前身，而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則為 貴集團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西安市蓮湖區陳傢寨村村民委員會（「地主」）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020平方米的土地以年租人民幣50,000元租予利君股份作貯存用途，為期20年，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由於 貴集團不可自由轉讓、分租或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評定該物業為無商業價值。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一幅集體擁有土地，不可授出、轉讓或分租作非農業用途；及
  - (ii)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並非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訂立，故或不可強制執行。因此，有關政府當局或會要求西安利君終止有關租賃，並將該幅土地空置。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已訂約轉讓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陝西省 渭南 西南京路11號一幅 土地及多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b>13,412.28</b> 平方米的土地，該幅土地 上興建的 <b>35</b> 座（包括 <b>17</b> 幢）樓宇於 <b>1970</b> 年代至 <b>1990</b> 年代期間分多個 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b>9,308.38</b> 平方米。  已授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 用途。	該物業現時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渭城國用(2004)第126號，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恒心堂」，為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獲授地盤面積約為**13,412.2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渭房有字第210224號，建築面積約為**9,308.38**平方米的樓宇的物業由恒心堂擁有。
3. 根據恒心堂與陝西齊月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及補充合約，該物業將以代價人民幣**5,290,000**元轉讓予承讓人。有關法律文件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呈交承讓人。
4. 吾等在進行估值時，基於該物業須遵守附註3所述及的轉讓合約，貴集團不得自由轉讓、分租或抵押該物業，故評定該物業為無商業價值。
5.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貴集團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可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ii) 該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根據中國法律為有效、具約束力，且受保護。

估值證書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三橋鎮 三橋路226號 兩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單層樓宇的兩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0平方米。  該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為期4年，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西安漢邦躍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出租人」）與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利君股份」，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前身，而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則為 貴集團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兩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60平方米的單位以年租人民幣65,000元租予利君股份，不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為期4年，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
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無法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該物業的正式物業所有權證書，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無法確認出租人是否有權將物業出租或分租，以及租賃協議是否有效及強制執行；及
  - (ii) 因此，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或未受中國法律保障。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萬壽北路66號 7個辦公室單位及 3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一幢單層樓宇的7個辦公室單位及3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商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年期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開始。		

## 附註：

1. 根據惠宏醫藥經營部（「惠宏」）與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利君股份」，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前身，而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則為 貴集團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7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00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以年租人民幣15,000元租予利君股份，不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為期2年，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開始。
2. 根據惠宏與利君股份訂立的租賃協議，3個總建築面積約為98平方米的商業單位以年租人民幣94,080元租予利君股份，不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年期為3年，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開始。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由惠宏向獨立第三方陝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萬壽社區管理中心租賃，並未能判斷惠宏是否有權分租該物業予其他各方，以及租賃協議是否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就此，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或未受中國法律保障。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酒十路 一個貯存單位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單層樓宇的一個貯存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00平方米。  該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為期3年，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貯存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惠宏醫藥經營部（「惠宏」）與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利君股份」，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前身，而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則為 貴集團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一個建築面積約為600平方米的單位以年租人民幣93,600元租予利君股份作貯存用途，不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為期3年，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
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由惠宏向獨立第三方陝西西鐵對外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租賃，並未能判斷惠宏是否有權分租該物業予其他各方，以及租賃協議是否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就此，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或未受中國法律保障。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4.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蓮湖區 漢城路 中段 6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的 單層樓宇的6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0平方 米。  該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為期 1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 用作商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西安市陳傢寨村民委員會（「出租人」）與西安利君製藥有限公司（「西安利君」，為 貴集團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6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20平方米的單位以年租人民幣79,200元租予西安利君，為期1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
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無法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該物業的正式物業所有權證書，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無法確認出租人是否有權將物業出租或分租，以及租賃協議是否有效及強制執行；及
  - (ii) 就此，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或未受中國法律保障。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高新路南段 含光佳苑A座 2501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 26層高綜合大樓的25樓之辦公室 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8平方 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為期 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開始。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曹鴻智（「出租人」）與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恒心堂」，由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為208平方米的單位以月租人民幣4,000元租予恒心堂，不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為期1年，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開始。
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未能向 貴集團提供該物業任何正式物業所有權證書，因此，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認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或分租該物業，以及租賃協議是否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就此，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或未受中國法律保障。

## 估值證書

## 第五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6樓1606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0年落成座落 10層高商業平台上的39層高辦公 室大廈16樓的1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12.87平方 米。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乃 貴公司向 獨立第三方租用，為期兩年，由二 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 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在 內），月租94,917港元，不包括差 餉、空調費用及管理費。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個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及可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之全部職責,不管是否有公司利益問題。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規定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修改大綱。

###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以下為細則中若干規定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規定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發行時可連同或附帶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若無任何該決定或本公司未有就此作出任何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式)。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定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及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假如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根本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活動。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不會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就其退任而支付或作為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並無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之規定。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在細則之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

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出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涉及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益所在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本集團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款項（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收酬金之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之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或一般董事酬金以外或取代一般董事酬金之

額外報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僱員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遵照或不遵照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前段所述之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之計劃或基金可享有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並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後補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而代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董事名額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如董事以書面通知呈辭，該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
- (bb)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如未有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候補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還款協議；
- (ee) 如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如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將其撤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該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整體上與細則大致相同，可經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如董事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便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安排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此名冊並不提供予公眾查閱。此名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更改須於更改作出後三十(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之股份，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特權，不應因進一步設置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經修訂，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益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者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本細則載有何等規定，倘一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每一名有關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當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則作別論：(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

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個別或共同就於該次大會上佔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而出具受委代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被視為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下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形式獨立投票，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限於投贊成票或限於投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而時間及地點則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

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交根據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編製之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交一份完整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核數師之委任、委任條件及任期及職責在所有時候須根據細則之規定而監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至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舉行大會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根據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通告者則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規定者，如下列人士表示同意，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就以股東週年大會之方式召開之會議而言，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權或給予董事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權或給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之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

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之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贖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只可在股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下代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細則規定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之盈利，或從盈利中提取設置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如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許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持有人或（如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所開出之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應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 (n) 受委代表

凡可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如代表個人股東，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如代表一名公司股東，其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

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開放最少兩(2)小時之時間，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所指定之較少數目之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不超過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所指定之較少數目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股份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本公司股東適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多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多出之資產將依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實繳款額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配資產時將盡可能依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應已繳付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之

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付予清盤人以相同之權力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上述股份之股息而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股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自該廣告日期後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知會該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了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營業。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擬包括所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律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該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細則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用以：(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註銷公司開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息予股東。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指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入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可贖回或得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即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細則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種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類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英國案例法具說服性），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後，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以公司名義批准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反對(a)公司涉嫌越權或違法之行動，(b)構成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及公司所能控制之錯失，以及(c)不合乎規定需認可(或特別)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若一家股本分為股份之公司(並非銀行)，在此情況下如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申請，法院可能委任一名檢察人員，就公司事務進行調查及按法院指示之方式作出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置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之記錄；(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之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記錄。

如賬冊未能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之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有關方面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公司之承諾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之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種指定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交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權利，以及任何後償協議或抵銷權或索償對銷所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會議上，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然而，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可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該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規定。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以及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名為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之一項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改名為Lijun Limited，隨後於同日根據一項股東書面決議案再改名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6室，並遵照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註冊為一家香港的海外公司。孫幸來女士（地址為香港大坑道3號永威閣12樓D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告。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而其組織章程及與公司法有關的範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王憲軍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王憲軍先生轉讓一股股份予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5,903股、178股、119股、178股及57股繳足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三字集團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同日，3,564股列賬為繳足之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偉瑞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1,064股股份由偉瑞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予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100,000股股份而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8,0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股繳足股款或列賬為繳足的股份，尚未發行股份則為720,000,000股。

按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基準計算，290,500,000股繳足或列賬為繳足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尚未發行股份將為709,500,000股。

除本文披露及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以及採納其現有細則；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ii)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之情況下：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需轉讓銷售股份及配發與發行該數額之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2段「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亦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進行一切可能必須或合理之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0,9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進賬以按面值全數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209,990,000股股份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如下述：

股東名稱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123,978,096股
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22,342,936股
三字集團有限公司	3,737,822股
輝煌投資有限公司	2,498,881股
<b>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b>	<b>3,737,822股</b>
邦威貿易有限公司	1,196,943股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	52,497,500股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除外）總面值不超過根據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



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10%之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 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 及
- (vi) 批准將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 而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但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 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而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王憲軍先生。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王憲軍先生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903股、178股、119股、178股及57股繳足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三宇集團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分別與利君科技、西安三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西安康拜爾製藥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及遼寧華邦醫藥有限公司訂立協議, 據此, 本公司收購西安利君合共51.49%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152,040,000元, 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亦與偉瑞投資

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收購西安利君的**28.51%**股權，本公司將向偉瑞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3,564**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上述轉讓完成後，西安利君乃由本公司及利君集團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偉瑞投資有限公司與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35,542,645.87**港元向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出售**1,06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64%**。

### 5.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利君集團及陝西省醫藥總公司與偉瑞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偉瑞投資有限公司向利君集團收購西安利君註冊資本中約人民幣**60,127,500**元（約佔股權總額**28.51%**），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26,267,75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利君科技、西安三江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康拜爾製藥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及遼寧華邦製藥有限公司分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52,040,000**元收購西安利君合共**51.49%**股權，代價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與偉瑞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收購西安利君**28.51%**股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564**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予偉瑞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代價。待完成上述轉讓後，西安利君乃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利君集團擁有**20%**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之建議，必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作出事先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2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且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28,000,000股股份。

#### (ii) 資金來源

就任何購回而言，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交收方式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全數繳足股款。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股份購回。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之資金

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集團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維持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e) 權益之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收購責任。

##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利君科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39,440,000元向利君科技收購西安利君47.23%的股權；
- (b) 本公司與西安三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200,000元向西安三江收購西安利君1.42%的股權；
- (c) 本公司與西安康拜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向西安康拜爾收購西安利君0.95%的股權；
- (d) 本公司與深圳市金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200,000元向深圳市金活收購西安利君1.42%的股權；
- (e) 本公司與遼寧華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元向遼寧華邦收購西安利君0.47%的股權；
- (f) 本公司與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收購西安利君28.51%的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偉瑞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3,564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

- (g) 利君科技、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據此，各方承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其他方協定：(1)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將承擔償付本公司向利君科技收購西安利君**47.23%**權益之應付代價之負債；(2)利君科技將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上文(1)所述支付代價之一切債務，條件為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代替作為負責償付上文(1)所述代價之一方；及(3)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將豁免有關本公司因支付上述款項結欠上述任何債項的一切權利及權益，以及其因上述協議而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索償；
- (h) 西安三江、三宇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據此各方承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其他各方協定：(1)三宇集團有限公司將承擔償付本公司向西安三江收購西安利君**1.42%**權益之應付代價之負債；(2)西安三江將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上文(1)所述支付代價之一切債務，條件為由三宇集團有限公司代替作為負責償付上文(1)所述代價之一方；及(3)三宇集團有限公司將豁免有關本公司因支付上述款項結欠上述任何債項的一切權利及權益，以及其因上述任何債項而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索償；
- (i) 西安康拜爾、輝煌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據此，各方承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其他各方協定：(1)輝煌投資有限公司將承擔償付本公司向西安康拜爾收購西安利君**0.95%**權益之應付代價之負債；(2)西安康拜爾將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上文(1)所述支付代價之一切債務，條件為由輝煌投資有限公司代替作為負責償付上文(1)所述代價之一方；及(3)輝煌投資有限公司將豁免有關本公司因支付上述款項結欠上述任何債項的一切權利及權益，以及其因上述任何債項而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索償；
- (j) 深圳市金活、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據此，各方承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其他各方協定：(1) 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將承擔償付本公司向深圳市金活收購西安利君**1.42%**權益之應付代價之負債；(2)深圳市金活將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上文(1)所述支付代價之一切債務，條件為由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代替作為負責償付上文(1)所述代價之一方；及(3) 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將豁免有關本公司因支付上述款項結欠上述任何債項的一切權利及權益，以及其因上述任何債項而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索償；

- (k) 遼寧華邦·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據此，各方承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其他各方協定，(1) 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將承擔償付本公司向遼寧華邦收購西安利君0.47%權益之應付代價之負債；(2) 遼寧華邦將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上文(1)所述因支付代價之一切債務，條件為由邦威貿易有限公司代替作為負責償付上文(1)所述代價之一方；及(3) 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將豁免有關本公司因支付上述款項結欠上述任何債項的一切權利及權益，以及其因上述任何債項而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索償；
- (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補充協議；
- (m) 配售及包銷協議；及
- (n)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簽立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8.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 (附註1)	123981	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b>Lijunsha</b>	中國	5 (附註2)	639297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b>利菌沙</b>	中國	5 (附註2)	639298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b>沙利君</b>	中國	5 (附註3)	984762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b>利沙君</b>	中國	5 (附註3)	984763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b>君沙利</b>	中國	5 (附註3)	984764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38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沙</b>	中國	5 (附註3)	984769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b>	中國	5 (附註3)	984770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沙</b>	中國	5 (附註3)	984771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君利沙</b>	中國	5 (附註3)	984772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迈先</b>	中國	5 (附註4)	1136702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先迈</b>	中國	5 (附註4)	1136703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力迈仙</b>	中國	5 (附註4)	1136704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迈先利</b>	中國	5 (附註4)	1136705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先利迈</b>	中國	5 (附註4)	1136706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立麦仙</b>	中國	5 (附註4)	1136707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迈利先</b>	中國	5 (附註4)	1136708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Limaixian</b>	中國	5 (附註4)	1136715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派奇</b>	中國	5 (附註5)	1507688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喜定</b>	中國	5 (附註6)	1511719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多貝斯</b>	中國	5 (附註7)	1525860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派同</b>	中國	5 (附註8)	1732521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派舒</b>	中國	5 (附註8)	1732522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i>Rejoy</i>	中國	5 (附註9)	3103792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健</b>	中國	30 (附註10)	3229436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b>	中國	30 (附註11)	3277045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同舒</b>	中國	5 (附註8)	3332352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 Lijun</b>	中國	44 (附註12)	3335644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b>	中國	35 (附註13)	3335646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b>	中國	32 (附註14)	3335647	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40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b>	中國	30 (附註15)	3335648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b>	中國	10 (附註16)	3335649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b>	中國	5 (附註17)	333565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关爱</b>	中國	30 (附註18)	3466093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Regale</b>	中國	5 (附註19)	348310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派捷</b>	中國	5 (附註20)	3505357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怡养源</b>	中國	30 (附註21)	3544501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维欣康</b>	中國	30 (附註21)	3544518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源</b>	中國	30 (附註21)	3544519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欣加力</b>	中國	30 (附註21)	354452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养力佳</b>	中國	30 (附註22)	3603207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8 (附註23)	3605314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6 (附註24)	3605315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 (附註25)	3605316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40 (附註26)	3605317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陝西省恒心堂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附註27)	117341	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恒心堂		中國	5 (附註28)	3439747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陝西省恒心堂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附註29)	3439748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陝西省恒心堂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附註29)	3439753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 (附註30)	3544517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 (附註30)	3559768	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 (附註30)	3559769	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附註：

1.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新藥成藥。
2.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抗生素。

3.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原料藥、片劑、粉劑、水針、沖劑、膠囊。
4.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原料藥、片劑、水針劑、粉劑、沖劑、膠囊。
5.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各種水針、片劑、藥用膠囊、藥物膠囊、原料藥。
6.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原料藥、藥用膠囊、藥物膠囊、片劑、各種水針、洋參沖劑、化學藥物製劑。
7.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原料藥、藥用膠囊、藥物膠囊、片劑、各種水針、化學藥物製劑。
8.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西藥製劑。
9.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醫用人用藥、醫用營養品、衛生栓、醫用敷藥、片劑、藥酒、生化藥品、藥用膠囊。
10.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非醫用營養液、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膠囊、茶葉代用品。
11.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非醫用營養液、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膠囊。
12.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醫院、療養院、醫療輔助、美容院、保健、眼鏡行業、園藝、醫藥諮詢、心理專家、護理（醫務）。
13.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廣告、廣告策劃、廣告設計、廣告空間出租、廣告傳播、業務管理輔助、人力資源諮詢、組織業務或廣告展覽會、廣告宣傳、在線廣告。
14.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啤酒、水（飲料）、汽水、礦泉水、蔬菜汁（飲料）、果汁（飲料）、可樂、無酒精飲料、果汁、飲料製劑。
15.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咖啡、茶、非醫用營養膠囊、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液、食用葡萄糖、糖果、麵粉製品、穀類製品。
16.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醫療器械和儀器、外科用移植物、醫用X光器械、電療器械、理療設備、矯形用物品、牙科設備、助聽器、非化學避孕用具、電擊器。
17.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人用藥、原料藥、中藥成藥、生化藥品、血液製品、獸醫用藥、滅微生物劑、浸藥液的衛生紙、醫用營養品及空氣清新劑。
18.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非醫用營養液、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膠囊、非醫用營養片（非醫用營養品）、茶、茶葉代用品、非醫用蜂王漿、糖果、非醫用浸液。
19.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人用藥、維生素製劑、藥物飲料、醫藥制劑、藥物膠囊、魚肝油。
20.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藥用膠囊、醫藥製劑、化學藥物製劑、原料藥、水針、人用藥、藥用化學制劑、抗生素、生化藥品、片劑。

21.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蜂王漿、茶飲料、非醫用營養膏、茶、非醫用營養膠囊、茶葉代用品、食用蜂王漿（非醫用）、非醫用營養液及非醫用口香糖。
22.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非醫用營養膠囊、非醫用營養液、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膏、螺旋藻（非醫用營養品）。
23.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無線電廣播、新聞社、有線電視、信息傳送、電訊信息、提供與全球計算機網絡連接的電訊服務、遠程會議服務、電子公告牌服務（通訊服務）、通訊所、計算機輔助信息與圖像傳輸。
24.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紙、衛生紙、期刊、招貼畫及紙板、包裝用紙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辦公必須品（傢俱除外）、書寫材料、印版、教學材料（儀器除外）及模型材料。
25.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醫藥中間體、酸、化學試劑（非醫用和非獸醫用）、醫藥製劑保存劑、食品儲存用化學品、工業用製劑、未加工合成樹脂、工業用粘合劑、鞣料。
26.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藥材加工、化學試劑加工和處理、定做材料裝配（替他人）、精煉、染色、木器製作、紙張處理、食物及飲料儲存、服裝製作、印刷。
27.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中藥、丸劑、粉末、乳膏、小藥丸、水針及片劑。
28.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人用藥、中藥成藥、藥物膠囊、片劑、膏劑、丸劑、水劑、原料藥、生化藥品。
29.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人用藥、中藥成藥、片劑、膏劑、丸劑、水劑、生化藥品及原料藥。
30.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人用藥、中藥成藥、原料藥、醫藥製劑、藥用膠囊、膏劑、水劑、片劑、生化藥品及醫用營養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商標：

申請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噶脞</b>	中國	5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一日	3332351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他啞</b>	中國	5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一日	3332353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44

申請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b> <i>Lijun</i>	中國	43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五日	3335645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VICTORY</b>	中國	5	二零零三年 二月八日	3454575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儿感乐</b>	中國	5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二日	3483102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金派奇</b>	中國	5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3755500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水派奇</b>	中國	5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3755501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噶锐</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3872082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噶复</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3872083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曲泰</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3872084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曲至</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3872085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曲诺</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3872086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曲星</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3872087

申請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曲鈞</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3872088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銳同</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3872089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欣同</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3872090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銳舒</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8983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力舒</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8984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新舒</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8985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易舒</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8986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特舒</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8987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保舒</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8988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欣定</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8989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拓定</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8990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46

申請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凱定</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8991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益定</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9002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PAIQI</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3897880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君</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3897881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可好</b>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4086995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b>利伊佳</b>	中國	30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九日	4174452
陝西省恒心堂 製藥有限公司	<b>千子蓮</b> <small>QianZiLian</small>	中國	5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日	3439749
陝西省恒心堂 製藥有限公司	<b>久歌</b>	中國	5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3570410
陝西省恒心堂 製藥有限公司	<b>庄里</b>	中國	5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3577047
陝西省恒心堂 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3577049
恒心堂	<b>哈派德</b>	中國	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3844943



申請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恒心堂	H O S I T A L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3916456
恒心堂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3916470
恒心堂	恒心堂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3916472
恒心堂	妙濟貼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六日	4219998
恒心堂	妙濟丹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六日	4219999
恒心堂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四日	4268428
恒心堂	腸乐	中國	5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二日	4459671
本公司		香港	5及16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300508329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註冊擁有人姓名	設計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證書號碼	專利期限	種類
西安利君	標貼	中國	ZL 96 3 14810.9/ 57179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四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藥盒 (粉針藥盒)	中國	ZL 00 3 19122.2/ 186832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經苯磺酸鈣水 合物的 合成工藝	中國	ZL 01 1 31818.X/ 22187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起計二十年	發明
西安利君	大孔徑發酵 接種器	中國	ZL 03 2 18576.6/ 604213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 起計十年	實用新型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48

註冊擁有人姓名	設計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專利期限	種類
			證書號碼			
西安利君	包裝盒(注射用阿奇霉素)	中國	ZL 03 3 13896.6/ 324511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包裝盒(羥苯磺酸鈣膠囊)	中國	ZL 03 3 13893.1/ 325861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包裝盒(烏拉地爾)	中國	ZL 03 3 13895.8/ 326163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藥瓶	中國	ZL 03 3 13890.7/ 323508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包裝盒(頭孢哌酮鈉)	中國	ZL 03 3 13898.2/ 337931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包裝盒(頭孢哌酮舒巴坦鈉)	中國	ZL 03 3 13897.4/ 324692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包裝盒(克拉霉素片)	中國	ZL 033 138923/ 35691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包裝瓶(紅霉素)	中國	ZL 03 3 13891.5/ 390069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包裝盒(維生素C泡騰片)	中國	ZL 03 3 13894.X/ 337297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甘草鋅溶液組合物及其製備工藝和甘草鋅製劑	中國	ZL 03 1 34210.8/ 200457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起計二十年	發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而該等專利目前尚待授出：

申請人	設計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種類
西安利君	鹽酸青藤碱噴霧劑及其製備工藝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	03134370.8	發明
西安利君	水飛薊素自乳化微乳組合物及其製備工藝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	03134371.6	發明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新型紅曲口服液及其生產方法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200310105937.7	發明
恒心堂	包裝盒(水丸)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200430077351.X	註冊設計
恒心堂	包裝盒(蜜丸)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200430077352.4	註冊設計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9. 權益披露

(a)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權益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本公司董事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秦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附註1）	22,344,000 (L)	7.98%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附註1. 此等股份將以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7.88%由吳秦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秦先生被視為擁有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

(b) 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主要股東須予公佈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的基本年薪如下：

吳秦先生	840,000港元
烏志鴻先生	600,000港元
黃朝先生	600,000港元
謝雲峰先生	360,000港元
孫幸來女士	360,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可獲償付一切合理雜項支出退款及醫療保險等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或計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d)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執行董事的薪酬和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994,000元。

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之安排，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袍金和其他應付酬金約為人民幣2,31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b)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倘不計及股份發售下所認購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當時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f)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10.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佣金、文件費、交易費及交易徵費、經紀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3,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佣金及費用總額將全數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發起人從本集團獲得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11.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一節附註31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與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 12. 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藉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到本集團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 (b) 參與者資格及參加資格基準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按下文第(f)分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僱員或擬聘任之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謹此聲明，除董事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並不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中已失效的購股權），假設並無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一般授權上限」），不得超過28,000,000股（即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10%）。
- (iii) 根據上述(i)及在不損害下述(iv)的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重新釐定一般授權上限。然而，「重新釐定」上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重新釐定」之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中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根據上述(i)及在不損害上述(iii)的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的情況下授出超逾一般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一般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定甄選之參與者。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獲授該購股權之參與者之一般資料、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以及載述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
- (d) 每位參與者及關連人士之獲授數目上限
- (i) 除本公司股東批准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位參與者因行使獲授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ii) 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該參與者（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期間12個月內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參與者之資料、該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該參與者將獲授及已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額外授出獲股東批准前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於計算行使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議將視為授出日期。
- (iii)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v)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過去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可獲發行的股份：

(a) 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而

(b)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授出額外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於通函內表明將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會議上為批准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和表現目標

董事可全權酌情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特定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連續五個交易日（或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將作為上市前該期間任何一日之收市價）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呈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面值代價為1.00港元。

(g)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

(h)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行使期將於接納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當日起計，惟除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外，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後滿10年之日屆滿。

(i) 終止受聘及身故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以外的原因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將於終止聘用或終止日期起失效，並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則除外。

倘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僱傭合約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生病或退休的原因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其合法個人代表可十二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失效。

(j)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任職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則其所持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

(k) 訂立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的協議安排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或其任何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在一切合理的情況下盡力促使按經適當修訂的相同條款向全體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提出上述收購建議，並假設該等承授人會因全面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上述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提出有關安排，則承授人（或

其個人代表)可於上述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或釐定協議安排配額的紀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全面或按其向本公司發出的承授人通知所列的數額行使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有關清盤決議案提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同該書面通知附上股份之認購價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因此有權與其他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分佔清盤中之資產,所得款額為所持有股份之應得金額。根據上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

(m)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必須符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故其持有人可享有行使購股權當日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紀錄日期為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前日子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n)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o)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惟事前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對有關條款與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修改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亦不得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關規定所載的事項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經修訂後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更改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p)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行使期或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本公司資本架構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理由而出現任何變動，則購股權計劃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和／或購股權價格和／或購股權行使方法和／或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修訂(如有)，惟(i)調整後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量相等於(但不得超過)調整前的水平；(ii)調整後不得使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iii)假設承授人緊接調整前已行使所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則調整後不得使承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而(iv)本公司為支付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時不得作出任何上述調整。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上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q)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時以符合一切相關法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建議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或授出不超出上文(c)段所述上限的新購股權。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

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計劃項下之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後，方可作實。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進行，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 其他資料

#### 13. 遺產稅、稅務和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合稱「彌償保證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簽立一項彌償保證契據（屬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其中包括）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獲任何轉讓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承擔的稅務負債向本集團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其或有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所得、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或溢利而作出，惟(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ii)若非任何成員公司（不

包括任何不再屬於或被視為不再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一組公司之成員或就任何稅務事項而言屬於任何其他一組公司之成員)某些行為或遺漏或主動進行的某些交易(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進行或發生的行為或遺漏、根據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日期所訂立且具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或遺漏)即不會產生的稅項;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任何稅項作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iv)因法例或慣例作出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且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而產生或出現的稅務索償則除外。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須就租賃協議及六項租賃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為失效、作廢、非法、無效或因根據任何中國法律、規則或規例強制執行而致使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承受的任何成本、索償、罰金、損失或其他負債作出彌償,以及所有及任何由於終止租賃協議及六項租賃協議所招致之損失、支出和罰金(如有),任何及所有由於按有關的中國行政管理機關命令清拆租賃協議及六項租賃協議所列出物業而產生的開支。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英屬處女群島的重大遺產稅。

#### 1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 15.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 16. 登記程序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為約23,4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1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19.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專業人士	資格
VXL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 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 持牌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 20. 專業人士同意書

VXL、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海問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 2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應付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i)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及
  - (vii) **VXL**、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海問律師事務所：
    - 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
    - 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b)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和交收。

###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之調整報表。

###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的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之調整報表；
- (c) 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購股權計劃規則；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內之若干方面而編製之意見書；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而編製之法律意見；
- (j) 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有關本集團內若干於中國實體的成立及營運編製之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